

校務會議資料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新進教師、稽核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新進教師介紹	共 12 名
三、主席致詞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15</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13</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2</u> 件。
六、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5</u> 案 1071A0101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 【教務處】 1071A0102 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1071A0103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6 條條 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071A0104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評議要點」第 24 點修正案 【人事室】 1071A0105 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 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7 點 修正案【人事室】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新進教師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	穠振坤	107.08.01	原 105 年 8 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107 年 8 月 1 日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助理教授	林志宏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助理教授	黃譯興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4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沈銘原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助理教授	何境峰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6	資訊管理系	助理教授	黃淑賢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7	資訊管理系	助理教授	黃展鵬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8	電機工程系	助理教授	古峰昌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9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王三輔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0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	陳明德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林家民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2	體育室	助理教授	戴沁琳	107.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貳、主席致詞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召開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提案，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1-1001-2458-1.php>)
- (一) 為推動華語政策，提供國際學生完善的華語學習環境，以提升國際學生華語文素養，本學期進行語言中心組織調整，將原「外語證照輔導組」移撥併入「外語教學組」，另增設「華語教學組」辦理本校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 (二)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外籍生住宿需求，通過將誠樸館整修為外籍生宿舍案。
- (三) 通過工具機學院大樓一樓廠區進駐評選案：第一順位為「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順位為「世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順位為「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有關新校區部分：
 - 1、以保留新校區綠地及原環評核准之樓地板面積為原則，進行本校新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及建築物初步規劃，更改「國際會館」名稱為「綜合教學及會議中心」、更改「產學大樓」名稱為「實習大樓」。有關建物用途待日後視實際需求，另行討論。
 - 2、以「共宿共學」思維規劃新校區「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俾利提供學生完整之住宿、學習、休憩與交誼空間。
 - 3、於本校新校區大門入口處北側公共設施用地增設一棟變電室，並依修正內容納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6 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召開定期會議，另於 4 月 30 日、5 月 31 日及 7 月 4 日召開臨時會議，共計召開 4 次會議並審查 30 案，項目如下（如附件）：[\(附件 1\)](#)
 - 1、107 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共 5 案。
 - 2、自籌收入相關要點及收費標準之增訂、廢止或修訂，共 22 案。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決算事項之審議，共 3 案。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 (一) 預計於 107 年 11-12 月間召開定期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稽核人員

- 一、本校依「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行政作業稽核及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截至本年度 7 月底止，查核結果如「107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請詳附件)。[\(附件 2\)](#)
- 二、本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作業已執行完竣，查核結果除通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外，綜合性建議同時函知全校各一級單位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
- 三、行政作業稽核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邀集查核人員召開行前會議，預計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有關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財產盤點、查勤等作業由本校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作業期程廣續辦理。查核結果並將納入下次會議報告。

秘書室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76 件管考案，迄今已有 55 件結案、21 件仍持續進行追蹤管考中。
- (三) 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106 學年辦理自行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為【部分落實】，共計 6 項管考案件，仍在進行中計 3 件。
- (四) 完成 107 級畢業典禮貴賓邀請卡寄送、出席名單統計、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佈等作業。
- (五) 針對一、二級主管與行政同仁舉辦 4 場專題演講活動，充實行政知能、提昇校務運作效能。
- (六) 辦理 107 年度本校與臺中市政府與政策諮詢座談會，強化市府與本校互動與合作，促進雙向溝通交流。
- (七) 推薦本校 107 年度 38 位品學兼優應屆畢業生成為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並完成入會宣誓與授證典禮。
- (八) 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了優質廠商共計 41 家、法人團體 1 個、公協會組織 3 個。回訪廠商有 6 家，期盼在互相交流、了解彼此需求之下，保持密切聯絡與實質互動。
- (九) 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本學期合計受理 59 件，結案 59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7.97 天。
- (十) 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本學期受理電話計 2,621 通，處理問題類型：招生相關佔 25%、各項證明申請佔 10%、課務相關佔 8%、校園環境相關佔 5%、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26%、其他類型問題佔 26%，另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電話計 55 件。
- (十一) 107 年 3、6 月發行第 64、65 期勤益新訊。
- (十二)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 123 次：全國性媒體 13 次，地方性媒體 40 次，廣播新聞 14 次，網路新聞 57 次。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規劃辦理本校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活動，持續充實並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六) 加強傳播媒體聯繫，經營勤益新聞網，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 (七) 更新中英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八) 辦理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風險管理、訓練與稽核，提高行政及辦學績效。
- (九) 持續向企業典範學習：拜訪優質廠商。
- (十) 辦理產學鏈結相關活動：校級教師成果發表、與企業共同辦理技術成果展、建立智慧化作品展示區。

教務處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註冊組
 - 1、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 2、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1,439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539 件(106.95%)、導師實際追蹤輔導計 1,205 人(83.74%)。
- 3、審核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4、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事宜，本屆大學部計有 60 人，研究所計有 23 人，日間部共計 83 人。
- 5、完成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仍以安心穩定作為處理原則，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6、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系作業，日間部共計 27 人申請轉部系，6 人未審核通過；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共計 13 人。
- 7、研擬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

(二) 課務組

- 1、工程認證 107 學年度進行書面期中審查之系所為：資訊工程系。
- 2、辦理「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作業。
- 3、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計開設 1367 門。
- 4、完成 106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6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大學部開設 30 門課程，總計 937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27 門課程，總計 645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56 門課程，共 1347 人修習，並依暑修課程核算教師鐘點數。
- 5、106 學年度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3 系開設，466 人修習，及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暑期)計有 1 系開設，4 人修習，共 470 人修習，另依課程學生人數核算每位教師授課鐘點數。
- 6、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及「填問卷，送禮券」活動。
- 7、執行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 8、辦理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17 人次，大學部 1043 人次。
- 9、宣導 106 學年度(含)以後日間部入學學生，依規定應於畢業前修習完成，大學部為必修 0 學分(2 小時)課程；研究所為必修 0 學分(6 小時)課程。
- 10、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自學術倫理平台轉入本學期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名單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 11、印製宣傳海報協助宣傳「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三) 綜合業務組

- 1、107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辦理成效：[\(附件 3\)](#)
- 2、107 學年度境外招生成效：
 - (1) 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錄取 4 名(機械系 1 名、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2 名、流管系 1 名)；二年制錄取 1 名(電子工程系)；研究所錄取 0 名。
 - (2) 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本校共計報到 7 名(港澳生 0 人，僑生 7 名)；第一次單招錄取 9 名，共計 8 名報到(港生 6 名，澳門 1 名，僑生 1 名)；第二次單招 8 名報名(港生 6 名，澳生 1 名，僑生 1 名)，於 8 月 16 日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計錄取 7 名，惟申請人身分資格業於 8 月 3 日分別函報教育部、僑委會審定中，錄取名單尚需俟教育部及僑委會審定結果，屬身分資格合格者始得公告錄取榜單。
 - (3)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學士班報到 11 名(錄取 14 名)、碩士班報到 14 名(錄取 28 名)，博士班報到 0 名(錄取 1 名)，合計報到 25 人。
- 3、為辦理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研究所)招生作業，已向教育部申請春季班招生名額流用事宜。(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8 名、四年制學士班 134 名(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20 名)、二年制學士班 3 名)。

- 4、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錄取生已完成報到,進行報到生繳交畢業證書資料作業中,俟資料收齊後送交註冊組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作業;另目前正進行規劃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事宜。
- 5、本校 106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共計 60 萬,各項計畫項目已順利辦理完竣,正彙整 106 學年度計畫成果及規劃 107 學年度執行項目。107 學年度預定辦理項目包括:「基礎數學暑期先修班(8/20~8/28)、微積分及英文期中輔導專班、證照輔導班、各系教師課後輔導」等。俟教育部核定本校計畫書後(預定 11 月),將再另行通知各單位後續相關事宜。
- 6、107 年度上半年教務處共邀請 10 所高職學校師長蒞臨本校,進行系所參訪進行招生宣導,總計約 270 名教師(含校長)蒞校參訪。
- 7、108 學年度僑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有關招生名額分配暨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填報作業,已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規定期限於 8 月 22 日完成填報。
- 8、本校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及人文創意學院景觀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應用英語系等四系所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已於 7 月 1 日完成簽約程序,並規劃於 10 月 23 日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到校辦理品保認證說明會。
- 9、本校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辦實作場域體驗營活動,已密切聯繫各高中職端,辦理情形如下:已媒合者,請各系積極與對方學校聯繫有關活動時程;已辦畢者,請提供成果報告,以轉知計畫辦公室並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附件 4](#))

(四) 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助理績效:

- (1) 本學期共聘任 315 位教學助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
- (2) 依據教學助理出席研習、繳交表件、教師評量表,遴選出傑出教學助理及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如下: A.傑出教學助理:陳建瑋(廖文忠老師_資訊網路),林昆輝(劉晉廷老師_英文聽與說),李佩華(倪玉珊老師_藝術鑑賞),紀甄怡(吳淑鶯老師_行銷與廣告)。 B.優良教學助理:洪暉智(何岳璟老師_電子實習二),連承淵(陸紀文老師_熱傳學),周岳瀚(陳碧雲老師_工程數學二),郭玉芸(陳坤盛老師_統計學二),洪依岑(林信全老師_化學反應工程),張巧玟(陳英偉老師_藝術概論),張維婷(陳秀華老師_零售管理),廖文辰(張良漢老師_體育二),蔣駿憲(林基源老師_離散數學)。
- (3) 教學助理學習績效共計 13,886 次,統計次數依序為:收、改及檢討作業 3,634 次(26.17%)、學生課業輔導 2,740 次(19.73%)、教材準備/製作/分析 2,423 次(17.45%)、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 1,307 次(9.41%)、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 625 次(4.5%)、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 550 次(3.96%)、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 482 次(3.47%)、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 452 次(3.26%)、其他 430 次(3.1%)、帶領分組討論 337 次(2.43%)、協助小考監考 227 次(1.63%)、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 179 次(1.29%)。
- 2、推動教學創新:進行磨課師、MIG 產業教材、數位化教材、創新教學課程、教學發展社群徵案。
- 3、推動程式設計課程:通過程式設計課程獎勵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程式設計微學分課程,課程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評定成績前 30%者,最高可獲得 1 千元獎勵。
- 4、數位教材上網率: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率 93.88%。
- 5、數位學伴計畫:
 -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與六所國中小(大村國中、芬園國中、南鎮國小、東和國小、同安國小、大新國小)、79 位教學端的大學伴與小學端之小學伴,完成共十周,二十堂課之遠距教學。
 - (2) 本校應用英語系學生彭昀同學獲選為全國傑出大學伴。
 - (3) 暑假舉辦機器人夏令營活動讓大學伴與三所小學端之學生共同參與,培養實作經驗。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1、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下列相關事宜：

(1) 辦理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編班事宜。

(2) 寄發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3) 請新生繳交學位證書並辦理入學資格審核。

(4) 製發新生學生證。

2、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3、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請領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4、依據「學優獎勵要點」辦理本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

5、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6、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7、彙整 106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8、研擬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作業。

9、辦理 10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相關作業。

10、辦理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二) 課務組

1、持續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2、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

3、持續配合管理學院辦理華文商管認證(ACCSB)相關事宜。

4、配合各系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5、未來持續配合執行開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

6、持續辦理推廣「微學分課程」。

7、持續向新生宣導「學術倫理課程」。

(三) 綜合業務組

1、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2、辦理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作業，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

3、辦理 108 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彙編。

4、辦理 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彙編。

5、辦理 10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學士班、香港二技招生簡章彙編。

6、辦理 108 學年度日間部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單獨招生作業。

7、辦理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8、10/23、10/24 邀請高中職師長蒞校參訪。

9、辦理 107 年度各學院(系)招生宣傳規劃作業。

10、辦理 107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競賽事前規劃作業。

11、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校務類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四) 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助理制度：

(1) 持續落實「一師一 TA」制度。

(2) 教學助理持續以教學獎助生聘任，需選修微學分教學實務課程，全面團保。

(3) 懇請配有 TA 時數的老師，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提供 TA 名單至各開課單位彙整。

(4) 請聘任 TA 的老師協助於學期末填寫 TA 表現評量表，以作為遴選傑出、優良 TA 及評分依據。

2、完善弱勢輔導計畫：

- (1) 補助對象：本國在學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具有以下條件皆可申請，申請網址：<http://paw.ncut.edu.tw/>。A.低收入戶學生 B.中低收入戶學生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特殊際遇家庭學生 E.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F.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G.教育弱勢（三代第一位上大學）學生 H.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 (2) 申請項目：A.學習計畫專案（每案 5,000 元）(A)擬定學習計畫書，由學習導師在旁輔導學生落實及實踐自我學習，由學習導師審核評定完成目標即獲補助。(B)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B.學習增能先修輔導（每案 3,850 元）(A)參加校內外暑期課輔、研習、微學分等非正式課程 5 場或 20 小時。(B)學習時間：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C)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C.學習工時獎勵措施（每案 4,200 元）(A)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107-1 新生免此規定) (B)參加校內外一般課輔、語言課程、創客課程、微學分等研習類非正式課程 30 小時。(C)學習時間：2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在校生可回朔至 2 月 25 日以後，107-1 新生學習時間為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D)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

3、推動教學創新：推廣學生選修磨課師、MIG 產業教材、創新教學課程。

4、推動程式設計課程：推廣學生選修程式設計課程。依據程式設計課程獎勵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程式設計微學分課程，課程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評定成績前 30%者，最高可獲得 1 千元獎勵。

5、數位學伴計畫：

- (1) 本學期帶班老師為上學期薦任之大學伴擔任，將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求帶班順利進行。
- (2) 校內招募並培訓一定人數之大學伴，在課程期間能與小學端達成穩定的教學品質。
- (3) 期中舉辦的大學伴與小學伴相見歡活動將研擬以參觀博物館或是美術館活動進行，並且以不同學校之學生需求設計活動內容。
- (4) 除現階段合作之中小學，陸續洽談有機會於來年合作數位學伴計畫之學校，目標預計招募學生至少達 101 位以上。

學生事務處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全民國防教育：

- (1) 107 年 4 月 12 日(四)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由副校長賴雲龍教授率領師生 90 餘人參與，活動包含實彈射擊體驗，以及參訪陸軍第五八指揮部，活動受到師生與國軍官兵熱烈迴響。
- (2) 107 年 5 月 7 日(一)至 5 月 18 日(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活動，針對一年級必修班級學生和選修防衛動員課程學生實施戰場抗壓訓練(定靶漆彈射擊、防身術)、戰場救護訓練(傷患搬運、CPR+AED)等 2 大類 4 項實作演練，邀請國軍中部人才招募中心教官 70 人次擔任活動助教，校長陳教授並蒞臨活動現場參加 CPR+AED 操作解說和定靶漆彈射擊等活動，師生計有 1,706 人參與，成效良好。
- (3) 107 年 5 月 25 日(五)至 5 月 27 日(日)由國防戰技社協同錐花志工服務社至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菁英小樹苗營隊」活動，師生計有 100 人參與。
- (4) 107 年 7 月 5 日(四)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計畫提報」，軍訓室合計 7 員教官參加，成績均合格；另 107 年 7 月 4 日(三)本校軍訓室朱主任受邀至東海大學擔任「教育部中一區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評審。

2、校安工作：

- (1)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底止執行本校「學生校外工讀訪視」合計關懷工讀學生 172 人，訪視重點包括環境安全、薪資標準、課業壓力，工讀糾紛問題等等，需協處個案已會請諮商中心輔導並協調雇主得以順利解決，感謝各班導師協助。
- (2) 107 年 2 月 26 日(一)辦理「期初安全宣導週」，由軍訓同仁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間，實施有關校園安全、紫錐花反毒、安全地圖、交通與賃居安全等綜合宣導；總計宣導 30 班次，約 1,700 人次。
- (3) 107 年 3 月 20 日(二)辦理「107 年校安期初宣導嘉年華-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暨志工人員約 12 人，結合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社團，對教職員工生實施交通、消防、防毒、緊急救護等整體安全宣教，計宣導共約 800 人次。
- (4) 106 學年度「防災種子研習」，區分 107 年 5 月 3 日(三)前往朝陽科技大學實施「防災教育觀摩」、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辦理「防災教育自主訓練」，參與教職員工生合計 120 人，藉以加強師生防災安全知能與經驗交流。
- (5) 107 年 6 月 15 日(五)辦理「107 年度期中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等警官暨志工人員約 18 人，結合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社團，以及衛保組、生輔組等單位，對教職員工生實施交通、消防、防毒、緊急救護等整體安全宣教，計宣導共約 800 人次。
- (6) 107 年 6 月 28 日(四)完成「暑期校園巡視」，由李副校長率各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各角落，並執行校園安全潛勢災害演練包括工程館大樓「火災警報」、「電梯卡梯」、「女廁警報」及第二停車場「夜間騷擾」等狀況模擬及處置，以強化校園安全。
- (7) 106 學年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共 208 件(統計時間：107 年 1 月-107 年 7 月)，分析說明敬請各位師長參考，以類別區分：「交通意外」124 件最多，「工作意外」20 件次之，「運動意外傷害」16 件再次之。「交通意外」肇生的原因主要多為肇事雙方未遵守規定、車速過快、氣候因素、視線不佳與精神不濟等因素，請師長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宣導，提醒同學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騎機車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切勿超速、配戴安全帽，以確保行車平安。事件統計總表如下：[\(附件 5\)](#)
- (8) 校園安全平面圖如附件，請參考運用。[\(附件 6\)](#)

3、「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 (1) 107 年 3 月 20 日(二)配合校安中心校安期初領航宣教「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師生合計 1,300 人次參與。
- (2) 107 年 3 月 23 日(五)、107 年 5 月 10 日(四)等日，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服務學習」，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學生分別至中華國小及坪林國小等社區學校實施反毒宣導，2 校師生共計 260 人次參與。
- (3) 107 年 5 月 4 日(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法治教育」，由黃凌瑤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員合計 42 人至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訪，藉參訪活動了解毒品危害社會現況，認識臺灣現行法治制度，建立學子們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常識，並培養其良好的價值觀念。
- (4) 107 年 5 月 25-27 日(五、六、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至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小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防衛小尖兵營隊」活動，2 校師生共計 115 人參與，活動廣受師生肯定。
- (5) 107 年 6 月 8 日(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知能研習」，由黃凌瑤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員合計 40 人至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參訪，強化學生毒品認識，瞭解其組織並對國內緝毒方式更加清楚。
- (6) 107 年 6 月 15 日(五)配合校安中心辦理「107 年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師生合計 1,300 人次參與。

(7) 107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紫錐花專刊」，張貼於勤益大道及軍訓室專用教室公告欄，並公告於學校紫錐花專頁網站。

(二) 生活輔導組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共計 7,031 人。
 - 2、辦理 106 學年第 2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128 人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97 人次。
 - 3、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共有 623 人申請，減免金額共計 11,469,910 元。
 - 4、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44 人，品格教育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10,584 人次。
 - 5、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刊登及更新)，由學務處人員進行賃居訪視 203 人次。
 - 6、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50 人次，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22,345 人次。交通違規事件共計 32 人次，經舉發計 20 人次，餘 12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經統計，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最多。
 - 7、本學期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72 次，違規人數共計 68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 17 人次)。
 - 8、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55 人，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15,809 人次。
 - 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已於 7 月 3 日召開，共審議 11 項提案及臨時動議 1 案。
 - 10、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物拾物不昧好人好事，予以嘉獎獎勵共計 97 人。
 - 11、本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於 6 月 21 日召開完畢，通過 5 項提案。
 - 12、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 (1) 1 月 14 日進行全舍消毒作業。
 - (2) 2 月 6 至 7 日清洗學舍儲水池與水塔。
 - (3) 2 月 24 至 25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
 - (4) 3 月 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勤益學舍住宿生座談會。
 - (5) 勤益學舍自治幹部於 3 月 19~22 日舉行幹部甄選面試。
 - (6) 5 月 22 日假青永館靜軒廳舉行「暗棋無雙活動」。
 - (7) 5 月 28 至 6 月 1 日進行「勤潔周活動」。
 - (8) 為使住宿生感受端午佳節溫馨氛圍，藉製作香包及包粽活動溫暖住宿生遊子思鄉情愫，建構住宿生認同宿舍「家的文化」，於 6 月 12 日 17 時假勤益學舍餐廳舉行「遊子心，粽香情」活動。
 - (9) 6 月 18 日全校停電檢修學舍高壓電力設備。
 - (10) 6 月 29~30 日辦理 106-2 學期暑假封舍流程作業。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 (1) 辦理 106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290 人申請，金額總計 34,933,095 元。
 -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3) 辦理 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78 人，金額 390,000 元。
 - (4) 辦理 106 學年第 2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計 17 人，金額 314,000 元。
 - (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外籍學生獎助金、社團績優獎學金、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事宜。
 - (6)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 (7) 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事宜。

2、學生社團活動成果

- (1) 3/7 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2) 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共計 3 件：康輔社(台中太平區頭汴國小)、社會服務隊(台中霧峰區吉峰國小)、國際志工社(台南永康區大灣國小)等 3 個營隊，獲教育部補助 6 萬元。
- (3) 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37 件。
- (4) 107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4 萬元，共計有 3 個社團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 11 件、國外 1 件，合計 12 件。
- (5) 辦理本校 107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總計有國際志工服務社、魔術社、動漫社、紙風車社、圍棋社、社會服務隊、蜂之家族康輔社等 7 社參與，獲教育部補助 7 萬元。
- (6) 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37 件。
- (7) 本校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辦理第 25 屆傑青獎總決選，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邱秀怡、李玉婷、陳柏文)榮獲「傑出社團獎」，學生會曾歆茹、國際志工服務社吳珮吟榮獲「傑出領袖獎」，親善服務團徐柏文入圍「傑出領袖」，成績斐然，已於 4 月 24 日至總統府接受副總統陳建仁晉見。
- (8) 國際志工服務社參加「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服務類特優獎(在全國 40 多所的服務性社團當中脫穎而出獲得最高等級的特優獎)。
- (9) 完成辦理 4/28(六)於中州科技大學舉辦之 107 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本校師生熱情參與，學生會榮獲趣味競賽第一名。
- (10) 本校吉他社完成辦理草地音樂祭成果發表事宜，藉由吉他音樂饗宴及競賽，讓各校同好間能互相交流、切磋與對話，以增進校園的文化與藝術氣息。
- (11) 本校社團 6 月 9 日共襄畢業慶典 107 級畢業典禮社團表演事宜，共計有熱舞社、熱音社、吉他社、魔術社、歌唱社、嘻哈社、管樂社、國樂社及 APEX 競技啦啦隊等 9 個社團及校友薩克斯風演奏等，已於順利完成表演。
- (12) 完成辦理學生會行政中心名人講座活動。

3、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 (1) 5/3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議。
- (2) 辦理 107 年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基本救命術及志工培力研習)。
- (3) 辦理 5/19~5/20 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 (4) 107 年計有一隊於暑假期間赴柬埔寨從事海外志工服務。
- (5) 本校許家華等 14 名學生獲選為 106 學年度本校模範學生。
- (6) 本校曾歆茹、宋雅欣、郭盈廷等 3 名同學當選 107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獎。
- (7) 本校曾歆茹等 19 名學生獲選為 106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
- (8) 完成辦理本校畢業季活動：「公益-滑向夢想從心出發」、典禮學位證書與獎章遞送人員(親善大使)安排與訓練、協助辦理草地音樂會表演，計有 9 個社團及校友薩克斯風表演、負責社團學生領唱國歌、在校生及畢業生祝福表演人選及協調、典禮會場音控。
- (9) 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會費繳費單、系學會會費繳費單印製，並寄發各新生家長。

(四) 衛生保健組

- 1、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總計 1,858 人。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為新臺幣 580 元整。
- 2、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衛教：胸腔 X 光異常追蹤 8 人、體重過重控制體重秘訣衛教 552 人、尿液常規異常檢查衛教 452 人、血液常規異常檢查衛教 378 人、尿酸過高衛教 187 人、膽固醇

醇過高衛教 28 人、肝功能異常衛教 174 人、血壓異常檢查衛教 320 人，總計 2,099 人次，維護學生健康。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衛教：B 型肝炎帶原者需知衛教 14 人、脊柱側彎衛教 37 人、高血壓衛教 10 人、各項確診疾病追蹤 87 人，總計 148 人次，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全校總投保學生人數為 11,428 人（日間部 7,086 人、進修推廣部 3,686 人、進修學院 656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臺幣 343 元整，總繳保費為 3,919,804 元整。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總計 198 人次。
- 4、為維護師生用餐安全，本組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共 18 次，並協助膳食委員及營養師校園餐飲衛生督導共 15 次，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將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辦理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本校餐飲業者(E2 咖啡廳實習學生)正確衛生觀念，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統一超商及 E2 咖啡廳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 5、辦理健康體位促進活動：「健康體位與飲食」專題演講，總計 190 位師生參與。「健康有氧 GO! GO! GO! 相約爬梯趣」活動，總計 166 位師生參與。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總計 333 位師生參與。「擁抱白開水、秀出您的水瓶來拍照」活動，鼓勵同學選擇無糖飲料、多喝白開水，共計有 118 位師生參與。
- 6、辦理愛滋病防治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創意標語競賽活動，強化學生愛滋防治意念，計收 104 件參賽作品。健康愛心捐血暨關懷愛滋活動，總計 374 位師生參與。「幸福來了~性不性由你!」愛滋講座，總計 170 位師生參與。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乙台，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本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 7、辦理菸害防制促進活動：菸害防制創意海報競賽活動，強化學生菸害防制意念，計收 36 件參賽作品。將海報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上，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增進師生健康。全面檢視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8、辦理急救教育訓練：本校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辦理基礎急救教育訓練，總計 61 位學生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
- 9、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及校園流感、水痘、登革熱、茲卡病毒、結核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增進師生健康知能，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10、提供健康服務：本學期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831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43 人次、健康諮詢總計 311 人次。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軍訓室

1、全民國防教育：

- (1) 107 學年度起，本校有關學生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已重新定義，本實施規定不溯及既往，請教職員同仁協助宣導。
- (2) 配合「光輝十月一國慶日」辦理相關海報、漫畫等競賽活動；並由國防戰技社主導辦理登山健行活動。
- (3) 107 年 12 月由國防戰技社協同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菁英小樹苗營隊」活動，預計招募 100 名本校暨國小學童參與。

- (4) 配合本校校慶、社團博覽會、校園安全嘉年華等活動時機，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協助設攤，以及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教。

2、校安工作：

- (1) 本學期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期程報告：A. 新生暨教職員防災教育第一梯次：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107 年 9 月 12 日(三)08:30 時起配合導師時間後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B. 新生防災教育第二梯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107 年 9 月 13 日(四)13:30 時起配合導師時間後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C. 防災參演單位工作協調會：107 年 9 月 14 日(五)14:00 於國秀樓校安中心實施。D. 921 複合式災害演練：107 年 9 月 21 日(五)09:21 發布警報全校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三分鐘」；09:40 起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11:00 舉行地區防災會報，請校長主持，各一級單位主管參加。
- (2) 107 年 9 月起實施學生校外工讀資訊清查，將優先一、二年級生了解當前工讀環境安全狀況。
- (3) 預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五)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鞏固成長、信心滿滿》嘉年華活動」。擬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護理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等內容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 (4) 預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四)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對各班副班長進行講解，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 (5) 預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四)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動基準科科長，就校外工讀安全與權益，對各班服務股長進行講解，俾維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與權益。
- (6) 預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五)辦理「校安期末領航員宣教-《愛在勤益、典範飛揚》嘉年華活動」，擬邀請紅十字會台中分會宣教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CPR 等內容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3、「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 (1) 107 年 10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關懷教育研習，預計參觀苗栗戒毒村。
- (2) 107 年 9、11 月配合校安中心辦理期初及期中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於會場設攤實施反毒宣導。
- (3) 107 年 11 月預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活動。
- (4) 107 年 12 月配合國際淨灘日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淨灘淨毒活動。
- (5) 活化反毒宣教：每月定期出版「紫錐花專刊」，內容除政令宣導以外，另有相關毒品社會新聞事件編輯和本校辦理各項反毒活動之預告和介紹。
- (6) 廣續完成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紫錐花專刊」。

4、國軍人才招募：

- (1) 107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已辦畢，108 年度 ROTC 甄選預定 107 年 10 月開始接受報名。A.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B. 各梯次體檢及報名期程如下：(A)開放體檢日期，第一梯次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五)；第二梯次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五)。(B)開放報名日期，第一梯次自 107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23 日(五)；第二梯次自 108 年 4 月 1 日(一)至 4 月 26 日(五)。C. 甄選對象及資格：(A)年齡：年滿 18 歲至 26 歲(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報名飛行官科不得超過 24 歲(計算至報到日)。(B)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三年級，或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 (2) 欲報考者請洽學務處軍訓室薛仰禮教官 04-23924505#2316。

5、107 學年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全民國防、紫錐花教育暨校安活動如下表所列，請師長參酌：[\(附件 7\)](#)

(二) 生活輔導組

- 1、辦理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2、辦理日間部學生請假、操行、缺曠及獎懲作業。
- 3、辦理 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4、辦理「學生事務會議」召開事宜。
- 5、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等宣導及活動。
- 6、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
- 7、辦理 107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
- 8、辦理 107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事宜。
- 9、辦理僑生、陸生輔導工作事宜。
- 10、辦理「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活動。
- 11、辦理住宿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租屋博覽會、免費住宿調查等活動。
- 12、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予合格業者。
- 13、辦理班級幹部遴選及幹部研習活動。
- 14、辦理 108 級畢業紀念冊團拍。
- 15、勤益學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 (1) 8 月 20 日辦理勤益學舍抽籤作業，9 月 8~9 日辦理 新生入住作業。
 - (2) 為了解住宿生宿舍住宿問題，形成良性之互動，預計 9 月 19 日(三)假匯川堂舉行「勤益學舍住宿生說明會」。
 - (3) 9 月 19 日晚上 9 時 30 分實施勤益學舍防震防災逃生演練。
 - (4) 預計 9 月下旬舉辦「學舍迎新茶會活動」，讓住宿生能彼此 交流，更融入學舍生活。
 - (5) 預計 10 月中旬舉辦「學舍盃籃球活動」，藉著汗水的揮灑 和球賽中的互動，獲得歸屬感和成就感，更可以增進身心的 健康。
 - (6) 預計 12 月下旬舉辦「勤潔週-清潔競賽」活動，藉此提升學 舍整體環境及寢室整潔與落實生活教育。
 - (7) 預計 12 月下旬舉辦「勤益學舍歡樂聖誕 party」活動，藉耶 誕節歡樂氣氛以舞會型態促進人際交流，增進住宿生情誼。
 - (8) 預計 1 月 18 日~20 日辦理 107-1 學期寒假離舍作業。
 - (9) 預計 1 月 20 日進行寢室與公共區域消毒作業。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 (1)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社團績優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生活助學金事宜。
 - (2) 辦理 107 年度各單位生活學習助學金預算事宜。
 - (3)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事宜。
 - (4)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 (5)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委會原民獎助學金事宜。
 - (6)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 (7) 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 2、預計辦理之活動
 - (1) 107 年 9 月 19 日 16:10~18:0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2) 107 年 9 月 26~27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地點為國秀樓東側停車場及青永館匯川堂。
 - (3) 107 年 10 月下旬辦理 107 年度海外志工心得分享會。

- (4) 107 年 10 月辦理學生會-「校園迎新演唱會」。
- (5) 107 年 11 月辦理 47 週年校慶及文化藝術季相關活動。
- (6)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7) 107 年 12 月辦理「全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及參加 107 學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鑑相關事宜。
- (8) 辦理本校主辦之 108 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籌備事宜。
- 3、學生社團、自治團體及學校活動
 - (1) 辦理 107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聘書發放事宜。
 - (2) 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
 - (3) 推動社團參與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計畫。
 - (4) 推展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校外競賽活動。
 - (5) 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選舉。
 - (6) 辦理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活動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
 - (7) 輔導學生社團參加第 26 屆傑青獎推薦選拔，並訂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評選送件。
 - (8) 琴韻國樂社擔任 107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暖場表演，日期 107 年 9 月 8 日(六)。
 - (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辦理 107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巢箱彩繪稅願有承 E 化載具護森林」活動，邀請本校熱舞社擔任開場及中場表演。
- (四) 衛生保健組
 - 1、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 2、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B 型肝炎預防注射及後續追蹤與衛教宣導。
 - 3、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5、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6、辦理健康營養諮詢及健康捐血活動。
 - 7、辦理健康教育講座，持續推動教育部 107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8、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 9、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諮詢服務。
 - 10、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總務處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 1、「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正式驗收完成。
- 2、辦理「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之發包事宜。
- 3、完成「新校區道路 AC 鋪設及排水溝工程」之施工及驗收及「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等工程」發包、施工及驗收事宜。
- 4、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完成作品決選並施工中。
- 5、辦理「新校區停車場等建築物及設施之初步規劃作業」案之新校區全區開發建築計畫書圖審查作業。
- 6、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之用地及建築物規劃、審查及完成變更開發計畫書及環評差異分析報告書等。
- 7、完成「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及「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 8、完成「污水處理廠設備功能更新及水再生系統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及工程發包作業。
- 9、辦理「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

- 10、完成「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發包作業及辦理細步設計中。
- 11、完成「校內建築物(國秀樓、工程館與管理館)電梯汰換工程」採購及評選作業，目前施工中。
- 12、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附屬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及「工具機學院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隔間部分)」之規劃設計作業。
- 13、辦理「新校區東南側營舍(原彈藥庫)整修工程(含補照)」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作業、辦理補照及規劃設計作業。
- 14、辦理「勤益學舍地下一樓停車場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 15、持續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

(二) 事務組

- 1、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及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與超過 10 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辦理電子開標，並超越總開標金額之百分之 10 目標。
- 2、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辦理全校水塔及水池清洗、抽排水幫浦檢測及維修事宜。
- 3、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及辦理冷氣機清洗作業。
- 4、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及全校事務支援請案件及場地使用申請；場地外借共計 8 場，收入金額 1,361,800 元。
- 5、辦理本校統一超商、飲料販賣機、面紙販賣機、勤益學舍洗烘衣機招租、續租作業。
- 6、召開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7、完成全校之電信系統檢修維護作業。
- 8、環境清潔申請線上服務系統建置完成。
- 9、受理 107 學年度停車識別證申辦作業；擬定貼心親善車證使用規定。
- 10、洪厝段停車場制訂收費準則簽辦中；管理館進出柵欄系統建置中。
- 11、勤益學舍 B1 停車場改設為機車停車使用；工具機大樓公共區域裝設緊急通報及監視畫面。
- 12、汰換東側門之伸縮大門，以利校門口管制。
- 13、國秀樓增設停車位 9 格，有利減緩停車空間不足。
- 14、新校區西側(近北側)一帶空地，規劃臨時停車區，計有車位 86 格；實施西側門(後門)出入口僅供申辦本校停車識別證者進出。
- 15、辦理違規取締、進出系統異常排除、緊急通報、消防通報等工作。

(三) 保管組

- 1、完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2、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3、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4、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採購入庫等作業。
- 5、辦理 106 級畢業班拍照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6、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 7、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8、辦理各單位空間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 9、完成 107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 10、完成 106 年度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11、完成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12、完成新校區土地變更編訂事宜。
- 13、辦理本校中華段 640 地號土地相關事宜。

(四) 文書組

- 1、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
- 2、完成「106 年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報部作業，並奉教育部通知結案在案。
- 3、完成 106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完成 107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公文清查及降解密簽核作業。
- 4、完成 105 年及 106 年紙質類檔案清查作業，總計清查件數分別為 3,517 件及 3,769 件。
- 5、為強化本組人員專業知能，選派同仁參加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教育部分別主辦之「檔案管理研習班」，並依受訓課程進行庫房消防設備檢視。
- 6、為使本校各項公務處理層級皆能劃分妥適，透過電子郵件加強宣導公文核決層級應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權責層級進行劃定及陳送；此外，凡屬中央部會層級計畫申請案之公文均須陳送第一層級核決。
- 7、為落實本校檔案管理作業，分別透過電子郵件及行政人員年度必訓課程加強宣導紙本公文正確歸檔應注意事項：紙本陳核公文以雙面列印、依公文屬性及其案情填選適當之分類號、以鉛筆於右下角編寫頁碼及總頁數、於騎縫處核蓋騎縫章或職名章、歸檔案件請拔除訂書針改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辦畢後 5 日內應送歸檔。
- 8、完成本校 107 年度 1 月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作業並按月定期公告執行績效。
- 9、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10、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11、完成新進同仁、轉調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 12、完成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完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2、完成經濟部能源局「106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3、完成本校環保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等)之基本資料變更(負責人異動)作業。
- 4、完成 107 年度上半年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及網路申報事宜。
- 5、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每季網路申報事宜。
- 6、完成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7、完成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8、完成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9、完成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0、完成全校教職員生 107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11、完成日四技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2、完成全校公用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13、完成全校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14、完成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15、完成全校電力監控系統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六) 出納組

- 1、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完成 106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6、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9、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0、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11、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 12、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3、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辦理「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之施工事宜。
- 2、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施工作業。
- 3、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變更開發計畫及環評差異分析送主管單位審查作業。
- 4、辦理「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之施工及驗收作業。
- 5、辦理「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竣工作業。
- 6、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功能更新及水再生系統工程」之施工作業。
- 7、辦理「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之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及「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案之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 8、辦理「校內建築物(國秀樓、工程館與管理館)電梯汰換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
- 9、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附屬工程」驗收結案作業。
- 10、辦理「新校區東南側營舍(原彈藥庫)整修工程(含補照)」之細部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 11、辦理「勤益學舍地下一樓停車場整修工程」之施工及驗收作業。
- 12、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隔間部分)」及「藝術中心裝修工程」細部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 13、辦理「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發包及規劃設計作業。
- 14、辦理「勤益大道部分路段及青永館前停車場 AC 鋪設等工程」之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
- 15、持續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並完成 107 年度招標案件結案事宜。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校慶活動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持續辦理全校水塔及水池清洗、抽排水幫浦檢測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持續辦理電子開標事宜，預計電子開標案金額達成總開標案金額之百分之十。
- 8、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9、規劃汰換進出校園管制系統。
- 10、規劃擴編交通服務隊以維繫校園整體停車環境。

1 1、配合政策，規劃勤益學舍 B1 機車停車場採刷卡進出管制。

1 2、管理館、圖資大樓及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裝置管制系統，滿車位不得再進入。

(三) 保管組

1、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2、辦理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3、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5、辦理本校經管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排除作業。

6、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等作業。

7、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8、辦理 107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9、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1 0、持續辦理土地被占用相關排占作業。

1 1、辦理 107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1 2、辦理工具機大樓建物登記相關事宜。

1 3、辦理本校中華段 640 地號土地相關事宜。

(四) 文書組

1、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106 至 108 年)一案，本校排訂 107 年彙送永久檔案。

2、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

3、規劃於 107 年 9 月 3 日辦理新進員工及新任主管「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講習。

4、辦理本校 107 年度 8 月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並將定期公告各單位執行績效。

5、定期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持續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6、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定期於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7、辦理新進同仁、轉調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8、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1、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2、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7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4、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5、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6、辦理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7、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8、辦理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9、辦理日四技學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1 0、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1 1、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1 2、辦理 108 年度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六)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持續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持續辦理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6、持續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持續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9、持續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0、持續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11、持續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2、持續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3、持續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完成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6、107 年度)分配事宜。
- 3、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完成 107 年第 1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7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完成受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6、完成科技部來文規定受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及結案。
- 7、完成 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8、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各學院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以增進高教深耕計畫績效。
- 9、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 10、完成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結案與協助健全發展計畫結案作業。
- 11、完成本校 107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 12、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13、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結案。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81 案，總金額計 24,313,178 元。
 - 2、推動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在地產業研究社群」，共成立 15 個研究社群，共同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 3、辦理 107 年產學合作計畫案未受獎勵補助及 106 年 7-12 月產學合作計畫案配合款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530,592 元。
 - 4、106 年 6 月 7 日函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 5、107 年 6 月 25 日函發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6、107 年 6 月 25 日函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 7、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 計畫獎助生人數統計： A.107 年 01 月： 424 人次。 B.107 年 02 月： 409 人次。 C.107 年

03 月：413 人次。D.107 年 04 月：455 人次。E.107 年 05 月：485 人次。F.107 年 06 月：443 人次。G.107 年 07 月：438 人次。

- (2) 計畫兼任助理人數統計：A. 107 年 01 月：按月加保 92 人次；按日加保 31 人次。B. 107 年 02 月：按月加保 84 人次；按日加保 21 人次。C. 107 年 03 月：按月加保 97 人次；按日加保 69 人次。D. 107 年 04 月：按月加保 129 人次；按日加保 66 人次。E. 107 年 05 月：按月加保 143 人次；按日加保 194 人次。F. 107 年 06 月：按月加保 158 人次；按日加保 415 人次。G. 107 年 07 月：按月加保 147 人次；按日加保 203 人次。
- (3) 計畫兼任助理出勤考核表備查統計：A. 107 年 01 月：123 件。B. 107 年 02 月：105 件。C. 107 年 03 月：166 件。D. 107 年 04 月：195 件。E. 107 年 05 月：337 件。F. 107 年 06 月：573 件。G. 107 年 07 月：350 件。

(三) 實習就業組

- 1、推動高教深耕扶弱計畫之「參與舉辦多元職涯系列講座計畫」及宣傳推廣。
- 2、編撰畢業後 1 年(104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102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100 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 3、提供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諮詢作業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並轉知本校學生參考；完成 106 學年度就業博覽會 1 場。
- 4、辦理高教司修正畢業生流向調查公版問卷題目畢業後 1 年(105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103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101 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調查；推動及審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之離校問卷。
- 5、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就業學程計畫、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計畫等申請、領款與結案事宜
- 6、辦理 107 年度師生參與競賽獎勵及差旅費補助、審查、登帳等相關事宜。
- 7、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表 4-8-3 學生語言證照填報，及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8、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與審查作業。
- 9、辦理 106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原住民學生至台中文化創意園區參訪、網頁設計丙級證照輔導班等活動與結案。
- 10、辦理 106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經費管考及期末成果報部事宜。
- 11、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及檢視校外實習法規。
- 12、於 107 年 5 月 7 日進行函送「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申復申請書回覆給予教育部及臺灣評鑑協會。
- 13、申請 107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與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共計 7 案修正後通過。
- 14、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
- 15、辦理 106 年度實務增能程序七計畫管考及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校外實習業務經費授權事宜。

(四) 計畫辦公室

- 1、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教育部函公佈，獲 107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 107 年補助款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含 USR 兩案 A 類)。
- (1) 於 107 年 4 月 7 日函送予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助學機制)」修正計畫書。
- (2) 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另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件計畫」之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 (3) 107 年 5 月 10 日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 2、完成計畫書結案(成果)報告並函送至教育部：
- (1) 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度延續計畫」期末報告、「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結案報告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修正成果報告。
- (2) 107 年 5 月 30 日繳交「教學創新先導計畫」之期末報告書。
- (3) 107 年 7 月 31 日繳交「國立技專校院健全計畫」結案報告書。
- 3、於 107 年 1 月 2 日函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計畫書至教育部及台灣評鑑協會。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107 年 5 月 22 日、107 年 6 月 19 日至台灣評鑑協會及教育部，由校長進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簡報事宜。
- 4、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函送予內政部「108 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計畫申請書，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內政部，由李鴻濤副校長帶領進行「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簡報事宜。
- 5、高教深耕計畫成就學生金匠人才獎勵要點，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頒公告。
- 6、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成監察院來校訪視「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相關執行情形」之業務，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完成回覆教育部有關「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相關執行情形」之委員提問紀錄回覆及相關佐證說明。
- 7、107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函本校通過「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 800 萬元(經常門)，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 8、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與創辦人辦公室、校務研究辦公室共同辦理「勤益產業人才發展趨勢論壇」，活動圓滿成功。
- 9、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科技大學推動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及「募資實戰學習計畫」至教育部。
- (五) 校務研究辦公室
- 1、於 107 年 2 月 1 日完成「台日泰大學生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期間辦理問卷抽獎活動。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填寫人數為 779 人。
- 2、配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主辦之「臺灣校務專業管理資訊整合先導計畫」，每年定期舉辦大學新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活動，以及大學生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
- 3、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電子信函提供 QS 總部本校學術評審名單與雇主評審名單，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完成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之本校數據資料上傳作業。
- 4、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送教育部「105-106 學年度(第二梯次)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結案報告書。
- 5、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參與「台灣校務專業管理資訊整合先導計畫」之「IR 系列叢書 4」編輯會議。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本校校務研究專書篇章，篇名為「以 IR 途徑邁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預計納入「台灣校務專業管理資訊整合先導計畫」之「IR 系列叢書 4」。
- 6、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申請 106 學年度校務專業管理數據項目，並進行數據編碼與整理工作。
- 7、於 107 年 6 月 4 日完成召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
- 8、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開始蒐集本校 106 年度各項數據進行彙整與分析。
- 9、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勤益人才資料庫」第一階段建置工作，建置專業核心能力彙整表，並傳送各教學單位請老師提供優秀學生名單，以建構本校學生人才資料庫。
- 10、已完成「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7 年續約程序。
- 11、建構「勤益專業技術人才資料庫」，並針對明秀企業家廠商與企業，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彙整表，以便針對本校建構之專業核心能力進行業界專家鑑定工作。未來將以產業導向之專業核心能力表，反饋分析本校課程規畫與教學內容對接業界需求成效。
- 12、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與創辦人辦公室、研發處計畫辦公室，以及產學營運處合辦「勤益產業人才發展趨勢論壇」。

13、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開始與創辦人辦公室合辦「2018 勤益產業專題徵件活動」。

(六)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7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2、完成 107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編列。
- 3、完成 107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經費需求之分配。
- 4、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 5、107 年 3 月 1 日協助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辦理「航空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 6、協助「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研發處撰寫資料之彙整。
- 7、107 年 5 月 15 日協助有關監察院調查「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執行情形」履勘之校內聯繫事宜。
- 8、107 年 5 月 28 日協有關助教育部至本校進行「校務發展座談會」事宜。
- 9、107 年 6 月 28 日完成「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召開。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 1、1. 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辦理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6、107 年度）分配事宜。
- 3、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辦理 107 年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7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辦理 108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補助。
- 6、辦理教師承接計畫案減授鐘點事宜。
- 7、辦理科技部來文規定受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及結案。
- 8、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9、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審核與結案。
- 10、辦理修訂 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7 學年度修正版)。
- 11、協助撰擬與彙整 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12、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教師業務費補助。
- 13、辦理 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頒獎表揚事宜；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二) 產學合作組

- 1、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 2、執行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在地產業研究社群」，彙整研究社群之相關產業技術演講、社群座談分享等相關社群活動方式。
 - 3、辦理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程累計及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之登錄。
 - 4、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作業。
 - 5、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6、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 7、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 配合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保障業務相關法規變更，修訂校內規章及相關配合措施。
 - (2) 隨時配合教育部與協會擔任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保障業務之聯絡窗口，發布相關訊息。
 - (3) 每月月初盤點校內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人數、類型，配合教育部、勞動部調查及配合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4) (4)彙整計畫兼任助理投保資料辦理加退保事宜及保費核銷業務。 A. 彙整計畫兼任助理「按日加保」暨「按月加保」投保資料送總務處辦理加退保事宜。 B. 核對計畫兼任助理印領清冊保費核銷是否正確。 C. 彙整計畫兼任助理核銷保費之請購編號及主計室傳票號碼送總務處辦理保費核銷。 D. 按月簽呈核退計畫兼任助理多支保費。。
- (5) 彙整計畫獎助生投保資料辦理加保事宜及保費核銷請領補助款業務。
- (6) 按月辦理計畫兼任助理出勤考核表之備查。
- (7) 協辦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線上申請系統。

(三) 實習就業組

- 1、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與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 2、辦理高教深耕扶弱計畫之「參與舉辦多元職涯系列講座計畫」宣傳推廣及核銷事宜。
- 3、辦理教育部技職司「107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料表」之 107 學年度全學制在學學生與 106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填報作業與檢核作業。
- 4、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4-10-1 博士畢業生出入調查、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填表說明之畢業生出國留學。
- 5、進行教育部公版畢業後 1 年(105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103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101 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調查;持續推動及審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之離校問卷。
- 6、受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10 月召開審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證照委員會，並宣導 107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變更事宜。
- 7、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及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之填報作業。
- 8、辦理高教深耕扶弱計畫之「弱勢學生證照考取輔導獎勵計畫」宣傳推廣及核銷事宜。
- 9、進行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生團體報名事宜。
- 10、持續辦理教師申請「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系所申請「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學生校外教學」、學生申請「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等事宜。
- 11、預計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修正法規內容；並續提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
- 12、107 年 10 月 5 日前將「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寄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1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大四日間部班代進行實務實習業務宣導。並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以讓學生實習的資料都可以電腦化管理。
- 14、召開例行性產業學院計畫管考會議，協助 105-106 年產業學院計畫暨連貫式培育方案，進行管考填報及結案報告書報部事宜。
- 15、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

(四) 計畫辦公室

- 1、辦理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 2、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聯合成果展、師生座談會等)。
- 3、辦理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期中報告書報部之事項。
- 4、辦理教育部各類校級計畫報部事宜。

(五) 校務研究辦公室

- 1、執行校務管理資訊研究分析與前瞻產業發展趨勢研究分析。

2、執行校務研究資料庫與勤益專業技術人才資料庫第一階段建置工作，並進行校務管理資訊公開。

3、撰寫 107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推廣計畫。

(六) 跨組業務

1、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協助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辦理「私校轉型退場與技職再造」中區(中彰投)論壇。

2、進行 108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及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3、進行 108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4、進行 108 年度專案研究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5、進行 109 年教學單位及特色經費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國際事務處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國際交流：

1、學海飛颺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薦送 3 位學生至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分別為：美國國立大學 1 位、捷克哈洛克大學 1 位、韓國淑明女子大學 1 位。

2、學海築夢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薦送 15 位學生至海外實習。

3、海外研習：辦理並宣傳寒假海外短期研習活動。研習學校為韓國嘉泉大學、韓國淑明女子大學、德國達姆斯達特應用科技大學、德國阿亨應用科技大學、泰國清邁皇家大學、捷克哈洛克大學及加拿大湯普森河大學共有 30 名學生參與研習活動。

4、姐妹校姐妹校：106 第 2 學期共締結 17 所姐妹校，與越南海事大學、印度安那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印度 KIIT、印尼 Politeknik Manufaktur Bandung、印尼 Politeknik Negeri Bali、德國德勒斯登應用科技大學、德國達姆斯達特應用科技大學、德國阿亨應用科技大學、印度 Pondicherry University、印度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arangal、寮國 Kiettisack International School、越南 Hanoi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CTA)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與越南智慧教育咨詢有限公司、越南 VINACOM 越南國際投資股份公司及印尼巨港開心文化教育基金會簽訂合作意向書;與印度省政府資訊科技促進協會(CHiPS)簽定產學合作基金(TGSJF)。

5、交換學生(外籍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 43 位 (泰國)、交流學生共 18 位(日本 1 位、德國 2 位、捷克 1 位及印度 14 位)

6、海外交流：

(1) 107 年 8 月 20 日本校與印度恰蒂斯爾邦省政府簽訂產學合作聯合基金契約書。

(2) 107 年 8 月 20 日協助 IIT Bhilai 於校內創立華語教學中心，成為日後恰蒂斯爾邦學校華語學習之中心。

(3) 107 年 8 月 20 日薦送本校華語教師至印度 IIT Bhilai 駐點教學一年。

7、國際專班招生：

(1) 2018 招生簡章相關文件翻譯及修正及彙整學生資料。

(2) 6 月 4 日公告 2018-19 招生簡章並安排國際專班學生面試、視訊面試。

(3) 依據招生簡章計算甄審成績，排列正備取名次並召開招生委員會。

(4) 寄發「確定就讀具結書」給正取生，指定時間內收取簽署具結書。

(5)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6 月 7 日開始啟動「滾動式遞補正取程序」。

(6) 寄發「錄取通知書」並將核錄名冊函請教育部函轉至駐外辦事處，協助學生辦理簽證來臺就學。

(7) 彙整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以利提前製作學生證。

(二) 國際教育行政：

1、招收境外學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入學秋季班，共 9 位日四技學生與 15 位碩士班學生分別為：印尼 6 名、泰國 5 名、蒙古 5 名、馬來西亞 3 名與越南 5 名。

2、教育展與海外招生：

(1) 辦理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印尼教育展參展事宜。

(2) 安排 4 月 21 日至 27 日至越南專班面試行程及 5 月 1 日至 5 日印尼專班面試行程。

3、外籍學生獎學金：協助辦理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34 位學生申請。

4、外賓接待：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接待柬埔寨及印尼等地區，外賓人數共計 10 位。

(2) 1 月 17-22 日赴越南進行招生及協辦勤益校友見面會。

(3) 1 月 23 日接待中國棗莊學院副校長一行人。

(4) 2 月 5 日接待越南茶農省幹部團 14 人。

(5) 2 月 26 日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國際學院副院長等 4 人。

(6) 3 月 1 日接待泰國孔敬大學副校長等 28 人。

(7) 3 月 6 日接待泰國清邁基督高中校長等 5 人。

(8) 3 月 9 日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院長等 15 人。

(9) 3 月 12 日接待前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大使來訪。

(10) 3 月 21-24 日接待日本奈良高專師生 4 人來校參訪

(11) 4 月 25 日接待柬埔寨產官學訪問團參訪 10 人

(12) 7 月 20 日接待印尼金剛山佛教大學代表參訪。

5、外國學生生活照顧：

(1) 5 月 24 日帶領外籍生參加校內就業博覽會。

(2) 6 月 6 日辦理外籍學生留台心得分享會暨頒獎典禮。

(3) 6 月 9 日辦理外籍畢業生畢業歡送會。

(4) 6 月 10 日辦理外籍學生校外參訪活動。

(5) 協助泰國、印尼、日本等約 60 位交換學生及短期研習學生選課、簽證、生活協助等相關事宜。

6、協助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辦理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7、辦理 107 學年度學伴計畫。

8、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薦送教師至海外研習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協助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入學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業務，希望招聘吸收更多優秀學生就讀。

(二) 廣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頒發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等方式，鼓勵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

(三) 廣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協助辦理海外學生居留證及工作證。

(四) 辦理國際新生新生訓練(認識校園、選課教學...等)。

(五) 開始申請 107 年度第二學期學海飛颺計畫，增加學生出國交換的機會並減少學生的經濟負擔，另一方面也與海外姊妹校和德國菁英班的推動結合，將國際交流的效益最大化。

(六) 預計薦送共 10 位學生至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分別為：德國達姆斯達特應用科大 1 位、德國德勒斯登應用科技大學 1 位、日本群馬大學 1 位、韓國嘉全大學 2 位及捷克哈洛克大學 5 位。

(七) 107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預計薦送學生至瑞士、泰國進行海外實習。

- (八) 申辦 108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召開本校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說明會與海外研習說明會。
- (九) 和創辦人辦公室之校友回娘家活動結合，協助本校馬來西亞學生舉辦馬來西亞風情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十) 推動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院校短期研習、研究或交換學生等計畫。
- (十一) 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鼓勵優秀印度學生至本校就讀研究所。
- (十二) 推動本校還助願金辦法，以協助緊急紓困清寒及特殊境遇外籍學生，使其能專心向學。
- (十三) 廣續執行本校與國外學校互相參訪交流計畫，以拓寬本校國際視野並與國際接軌，並邀請國際學者至本校講學交流，提升本校師生學識及吸收新知。
- (十四) 廣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積極推動大陸姐妹校師生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
- (十五) 積極辦理海外教育展，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 (十六) 協助國際專班學生入學註冊相關事宜及協助學生於入境 15 日內將居留簽證轉為居留簽證。
- (十七) 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 (十八) 協助泰國姊妹校國立湄州大學及清邁皇家大學學生來校交流研修學分與文化體驗活動。
- (十九)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分項事宜。

進修推廣部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4)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5)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
- (6)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作業。
- (7)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8)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共計 164 名老師提出申請。
- (9)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作業共計 9 人。
- (10) 辦理 106 學年度暑修作業。
- (11) 完成 107 學年度行事曆編訂。

2、註冊

- (1)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及發放獎學金。
- (2)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
- (3) 審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
- (4) 完成 106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及學位證書發放。
- (5) 完成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6) 轉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7) 完成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8) 完成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共計 36 名。
- (9) 完成本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部系申請作業，共計 16 名申請通過。

- (10) 受理學生申辦中、英文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書、補發學生證及學位(畢業)證明書。
- (11)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12)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 1、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業務：
 - (1) 學雜費減免共計 294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4,756,776 元整。
 - (2) 107 年 5 月 7~1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學雜費減免申請，共計 180 人。
 - 2、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4 月 19 日召開期中導師會議。
 -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20 人及儘召 22 人。
 - 4、完成 107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1) 統計本部 107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本部 107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
 - (2) 統計本部 107 級畢業生授證暨正冠代表名單。
 - (3)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支援 107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74 名、榮譽獎章 3 名、服務獎章 10 名、榮譽獎狀 18 名、服務獎狀 14 名、全勤獎狀 17 名。總花費共計 23,760 元。
 - 5、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排定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 (2) 107 年 4 月 2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本部 107 級學生會長改選政見發表會。
 - (3) 107 年 4 月 9 日辦理 107 級學生會長改選活動。
 - (4) 107 年 4 月 30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週會，主題：智慧財產權的介紹，主講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余賢東主任蒞校演講，共計 13 班，337 人參與。
 - (5) 107 年 5 月 14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職業安全災害之健康護理講座，邀請國軍臺中總醫院急診室蔡忠展副護理長蒞校演講，共計 13 班，362 人參與。
 - (6) 107 年 5 月 21 日舉辦本部「與班代有約座談會」，當天參與師生計 60 人，活動圓滿結束。
 - (7) 107 年 6 月 3 日於本校國秀樓 5 樓口譯教室舉辦進修推廣部社團幹訓交接活動。
 - (8) 結算本部 106 學年度學生會經費。
 - 6、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業務：
 - (1) 統計本部學生平安保險人數，本學期加保人數為 3,686 人，保險費用為 1,264,298 元整。(含學生自繳 1,069,928 元，校務基金補助 114,694 元，產學訓班補助 26,784 元，產攜班補助 49,092 元，雙軌班補助 3,800 元)，已於 5 月 7 日將簽陳及相關資料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費撥付事宜。
 - (2) 統計本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34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21 人、扭(挫)傷 2 人、蚊蟲叮咬 3 人、燙傷 2 人、其他 6 人。(截至 6 月 28 日止)。
 - (3) 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96 人申請。其中車禍 47 人、意外 36 人、手術 6 人、住院 6 人、疾病 1 人。(截至 7 月 9 日止)。
 - 7、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相關業務：
 - (1) 辦理就學貸款溢貸退費。
 -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生及延修生、轉學生、加選學生均已繳費完畢；另計有 15 位學生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亦均已繳費完畢。
 - (3) 加退選退費，退費人數共 488 位，金額 1,734,955 元整。
 - (4) 代收學生費用(平安保險費、網路資源使用費、其他規費)共 1,055,592 元整。
 - (5) 協助駐警隊代收本部學生停車證申請相關事宜。
 - 8、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期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 (1) 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作業，共 102 人，補助金額 2040,000 元整。
- (2) 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35 名申請，金額共計 165,000 元。
-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11 名申請，金額共 140,000 元。
- (4) 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5 名申請，金額共 40,000 元。

(三) 企劃組

- 1、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 (1) 成立招生委員會、召開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與招生廣告宣傳。
 - (2) 受理考生報名、審查報名資格、報名表件送系上書審、辦理招生面試、結算成績、錄取生報到與經費結報。
- 2、辦理 107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業務：協助調查各系缺額、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書面審查、成績登錄及錄取生報到等作業。
- 3、辦理 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 (1) 成立招生委員會、召開正式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修改招生系統。
 - (2) 辦理招生博覽會、準備招生廣告宣傳品與簡報前往各高中職招生宣傳，及辦理各高中職來本校參觀相關事宜。
 - (3) 受理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考生報名、報名資格審查、回覆考生與家長問題、成績計算與分發、錄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 4、辦理 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度業務：調查各系申請意願、提案審查、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與廣告宣傳。
- 5、辦理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業務：函復參加意願、調查各系申請意願及招生名額、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書面審查、成績登錄、志願選填及錄取生報到等作業。
- 6、辦理 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業務：成立招生委員會、編訂簡章及招生廣宣、網路報名、報名資格審查、系上書面審查、登錄成績、結算成績、放榜公告、錄取生報到、經費結報。
- 7、辦理 107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業務：協助各院計畫提案、資料檢核、函報教育部相關文件。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業務：
 - (1) 107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2、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 大一升大二學生就業媒合活動：詢問有意願廠商、協助廠商說明會、收廠商資料、合約書簽約與用印。
 - (2) 107 學年度招生宣傳、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 3、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業務：
 - (1) 彙整 107 學年度各系申請案之簽核、用印及送件等彙整作業。
 -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生訪視、補助款請領、補助款結案、獎學金申請及減免、學員收入經費簽核及授權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2 班。
 - (3) 啟動 107 學年度招生相關作業，包含招生委員會成立、招生宣傳、受理報名、筆試面試、放榜等相關事宜。
- 4、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 協助各系申辦 108 學年度計畫案之相關簽核、用印及送件等彙整作業。
 -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生學費補助、訪視、輔導經費申請及執行、減免及學員收入

經費簽核及授權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 (3) 協助中彰投分署合辦 107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4) 啟動 107 學年度招生相關作業，包含招生委員會成立、招生宣傳、受理報名、筆試面試、放榜等相關事宜。
- 5、規劃暑期系列課程，如國際咖啡調配師研習課程、專業調酒師認證研習課程、勤益小學堂等。
- 6、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7 年春、夏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7、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 8、107 年 6 月 23 日辦理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社區多元講座「沉香文化深源」1 場。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4)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
- (5)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
- (6)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作業。
- (7)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8)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9)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時講義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10)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2、註冊

- (1)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業務。
- (2) 辦理 107 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學籍資料建立及製發學生證。
- (3) 理寄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4) 辦理轉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5)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印製。
- (6) 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7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 (7) 辦理寄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 (8)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1、彙整辦理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2、107 年 8 月 21~24 日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新生及未申報舊生申請。

3、辦理學生兵役業務：

- (1) 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請新生班導師務必請同學配合於新生入學輔導當日繳交兵役資料表，最晚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2) 未至役期之延修生需於開學後二週內至教務組確認完成選課確認單後，再以該單到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辦理兵役延長緩徵登記，敬請協助宣導。

4、辦理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

- (2) 107 年 9 月 14、15 日假聚賢廳辦理本部新生健康檢查。
- (3) 107 年 10 月 1 日假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107 學年度開學典禮。
-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6、排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 (1) 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及師生座談會日期。
 - (2) 與電算中心排定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檢定時間。
 - (3) 與圖書館排定二技、四技新生圖書館導覽時間。
- 7、受理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 (1) 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及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 (2) 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 (3) 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 8、107 年 9 月 12~19 日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繳件。
- 9、107 年 9 月 28 至 10 月 12 日止受理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作業。
- 10、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 (1) 製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生註冊繳費單，預計 3,640 人，繳費截止日為 9 月 16 日。
 - (2) 製作 107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一二年級學生會費繳費單，每人 500 元，預計 990 人。
 - (3) 配合教務組時程製作復學生、延修生、加選等繳費單及退選退費事宜。
 - (4) 預定 107 年 11-12 月調查第一梯次畢業班畢業服租借事宜。
- (三) 企劃組
 - 1、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與經費核銷。
 - 2、協助辦理 108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業務與經費核銷。
 - 3、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與經費核銷、結案與招生系統修改、法規修改、製訂招生 SOP 流程以及廣告宣傳品製作。
 - 4、辦理大學博覽會、前往各高中職招生宣傳與主辦他校參訪本校。
 -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
 - 6、校內會議資料與工作報告彙整。
 - 7、業務分析與各部門推廣教育及專班資料彙整。
 - 8、辦理 108 學年度退除役官兵招生業務與經費核銷。
 - 9、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10、辦理 107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業務：活動協調、協助各院辦理計畫、資料檢核、函報教育部錄取名單及相關文件。
 - 11、辦理 10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度提案申請。
 - 12、人才發展品質管理(TTQS)評核彙整。
 - 13、各業務之 SOP 維護與更新。
-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業務：
 - (1) 108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2、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 大四畢業生就業調查。
 - (2) 108 學年度專班計畫合作申請、學費調查等相關事項。
 - 3、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業務：
 - (1) 彙整 108 學年度各系申請案之簽核、用印及送件等彙整作業。
 -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生訪視、補助款請領、補助款結案、獎學金申請及減免、學

員收入經費簽核及授權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1 班。

4、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 協助各系申辦 108 學年度計畫案之相關簽核、用印及送件等彙整作業。
-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生學費補助、訪視、輔導經費申請及執行、減免及學員收入經費簽核及授權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 (3) 協助中彰投分署合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訓練相關事宜。
- (4) 辦理 107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及事業單位評鑑作業。
- 5、與本校各單位合作規劃非學分系列課程，如國際咖啡調配師研習課程、專業調酒師認證研習課程、創客系列等。
- 6、107 年 9 月 11 日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
- 7、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7 年秋季班、108 年春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8、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 9、107 年 9 月 1 日辦理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社區多元講座「講台語識臺灣」、「城食耕作從食招來」及「2018 勤耕益友璀璨太平成果展」等 3 場活動。
- 10、107 年 9 月 1 日辦理社區推廣活動「文房四寶親子手作夏令營」、「將愛傳遞-義賣活動幫助學習障礙孩童」、「校友回娘家暨怡然自得生活花藝手作課」及「文青農創市集」等 4 場活動。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 107/2/1~107/7/31 止，各界現金捐款共 52 筆，計新台幣 3,403,518 元整。
- (二) 107 年 3 月 20 日、107 年 6 月 20 日已出刊創辦人辦公室第九、十期電子報。
- (三) 107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有 6 筆，合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 (四) 本學期 2 月 1 日起每週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22 場，校友反應非常熱烈。本室也藉由推動校友回娘家活動，凝聚校友力量，期望讓更多校友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 (五) 107 年 4 月 21 日於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一次「明秀企業家」活動，約 140 位企業人士及學校師生參與。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各界對本校捐贈相關事宜。
- (二)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 (三) 持續辦理每週六校友回娘家活動。
- (四) 辦理第二次明秀企業家活動。
- (五) 舉辦 107 年傑出校友選拔暨傑出校友聯誼會。
- (六) 辦理第七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活動。

圖書館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6 學年度下學期收到贈書共 2,423 冊，其中校內贈書 549 冊、校外贈書為 1,874 冊。新增圖書共 3,762 冊(中文 3,450 冊、西文 312 冊)、視聽資料 77 件。
- 2、辦理 106 年過期期刊移至書庫區並整理待裝訂期刊 4 百餘冊,加工上架。完成 108 年全校期刊新、續訂之調查及詢價。
- 3、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召開、107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函聘事宜。

4、完成 107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之書目查核、訂購作業。

(二) 讀者服務組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116,281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5,173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15,005 人次。
- 2、106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 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58 件(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28 件；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迄今共 202 人申請。
- 3、辦理各項圖書推廣活動：「傳書・二手書」、「106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閱推廣活動」。另外辦理主題書展計有：「居家空間改造術」、「Openbook 年度好書獎」、「夏日讀詩」等活動。
- 4、發行 22 次每週一片及 22 次每週一書、介紹 45 則臉書訊息、4 次圖書館簡訊；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格 36 則訊息，累積瀏覽人次為 14132 人次；閱讀最前線新書展示 8 場。
- 5、辦理 7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11 種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16 場次圖書館導覽活動。
- 6、完成 107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付款程序：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11 年西文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辦理 108 年全校中、日、大陸、西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採購。
- 2、預計完成 107 年度各系所圖書薦購之請購案執行，進行 108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及視聽資料規劃及資料整理。
- 3、持續進行 107 年度新出版圖書、讀者薦購書目等圖書購案之書目查核及購案執行。
- 4、配合執行 108 年度圖書館各系統維護合約購案預先請購業務。
- 5、預定 107 年 11 月份舉行圖書館 107 年度西文書展。
- 6、預定 107 年 9 月份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7、整理 107 年過期期刊。

(二) 讀者服務組

- 1、進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招訓志工。
- 2、持續推廣「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跨校借書，提供 25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6 所合作學校。
- 3、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報；更新與維護網頁、櫥窗、臉書及部落格；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4、持續推動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強化校園讀書風氣。
- 5、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6、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積極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11 年書目採購、驗收相關程序，並推出各項推廣活動，以增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 7、推廣資源探索平台的利用，提供專業化學術參考文獻，提升資源查詢時所查獲資料的深度及廣度。
- 8、持續進行中西文書庫、教科書區、資源專區及密集式書庫圖書移架、順架等相關事宜。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完成國際學生宿舍網路及無線網路建置工程。
- 2、執行 107 年上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3、完成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網路設定。
- 4、更新行政大樓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並優化設定。
- 5、規劃分散檔案系統伺服器。
- 6、主要磁碟陣列資源池擴充達成空間使用率僅 50% 的高效能目標。
- 7、建置完成第二座虛擬化主機叢集。
- 8、重新規劃虛擬機快照備份依照日、週、月、季、年、單次等週期。
- 9、重構電腦教室無硬碟系統為 Linux 管理平台並支援客體 Win10 作業系統。
- 10、誠樸樓宿舍網路規畫與施作。
- 11、工具機大樓網路規劃與施作。

(二) 校務資訊組

- 1、106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共開考 40 場次，966 人次通過；共計有 327 人申請資訊證照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其中 327 人通過抵免。
- 2、資訊能力新版題庫上線。
- 3、7 個資訊系統完成開發、上線 (轉學考招生系統、進修學院招生系統、學生專題競賽報名系統、校外租屋資訊網、兵役申請緩徵儘召、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系統、宿舍系統修改)。
- 4、17 個資訊系統開發中 (調代補系統、鐘點費系統、線上申請文件系統、教研人員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及報名管理系統、英文畢業門檻統計、校務基本資料庫英文畢業門檻統計、英文畢業門檻進度查詢、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知識管理系統-機器人導覽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系統、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研討會報名系統、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統、知識管理系統-重大事件紀錄、校友服務系統-校友資料庫整併、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系統)。
- 5、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公用電腦查核。共計清查人事室 2 台、機械工程系 200 台、資訊工程系 243 台、工程學院 1 台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 台，查檢結果多為安裝試用軟體期滿未及時移除，經複查後皆完成改善以符合規定。
- 6、賡續辦理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上線。

(三) 視聽多媒體組

- 1、招生文宣影片制作。
 - 2、行動化 APP 進行移轉校內伺服器提供服務。
 - 3、母親節與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攝錄影與轉播後製工作。
 - 4、燈光音響活動支援與教育訓練工作。
 - 5、國際專班中英文網站程式維護。
 - 6、106 學年第 2 學期多媒體服務：海報印製 884 張、公告發布 237 則、活動拍攝 18 場次。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處理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廠商及使用單位網路設定。
- 2、辦理新校區運動場看台建築物資訊網路規劃。
- 3、校園骨幹防火牆設定優化及規劃。
- 4、處理進修推廣部社區報名系統程式撰寫。
- 5、處理電資學院研討會報名系統。
- 6、依需求調整規劃分散檔案系統伺服器。
- 7、重構現有伺服器檔案備份架構。

8、誠樸樓宿舍網路驗收與測試。

9、工具機大樓網路測試。

(二) 校務資訊組

1、完成 17 個資訊系統開發(調代補系統、鐘點費系統、線上申請文件系統、教研人員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及報名管理系統、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系統、英文畢業門檻統計、校務基本資料庫英文畢業門檻統計、英文畢業門檻進度查詢、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知識管理系統-機器人導覽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系統、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研討會報名系統、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統、知識管理系統-重大事件紀錄、校友服務系統-校友資料庫整併、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系統)。

2、廣續辦理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上線。

3、辦理 ODF 教育訓練 3 場。

4、辦理資訊科技技術與推廣自由軟體教育訓練 7 場。

(三) 視聽多媒體組

1、建置新版 RWD 適應性瀏覽及無障礙網站。

2、建置國際生英文網站。

3、校慶與音樂會活動等大型活動攝錄影與轉播後製工作。

4、燈光音響活動支援與教育訓練工作。

諮商輔導中心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1) 班級輔導：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進行「UCAN 生涯探索」班級輔導，共計 33 個班級 1,188 人參與。

(2) 舉辦學生輔導講座 4 場次，共計 6 班 168 人次參與。

(3) 辦理「愛情麵包一把抓，我的人生 hen 可以」系列活動宣傳。

(4)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三場次，播放影片為「為巴比祈禱」、「52 赫茲，我愛你」與「哈佛沒教的幸福課」，探討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47 人次參與。

(5)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6)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輔導講座，外聘王智誼諮商師主講，講題為「相愛不傷害～談戀愛的「午時到」陰影！」，共計 130 人次參與。

(7) 辦理教育部補助「107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第一場次培訓課程共計 94 次人參與。

2、同儕輔導

(1) 辦理「班級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人際關係、情感教育、生命教育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共計 400 人次，平均滿意度 82.6%。

(2) 辦理 5 週次之見習心輔義工同理心訓練團體兩組，共計 57 人次參加。

(3)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48 人次參與。

(4)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彰化縣立線西國中「線」在「益」起 FUN 暑假~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輔導服務活動，共計 52 人次參與。

3、導師業務

(1) 導師知能研習會：2/22 邀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蒞校演講—「深耕教學 學習深耕」，總計 193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5%。

(2) 導師會議：4/19 邀請正念關懷協會周大禾理事蒞校演講—「正念 PLAY~減壓良方，教研不累！」，總計 153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5%。

- (3)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管理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 (4) 2/8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導師異動調查並發函以及班會教室異動調整與借出管理。
- (5) 進行 106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指標點數統計與彙整。
- (6) 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 (7) 為強化對國際生來台適應與照顧，設立國際生導師，爰研擬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法草案，於 3/20 核定通過後，依法分呈相關會議審議修訂，於 6/25 完成修法函發作業。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4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及 1 次校際聯合活動、3 次定向工作坊、1 次單一障別活動，總計 178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資源教室共計 457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A.106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3/15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召開完畢，會議中審核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清冊及 1 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決議身心障礙學生延續住宿申請事宜提案至特推會進行審議，主席並建議可鼓勵各系評估多開放「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受教之機會；會議紀錄於 3/27 完成簽核，李鴻濤副校長裁示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延續住宿床位是否設定上限原則，提至下次特推會討論，於 3/28 函發會議紀錄予特推會委員。B.106 學年度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5/3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召開完畢，會議中審核通過 8 名身心障礙舊生申請延續住宿勤益學舍案(共 9 名學生提出申請)，並決議 1 樓無障礙寢室保留予身心障礙新生，身心障礙舊生申請延續住宿均安排於 2 樓以上之一般寢室，且將身心障礙舊生保留床位數上限為 20 床之決議納入本校相關住宿規則辦法；會議紀錄於 5/10 完成簽核，5/11 函發特推會委員，副本發予學生事務處，以作為修正相關住宿規則辦法之依據。
- (4) 5/23 帶領學生參加 107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進行投遞履歷、面試、無礙 e 網數位學習、職涯探索、參與產業說明會、義剪體驗等活動，共計 6 人次參與。5/3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會，分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求職準備及多元學習資源等相關訊息，共計 18 人次出席。6/7 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合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講座，由臺中市工業會張瑩瑤老師主講「面試技巧與服裝儀容」，有助於學生了解求職面試要訣，並進行面試模擬演練，共計 12 人次參與。
- (5)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4/10 休閒產業管理系、4/16 資訊管理系、4/17 企業管理系、4/18 應用英文系、4/18 文化創意事業系 4/20 與電子工程系，總計共 6 場次、師生 189 人次參與。
-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A.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430 萬 1,864 元整，教育部於 1/30 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374 萬 0,568 元整，於 2/6 函送領據，教育部於 2/13 核撥經費到校。B.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2/8 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執行率達 91.70%。C.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60 萬，2/23 輔導員已將經費授權予電子系、文創系、資工系、資管系、休管系、企管系使用。
- (7) 無障礙校園環境：A.3/13、3/14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共計 108 人次參與。B.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667 萬元整(申請教育部補助 500 萬元，本校自籌 167 萬元)，教育部於 3/29 核定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整(本校自籌 267

萬元)，於 4/27 檢附請款資料，5/7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且撥付補助經費 400 萬元。5/16 授權教育部補助經費予總務處營繕組，並持續追蹤經費執行進度。

- (8)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A.3/21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清冊函送分區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梯次提報鑑定作業總計提報 20 位學生。B.3/22 完成發送 106 學年度第 1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作業。C.4/21 帶領學生出席 106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輔導員、學生、家長共計 7 人出席。
- (9) 3/2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共計評估 4 名學生，出席人數共 11 人，會議中提供學生復健建議及方式，並增進學生對自己身體肢體狀況之瞭解。
- (10) 7/11 針對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教育部委託臺中教育大學吳柱龍教授蒞校輔導座談，座談過程中教授建議未來本校興建新宿舍時，可將無障礙床位之設置優先列入考量。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4 次。
- (2) 6/21 更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另因應學生委員變更，7/20 更新 107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 (3) 7/19 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新任主席推選事宜。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621 人次。
-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日間部 108 人、進修推廣部 132 人、進修學院 45 人，共計 285 人。
-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A.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36 人、次關懷學生 181 人；進修推廣部優先關懷 37 人、次關懷 201 人。B.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針對轉復(或延修)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關懷，日間部 87 人、進修推廣部 42 人；進修學院 41 人。C.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25 節以上的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96 名、次關懷學生 43 名。D. 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5/31 辦理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針對預備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討論，共計核定 4 人登錄至教育部轉銜服務平台，執行後續輔導追蹤。E.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86 人。a. 導師、家長、校安中心、校內及校外單位等轉介 43 位學生，為性別、人際、身心症狀、學業、缺曠課、情緒、行為問題、生涯、親子、租賃、藥物濫用、打架、疾病、車禍、自傷、傷人、家暴目睹等議題。b.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28 位。

2、心理測驗

- (1) 個別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施測與解釋共計 31 人次。
- (2)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共舉辦 4 場次團體測驗包含成人依附量表、愛情風貌心理測驗、生涯興趣量表以及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共計 44 人次，班級團體測驗共 5 班計 137 人參加。
- (3) 針對大二同學全面實施「UCAN 大學生職業興趣、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團體測驗，共有 33 班、1112 人參與。

3、團體輔導

- (1) 辦理「敢夢敢追，許自己一個未來」生涯探索成長團體 6 週，共 46 人次參加。
- (2) 辦理「與愛同行，在揪心之後」親密關係成長團體 6 週，共 63 人次。

4、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35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

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生活與學習適應、生活與學習適應、春暉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總計為 312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

(2) 4/24、5/3 及 6/1 辦理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共 8 場，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5、教職員成長工作坊：6/27 李訓維諮商心理師帶領「走在回家的路上—EFT 家庭關係探索」教職員工作坊，共 28 人次參與，滿意度 100%。

6、教育部計畫：教育部核定通過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三) 職涯輔導：

1、辦理跨年級「第一屆職涯金句簡訊競賽」，共 29 人次參加投稿。

2、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三種項目自我評量測驗，實際完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共 1127 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 1036 人次以及專業職能評估為 958 人次，整體學生施測後滿意度達 96%。

(四) 院諮商師：

1、文創學院：

(1) 5/4 召開景觀系學生個案會議。

(2) 5/17 參加文創學院院週會，進行學期活動宣導及諮商輔導業務簡介。

(3) 5/31 參加文創系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

(4) 與應英系導師討論班上學生情緒及人際問題。

(5) 與景觀系導師討論班上學生學習及情緒適應問題。

(6) 完成文創學院新生測驗關懷追蹤狀況 12 位，並寄 e-mail 給各班導師。

2、工程學院：

(1) 4/9 協助帶領專二流二甲生涯主題班輔。

(2) 4/17、4/18、4/25 協助聯繫醫院社工及自殺訪視關懷員。

(3) 5/15 校安轉介 1 位同學，5/16 會談了解學生狀況。

(4) 5/7 至四企一乙辦理班級悲傷輔導。

(5) 參加 5/24 工程學院院週會，宣傳中心活動。

(6) 評估與填寫高關懷學生轉銜報告 1 名。

(7) 與冷凍系導師追蹤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狀況。

3、管理學院：

(1) 4/30 至進推部車禍學生家中關懷學生與家長。

(2) 5/18 辦理中區輔導主任會議。

(3) 5/31 參與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

(4) 4.協助規劃心輔義工送舊活動。

(5) 協助辦理心輔義工同理心團體。

(6) 協助辦理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暨老義工聯誼會活動。

(7) 參與國際專班管理機制會議。

(8) 協助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9) 特殊個案追蹤與相關人員討論共 43 人次。

4、電資學院：

(1) 2/9 接受電子系導師轉介學生，和導師與個案聯繫共 4 人次。

(2) 2/22 接受電子系碩班老師轉介學生一名，和導師與個案聯繫共 10 人次。

(3) 3/9 回覆與聯繫電子系老師，報告轉介學生來談狀況。

(4) 3/14-3/16 處理進修推廣部轉介個案，聯繫 8 人次。

- (5) 3/22 參與電資學院院週會進行學期活動宣傳。
- (6) 4/18 處理校安中心轉介危機個案，聯繫 6 人次。
- (7) 4/24、5/3 參與危機個案會議。
- (8) 5/5 辦理進推部產學班安心講座班級輔導。
- (9) 5/7 辦理企管系悲傷關懷班級輔導。
- (10) 5/31 參加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提報轉銜輔導學生 1 名，並核定通過。
- (11) 6/1 接受電子系轉介缺曠過多學生 1 名，與導師和系辦聯繫 3 人次。
- (12) 5/15、5/21、5/23 特殊狀況學生連繫與追蹤 6 人次。

5、進修推廣部：

- (1) 3/5-4/9 辦理進修推廣部班級輔導：大二「人際關係」，共計 12 班，267 人次參與；大四「職涯探索」共計 14 班，295 人次參與。
- (2) 3/7 接獲進修推廣部終身學習組轉介情緒困擾案，和導師、家長聯繫共 3 人次，並已安排定期晤談。
- (3) 3/15 接獲應英系轉介親子衝突案，和導師、教官聯繫共 5 人次。
- (4) 4/16、5/21 辦理團體心理測驗（夜間場次）兩場次：「愛情風貌心理測驗」共 10 人次；「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共 12 人次。
- (5) 4/19 接獲機械系導師轉介職涯困擾學生，已連繫安排定期晤談。
- (6) 4/20 接獲應英系導師轉介情緒困擾危機個案，與導師、家長聯繫共 4 人次；4/24 與導師及家長會談，並建議轉介至身心科就診。
- (7) 4/24 針對進修推廣部轉介應英系車禍同學進行關懷輔導；並應張副主任邀請於 4/30 晚間前往學生家中進行家訪。
- (8) 4/27 接獲校安通報產學專班機械系學生衝突鬥毆事件；於 5/3 下午召開緊急個案會議，商討後續輔導分工事宜：其中一位已安排定期會談，另一位則因在家休養，持續電話追蹤關懷。
- (9) 5/7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講座，共 13 班，130 人次參與。
- (10) 5/15 處理校安轉介電子系情緒困擾輔導案，共聯繫關懷 5 人次。
- (11) 7/18 處理校安轉介資工系情緒困擾輔導案，已邀約進行關懷晤談。
- (12)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30 人次。

6、進修學院：

- (1) 3/4-3/14、5/6-5/13 應復學未復學學生關懷 38 人次。
- (2) 3-21-5/6 辦理職涯系列班級輔導，共計 14 班，198 人次參與。
- (3) 4/14-4/15 逾期未註冊學生電聯關懷 20 位。
- (4) 5/7-5/30 辦理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共計 13 班，161 人次參與。
- (5) 4/17-7/31 處理校安中心轉介進院危機個案，和導師、教官、家長及社工聯繫共 26 人次。
- (6) 協助進院學務組編輯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求職就業之宣導刊物。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 (1) 為增進大一新生之心理健康與適應能力，安排四技同學實施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 (2) 為增進大三學生對於性別關係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
-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4) 編製「輔導手札」電子檔，內容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自殺防治知能及中心活動宣傳功能為主，推廣輔導理念，發揮心靈成長功效。
- (5)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

- (6) 辦理 2018 年第 25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
- (7) 辦理教育部補助「107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第二場次培訓課程。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生命教育、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繼續辦理同儕輔導義工訓練（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
- (3)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服務活動—鄰近地區國中學生自我成長團體。

3、導師業務

- (1) 進行 107 學年度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 (2) 排定 107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
- (3) 辦理 9/13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 (4) 辦理 11/8 期中導師會議。
- (5) 製作導師費清冊與檢核事宜。
- (6) 進行 107 學年度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設定及相關維護作業。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定向工作坊...等活動。
-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3)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與建置，與新生家長晤談、提供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協助新生適應。
-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
-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6) 進行 107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08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 (1) 10/4、10/11、10/18、10/25、11/1 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
- (2) 10/08、10/15、10/22、10/29 規劃辦理進修推廣部班級輔導：針對大一新生進行「新生普測及定向輔導」；大三則進行「情感教育」等相關主題輔導。
- (3) 規劃並辦理進修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活動約 25 場。
- (4) 規劃舉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團體心理測驗。
- (5)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
- (6)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 (7)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業務。

2、團體輔導：舉辦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及情緒適應之團體工作坊，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1 場工作坊。

3、高教深根計畫：A-2-6：鏈結就業生涯發展與 107 學年度持續進行。

4、其他：

- (1)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作坊。
- (2) 辦理個案研討會。
- (3) 9/25-9/26 舉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宣傳主題輔導活動週。
- (4) 12/10 規劃舉辦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講座—國際女性影展。

(三) 職涯輔導：持續辦理跨院系職涯探索體驗活動及測驗。

體育室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組

- 1、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2、辦理專案教師聘任，新聘戴沁琳助理教授，已於 8 月 1 日就職。
- 3、個人資料檔案風險盤點彙整窗口。
- 4、完成青永館 4 樓視聽教室改建置為小型韻律及瑜珈教室。
- 5、完成青永館 B2 羽球場之地墊鋪設及週邊防撞墊換裝招標工作，總計 160 萬元。
- 6、完成新校區運動場司令台細部規劃。
- 7、完成游泳補救教學，辦理時間：第 11~12 週(106 年 5 月 14 日~5 月 25 日)，參加補救學生人數總計 5 人(1 位男生、4 位女生)。
- 8、受理體育特殊班申請：一年級 10 人、二年級 3 人，總計 14 人；適應體育申請人數計 4 人。
- 9、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10、完成室務會議、室教評、室課程等會議及紀錄。
- 11、辦理香港學生至本校體育集訓及交流，共計有港大同學會書院 65 人、培僑書院 21 人、心誠中學第一梯 97 人，第二梯 40 人，共計 4 梯次進行，合計 202 名香港師生至本校進行集訓及體育交流。
- 12、辦理社區學苑 107 年春季班及夏季班運動類課程事宜。

(二) 活動組

- 1、辦理完成校長盃競賽，舉行籃球、排球、羽球、網球、桌球、撞球、及水中趣味競賽等 7 項競賽，辦理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一)起至 5 月 18 日(五)止，共計 569 人次參與，155 人次獲獎，發放 143,200 元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 2、10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帶領本校代表隊至中央大學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選手共計 55 人，由宋孟遠主任擔任領隊，蔡輝炯、韋磊、蘇榮基、高文揚等老師擔任教練，參加網球、羽球、桌球、田徑、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滑輪溜冰、電子競技等項目競賽。獲獎項目：四化四丙楊嘉豪同學參加 107 年全大運中區桌球賽個人單打第 5 名，順利進入會內賽、本校桌球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大運中區桌球賽榮獲團體第八名、四休三甲 楊芝綺 同學參加大專女生組滑輪溜冰速度過樁賽榮獲公開組銀牌、四休一甲 陳奇嶸 同學參加大專男生組滑輪溜冰 15,000 公尺賽 榮獲公開組第五名、滑輪溜冰 10,000 公尺 榮獲公開組第四名、本校電競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大運電子競技運動賽榮獲大專團體組電競英雄聯盟團體賽第六名、四工四乙 顏兆余同學參加大專男生組空手道個人型榮獲一般組銅牌、男生組空手道對打第二量級榮獲一般組銀牌、四工一乙 段士婷 同學參加大專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62 公斤級榮獲第五名。
- 3、大專院校手球錦標賽，由宋主任帶隊前往，榮獲公開組二級亞軍。
- 4、107 年 6 月 6 日(三)下午 3 點 30 分辦理教職員汗動勤益校園路跑競賽，總計 77 人報名。團隊第一名：產學營運處、第二名機械工程系、第三名總務處、第四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第五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5、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如下：體育保送生 4 人，獎金 20,000 元校內競賽 155 人，獎金 143,200 元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11 人，獎金 52,750 元總計 170 人，獎金總計：215,950 元
- 6、本室相關要點已修訂通過校友一年型運動卡：男生新台幣 2,000 元、女生新台幣 1,500 元，10 次卡每張 400 元。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 1、107 年 9 月份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 2、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體育課程之編排。
- 3、本學期起於戶政事務所前草地開設飛盤及木球課程。
- 4、新校區運動場司令台與總務處保持後續聯繫。
- 5、完成青永館 B2 羽球場地墊鋪設及週邊防撞墊換裝工作。
- 6、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7、辦理游泳補救教學。
- 7、持續辦理體育特殊班作業申請。
- 9、辦理 107 年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含游泳自救能力並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 9、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11、教師成效評估聯絡窗口。
- 12、辦理社區學苑 107 年秋季班運動類課程事宜。

(二) 活動組

- 1、辦理 107 年校慶運動會活動。
- 2、受理校、內外體育績優生入學生及競賽活動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發放事宜。
- 3、各代表隊進行集訓，預備參加 108 年大專盃、10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等各項競賽，以為校爭光，並辦理各代表隊出隊之各項補助與核銷事宜。
- 4、9 月起校友可辦理運動卡於次月線上填寫 407 繳款書至出納組繳稅。

語言中心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 1、106 年第 2 學期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持續進行，共計 329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2、106 年第 2 學期外語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共計 422 位同學申請補救教學修課，394 人通過課程輔導，28 人未通過課程輔導。
- 3、辦理 106 年第 2 學期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申請人數共計 284 人，符合補助資格者 274 人，不符合補助資格者 10 人。
- 4、本學期辦理 2 次多益及 1 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1,400 人應考，其中 457 人通過初級標準；308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36 人通過中級標準；1 人通過中高級標準，合計 802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 5 人次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
- 5、執行 107 高教深耕計畫：
 - (1) 辦理 D-1-2 社區多元學習專案，舉辦 1 場「新社花卉精緻農業 D I Y 體驗活動」。
 - (2) 辦理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開設「ESP 實用商用英文(進階)」、「實用日語」、「基礎華語」、「中級華語」等 4 門語言加強課程。
- 6、本中心組織調整，外語證照輔導組併至外語教學組，並設立華語教學組，協助推動華語相關業務，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7、與產學營運處聯合辦理菁英-德語班課程，共開設 2 班 4 門課，由楊婷湏老師及羅秀青老師擔任課程教師，參與學生共計 53 位。
- 8、辦理菁英-英語班課程，共開設 2 班，由本中心戴宣毓老師及朱曉薇老師擔任課程教師，參與學生共計 55 位。
- 9、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泰語及越南語課程開課作業，共開設 5 班，學生選課情形踴躍，成效良好。

- 1 0、辦理全校性語言選修課程英語類：21 門；日語類：8 門；俄語類：2 門；德語類：1 門；韓語類：5 門，學生選課踴躍，計有 4500 人次進行選課登記，成效良好。
- 1 1、辦理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32 班期中及期末會考檢測作業，應試人數 1639 人。
- 1 2、舉辦教師成長研習「新版多益與舊版多益比較」，參與教師人數 25 人。
- 1 3、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情境字彙捷進班學分班輔導課程，由本中心戴宣毓老師擔任輔導老師一職，協助輔導技優入學之英語能力較弱勢之學生，降低學生大一英語學科學習落差，增進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參與輔導學生共計 25 位。
- 1 4、與電算中心聯合辦理，導入日間部英文分級分班網路重修選課功能，並於本學期正式上線使用。
- 1 5、辦理本中心檢測教室—語言教室 A 設備更新建置作業，由「107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二) 華語教學組：

- 1、與進修推廣部合作，籌備高教深耕計畫「2018 華語暑假研習營微學分課程」。包含開設華語課程共 126 小時、在地體驗活動 2 次及文化課程 4 次，總學時共計 142 小時。
 - 2、協助 2018 International Summer Camp (2018 工程學院暑期國際營隊)華語研習課程，參與學生共有來自德國、日本、捷克及印尼等國學生 14 人。
 - 3、完成教育部 107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評鑑。
 - 4、辦理國際專班及外大生華語能力檢測，並爭取到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免費測試帳號共 66 組(使用期限: 107/5/7~107/6/10)，國際專班及外大生華語能力檢測共 64 人次參與。
 - 5、增聘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位兼任華語教師。
 - 6、建置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測驗系統並購置 500 組帳號，提供國際專班學生華語能力檢測。
 - 7、添購華語教材四十餘本，充實語言中心華語教學或學習教材。
 - 8、完成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第二季季報表填報作業。
 - 9、建置本校「iChinese」華語互動網站，可提供本校國際生 24 小時學習使用，以期增進國際生華語學習成效。
 - 1 0、開設 6 門華語課程提供本校國際生修習，包含:華語聽說與閱讀(二)A1、華語聽說與閱讀(二)A2、情境生活華語(二)A1 與情境生活華語(二)A2。
 - 1 1、公告及徵選華語教師至印度理工大學(IIT,Bhilai)，協助推廣本校華語教學業務。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外語教學組：

- 1、定期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進行英文畢業門檻預警。
- 2、開設微學分外語加強課程，增進學生自主學習機會，持續精進學生外語能力。
- 3、持續開設英檢輔導班，舉辦英檢測驗校園考，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4、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
- 5、辦理 107 學年度課程說明會作業。
- 6、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開設菁英德語、日語、英語班培訓課程，精進學生語言能力。
- 7、辦理日間部 107 學年度新生英文編班及外僑生及陸生英文編班測驗作業。
- 8、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新生/轉學生申請英文抵修審核及複試作業。
- 9、辦理新生英文加強輔導課程，課程名稱「初級英文」，申請時數 30 時。
- 1 0、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基礎學科-情境字彙捷進班學分班課程。
- 1 1、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轉學生科目抵免及選課作業。
- 1 2、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13、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及教師聘任作業。
 - 14、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15、協助辦理中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及專案教師續聘作業。
- (二) 華語教學組：
- 1、選送華語教師八月十九日至印度理工大學 IIT,Bhilai 駐點任教流程，協助推廣本校華語教學業務。
 - 2、辦理與台中教育大學合作，於本校開設「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班」，培育華語教學種子教師。
 - 3、辦理「2018 華語暑假研習營」微學分課程及其核銷作業。預計參與課程之國際專班學生約 80 人。
 - 4、辦理與印度理工大學(IIT,Bhilai)合作，於印度校區及新德里(New Delhi)開設華語課程。
 - 5、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8 門華語課程作業以提供本校國際生修習。預計開設包含：華語聽說與閱讀(一)A1、華語聽說與閱讀(一)A2、華語工作坊(一)A1、華語工作坊(一)A2、華語聽說(一)、華語讀寫(一)、華文主題式讀寫(一)A1 及華文主題式讀寫(一)A2 等課程。
 - 6、開設微學分課程—華語聽說讀寫能力培訓班與基礎華語，各班總授課時共 42 學時。
 - 7、賡續執行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第三季季報表填報。
 - 8、賡續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專班華語課程排課及運作相關事宜。
 - 9、賡續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華語能力編班測驗作業。
 - 10、賡續辦理 107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評鑑後續相關業務。

產學營運處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跨中心業務
- 1、7 月 15 日至 8 月 11 日薦送 10 名學生至德國 Darmstadt 夏令營。
 - 2、7 月 30 日完成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募資實戰學習計畫、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撰寫。
- (二) 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 1、精密機械檢測中心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工具機循環檢驗技術。
 - 2、執行教育部「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
 - 3、執行本校核心技術團隊與和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合作案。
 - 4、6/9 搭配畢業典禮辦理院系所師生研究成果作品展。
 - 5、工具機學院大樓內部建置工程規劃與執行。
 - 6、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B-2-3 至 B-2-5 分項。
- (三)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 1、3 月完成「2018 俄羅斯莫斯科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2、3 月 30 日辦理「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中區說明會。
 - 3、4 月 12 日舉辦「2018 國際發明展及校代表甄選」活動。
 - 4、4 月 22 日完成「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破冰組隊與實作訓練課程。
 - 5、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辦理 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中區區域賽，共計 55 隊參賽。
 - 6、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智慧眼鏡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商業化開發計畫：107 年第一期工作報告。
 - 7、6 月 22 日進駐廠商-永大霖企業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光電型釘槍測速系統開發計畫-補助金額 200,000 元。

- 8、7月31日進駐廠商-炬燁工業公司獲經濟部 SBIR 計畫-應用於生醫產業之鎳基合金精密鑄造，補助金額 900,000 元。
- 9、107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獲補助金額 800,000 元，進行 38 家廠商需求訪談及 3 家技術訪談；媒合 11 家廠商參加學生實習活動，共媒合 15 人成功實習等多項 KPI。
- 10、7月24日-107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由產學營運處林熊徵處長進行期中進度簡報，完成。
- 11、新創企業-翔程科技公司、亞格生技、昱通資訊及沉香工作室，申請進駐本校工具機大樓創新育成空間，進駐費預計 1,007,084 元，審查中。
- 12、輔導進駐廠商-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申請總金額 14,000,000 元，審查中。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跨中心業務

- 1、薦送 2 名學生至德國 Darmstadt-達姆斯達特應用科大及 Dresden-德勒斯登商學院。
- 2、預計推薦 2 名學生至友嘉集團海外廠(德國)實習。
- 3、10/27 工具機學院大樓開幕。
- 4、執行工具機學院大樓廠商與技術服務中心進駐案。

(二) 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 1、9/18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精密機械檢測中心工具機循環檢驗技術。
- 2、10/27 前完成工具機學院大樓內部建置工程規劃與執行。
- 3、執行本校核心技術團隊與和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合作案。
- 4、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B-2-3 至 B-2-5 分項與結案。
- 5、執行教育部「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與經費結案。

(三)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 1、預計於 9 月 21 日監察委員訪視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智慧眼鏡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商業化開發計畫。
- 2、預計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D-3-2 推動一年免費兩團隊，自動化專家團隊諮詢 50 次及工具機市場分析、布局等課程 150 人次。
- 3、預計辦理計畫申請：

(1) 炬燁工業公司、英鼎工業公司申請經濟部 SBIR 計畫。

(2) 進駐廠商 2 家以上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3)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辦理技術審查會議。

(4) 永大霖企業公司申請 108 年度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5) 進駐廠商 2 家以上與本校老師另簽產學合作案 30 萬以上。

- 4、執行 107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自行車產業聯盟，結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發展核心團隊簽署 MOU。

- 5、預計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辦理「2018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名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6、預計 10 月辦理「2018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 12 月辦理「2018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7、預計 10 月 27 日工具機學院大樓啟用典禮日，辦理展示本校各系(所)之特色作品相關作業。

- 8、計 11 月辦理創新 x 創業 x 創客三創競賽。

人事室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本校 107 年春節團拜事宜。
 - (三) 辦理銓敘部及教育部依法製發公(政)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之書面處分核對及轉交退休人員事宜。
 - (四) 辦理 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活動。
 - (五)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事宜。
 - (六) 辦理教職員進修、獎懲等事宜。
 - (七)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八)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 (五) 辦理 107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 (六) 辦理 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七)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八) 辦理 107 年度教師節茶會慶祝活動。
 - (九)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十)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主計室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依限編送 106 年度決算書
 - 1、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本校 106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入為 14 億 3,979 萬元，業務總支出為 15 億 1,016 萬元，產生短絀數 7,037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8,063 萬元，減少短絀 1,026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4 億 1,030 萬元，執行率 98.70%。
 - (二) 辦理 107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 (三) 編製 107 年度上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四) 編送 107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五) 籌編並完成本校 108 年度概算：
 - 1、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前函發 108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表，107 年 3 月 28 日完成 108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並經前開會議同意授權主計室於接獲教育部年度補助款額度通知後修正收入數，暨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經費增刪審查意見修正支出數。
 - 2、108 年度概算書表依教育部通知期限於 107 年 3 月編送教育部及主計總處審查，並依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核列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彙整年度預算數，修正後本校 108 年度預算數金額如下（預算數與概算數差異情形詳如附表）：[\(附件 8\)](#)

-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5 億 7,655 萬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6 億 3,426 萬元，預計短絀數為 5,771 萬元。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設備費編列 2 億 5,62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2,140 萬元，遞延費用編列 250 萬元。
- (六) 依據本校「107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查核結果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可。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編製 107 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並依限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二) 依教育部通知期限將本校 108 年度預算書寄送立法院。
- (三) 因應 107 年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 (四) 將依限編送 107 年度決算書：
 - 1、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依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計算 107 年度應辦理補辦預算數或保留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及函報教育部。
- (五) 籌編本校 109 年度概算：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中調查 109 年度概算需求，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9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
- (六) 審計部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11 月 5 日至 9 日派員赴本校辦理財務收支抽查。
- (七) 教育部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派員訪查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支經費運用情形。
- (八) 預計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1 次。
- (九) 依奉可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 107 學年度上學期之查核事宜。
 - 1、查核範圍包括：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抽查收款及付款之作業情形、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定存單及保管品等有價證券、查核銀行存款情形、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及運動場館使用卡之核發情形。
 - 2、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將查核結果陳核。
- 三、本校 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為 8 億 7,960 萬元，業務總支出為 8 億 5,793 萬元，產生賸餘數 2,167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5,458 萬元，反絀為餘，相差 7,625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2,701 萬元，執行率為 72.75%，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及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刻正辦理結案付款；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雖已陸續提出採購申請，惟大部分仍在辦理採購、驗收程序中，已請各單位加速辦理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相關事宜。

進修學院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整與簽核優秀學生獎勵名單、印製學優獎狀及獎學金敘獎作業完成。
- 3、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通知並受理休學生復學申請作業。
- 4、辦理在校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註冊與統計作業完成。
- 5、統計與發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 6、分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予未輸入期中成績之任課老師填報，以便瞭解其未輸入期中成績原因。
- 7、通知及審核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8、審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畢業資格（含暑修二梯次）、學位證書印製與分發作業完成。
- 9、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 10、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系統規畫與測試、書面資料審查、招生成績核算、成績複查與招生榜單公告作業完成。

（二）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 2、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3、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4、編訂 107 學年度行事曆並報部備查。
- 5、106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開課、選課作業。
- 6、簽辦並發放 106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教師授課鐘點費。
- 7、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8、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製作授課時數異動表。
- 9、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10、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11、通知授課教師、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12、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13、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14、完成招生宣傳文宣製作、招生相關作業。

（三）學務組

- 1、完成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847 人。
- 2、完成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191 人。
- 3、完成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新生報到並提供徵才廠商名錄，徵才廠商名錄持續更新中。
- 4、完成 107 級畢業生榮譽與服務獎狀製作並用印。
- 5、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107 年 4 月 19 日辦理導師會議。
- 6、完成諮商輔導活動，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08:30-12:30、13:00-17:00，每週日上午 08:30-16:30，諮商人數合計 174 人次。另安排班級輔導，班級輔導以「情感關係與人際溝通」為主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9 個班級實施。
- 7、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
- 8、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1 名、原住民學生獎助金 5 名)。
- 9、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缺曠紀錄、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10、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23 名，金額 471,259 元。
- 11、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第 15 屆學生自治團體組織選舉。
- 12、加強菸害防治、交通安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 13、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四) 總務組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 61 人。
 - 2、106 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 26 人。
 - 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 656 人。
 - 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維護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 5、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進修學院財產、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 6、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7、辦理註冊繳費單核算、製作與上傳。
 - 8、辦理學生加選之收費與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
 - 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次校務會議、6 次行政會議及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 10、辦理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試務工作、預算表編列與招生宣傳業務。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含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流程規劃與執行。
- 2、107 學年度報到新生學籍資料建檔與校對。
- 3、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註冊及學籍資料建檔、註冊人數統計與製發學生證。
- 4、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編班、編學號及學生資料轉檔等相關事宜，以提供各單位運用。
- 5、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表。
- 6、受理休學生申請復學、延修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新舊生註冊等學籍異動及各項人數統計。
- 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與期中成績輸入等相關資料彙整與統計。
- 8、發送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與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 9、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6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7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10、106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及 107 學年度新生名冊印製與簽核。
- 11、公告及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科)作業。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3、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時數與核對印領清冊。
- 5、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6、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7、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8、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9、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10、修正 107-2 行事曆及印製小卡行事曆。
- 11、調查 107-2 各系科預估學時學分數。
- 12、修訂課務組章則辦法。
- 13、招生宣傳文宣製作、招生相關作業。

(三) 學務組

- 1、107 學年度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29 班)。
- 2、缺曠課、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3、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 4、受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
-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 6、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繳件日期 107 年 9 月 18 日-107 年 9 月 23 日。
- 7、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 8、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 9、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 10、加強菸害防治、交通安全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 11、聘任專職諮商師，增加對學生心理與職涯輔導。
- 12、進修學院網頁增建就業媒合區強化對本院學生就業輔導。
- 13、協助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調整與運作。
- 14、加強與各系辦公室、主任、及導師進修學院事務宣導與溝通。

(四) 總務組

-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 2、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3、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 4、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業務。
- 5、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報廢等工作。
- 6、辦理工讀生徵聘與管理。
- 7、辦理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工程學院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育部大型計畫案：

- 1、完成「技職再造-再造技優總結成果」報告書資料匯整及報部作業。
- 2、完成「跨領域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設備標餘款經費核銷作業。
- 3、完成「健全發展計畫-智慧製造教學模組提升計畫」設備費核銷作業。
- 4、完成「培育高階人才實驗室計畫」期中報告。
- 5、協助辦理「USR—新社香菇產業優化與永續計劃」經費請購核銷作業。
- 6、107.03.22 召開教育部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徵件討論會議。
- 7、107.04.13 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分項工程學院教師執行案書撰寫說明會。

(二) 經濟部計畫：完成「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案。

(三) 辦理國際交流：

- 1、完成「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計畫」A、B 區，共 2 件申請案。
- 2、配合教育部 TEEP 蹲點計畫，完成辦理 2018 暑期營隊活動，有德國、捷克、印尼、日本共計 25 位師生參與。
- 3、107.03.08 召開泰國清邁大學 107.03.09 來訪會前準備會議。
- 4、107.03.09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團隊來訪與工程學院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5、107.05.01~107.05.05 院長及特助赴印尼 Polman、Polban、Politeknik Negeri Bali 三所學校招生。

(四) 辦理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升等及新聘或兼教師資格送審形式審查及外審作業：

1、機械系：

- (1) 張子欽老師技術報告送審教授。
- (2) 王天政老師技術報告送審教授。

- (3) 兼任洪崇舜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 (4) 兼任張原銘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 (5) 新聘候選人張致文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 (6) 新聘候選人蔡泓嶧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2、化材系：

- (1) 新聘候選人藍文正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 (2) 新聘候選人蔡朝伊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 (3) 新聘候選人戴永銘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3、冷凍系：

- (1) 新聘候選人林志宏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 (2) 新聘候選人張致文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 (3) 新聘候選人呂宛蓁博士送審助理教授。
- (4) 兼任謝念吟碩士送審講師案。

- (五) 辦理招生宣傳：107.03.11 辦理本校 107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比賽-工程領域相關競賽及賽後獎狀印製事宜，本次機械創意設計類有 33 隊報名、化工與材料創意設計類有 39 隊報名、能源應用類有 22 隊報名，共計 94 隊有 26 所高中職學校蒞臨參賽。

- (六)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 1、107.02.26 辦理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 2、辦理瑞智精密(股)公司 2018 年度暑期補助學生赴海外工廠實習參訪申請收件。
- 3、107.05.24 辦理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邀請和泰興業蘇一仲董事長蒞臨演講，講題：要最好，你非變不可！
- 4、107.06.09 本校畢業典禮辦理學院正冠活動。
- 5、107.06.21 辦理本院 107 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

- (七) 院務發展：

- 1、辦理本院績效優良教師獎勵、教師帶隊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競賽獎勵、整合績效優良教師獎勵、空間整合績效優良單位獎勵、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獎勵。
- 2、填報 107 年度校務基本資歷料庫 9-2-7 學院經費表。
- 3、規劃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 4、辦理本院 106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取得證書及獎勵申請，「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共 2 位取得證書、「綠色能源科技學程」共 5 位取得證書。
- 5、107.06.21 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 6、召開 6 次主管會議、2 次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7、召開 4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 8、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學分計畫表新修訂案。
- 9、賡續辦理本院網頁及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 (八) 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1、秘書室：

- (1) 推薦本校 107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
- (2) 回覆 107 年度本校對臺中市政府政策建議事項。
- (3) 填報 107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通知與調查。

2、人事室：推派 2 位專任教師代表參與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作業小組」。

3、教務處

- (1) 綜合業務組： I. 107 年度上半年各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調查。 II. 高教深耕弱勢生偏鄉學校招生宣傳執行協調分配。

- (2) 課務組：繳交 106-2 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資料。
- (3) 教學資源中心：填報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成果表單。
- 4、學務處課指組：填報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
- 5、研究發展處：
 - (1) 填報 108 年教學單位資本支出調查表。
 - (2) 填報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程學院各分項計畫「教師執行資料表」。
 - (3) 108 學年度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確認修正。
- 6、國際事務處：
 - (1) 107 年度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國際差旅費補助。
 - (2) 107.01.23 配合接待棗莊學院來訪。
 - (3) 協助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7-31 推動教師海外深造公告收件。
- 7、電算中心：
 - (1) 填報 108 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
 - (2) 填報設置公播系統位置表。
 - (3) 填報 106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教育部「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活動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成果報告。
- (二) 辦理教育部「USR 大學社會責任-新社區香菇產業優化與永續計畫計畫」活動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成果報告。
- (三) 辦理教育部「培育高階人才實驗室計畫」執行進度管考、經費請購核銷作業、成果報告。
- (四) 申請教育部 108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台攻讀碩博士學位計畫」。
- (五) 辦理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作業。
- (六) 辦理 107-1 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 (七) 辦理 107-1 工程學院學生院週會。
- (八)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 (九)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十)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15 件，金額達 4,4250,000 元。
- (二)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部計畫共計 2 件，金額達 1,446,260 元。
- (三)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 6 場本所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並結合大台中跨校聯盟活動，邀請他校學生至本校參與講座，分別邀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鄭宗杰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任春平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李伯亨資深工程師、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王啟川特聘教授、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智慧製造技術組彭達仁副組長蒞校演講。
- (四) 本所召開所課程會議，訂定本所 107 學年度博士班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辦法。
- (五) 配合辦理總務處 107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六) 配合辦理 108 年度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規劃。
- (七) 本所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4 名，報到人數 3 名。
- (八) 本所 107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報考人數 3 名，錄取人數 1 名。

- (九) 本所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十)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位 104 級博士生及位 105 級博士生 1 申請資格考核通過，得晉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所持續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 (二) 配合辦理 108 學年度自我評鑑作業計畫書撰寫。
- (三) 本所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 (四) 本所配合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 (五) 協助辦理 107 學年度招收陸生博士班相關事宜。
- (六) 本所配合辦理 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七) 本所將辦理 107 學年度師生座談會。
- (八) 廣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九)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新聘專案教師沈銘原老師於 8 月 1 日報到。
- (二) 本系至本年度 7 月份止，共計有產學合作案 13 件，合作計畫金額合計 5,371,500 元。
- (三) 本系至本年度 7 月份止，獲通過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 2 件，計畫經費合計 1,704,320 元。
- (四) 本系至本年度 7 月份止，獲通過專利案，發明類 2 件，新型類 1 件，合計 3 件。
- (五) 本系林清福老師、邱俊智老師指導朱庭宏、林郁盛同學參加 2018 飆機器人全國智能創新應用大賽足球組榮獲佳作。
- (六) 本系於 5 月 2 日獲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成為術科測試合格場地。
- (七) 本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 37 名，已有 22 名學生辦理報到。
- (八) 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5 名，已有 15 名學生辦理報到。
- (九) 107 學年度產業碩士秋季班招生，錄取報到名額共計 5 名。
- (十) 本系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工精大職一招生於 8 月 1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名額 50 名，備取生名額 57 名，8 月 1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共有 39 名，備取生 11 名。
- (十一) 本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已於 8 月 13 日辦理報到完畢，精密機械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15 家，新生人數共 43 人。
- (十二) 本系完成 103 級雙軌旗艦計畫四機四甲專業職能認證考試，共計 44 位同學通過認證考試。
- (十三) 110 學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系已順利通過申請，預計與臺中高工、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合作，開設精密機械四技專班，招生名額共 50 位。
- (十四) 本系完成 108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申請，並於 4 月 30 日完成計畫書送件作業。
- (十五)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校外專家課堂產業概論演講，共計 15 場。
- (十六) 本系分別於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前廠商說明會，共邀請 28 家廠商至校向學生說明實習工作內容與相關福利。
- (十七)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28 門，輔導人次共計 167 人。
- (十八) 本系於 3 月 15 日舉辦校外實習學生宣導說明會向學生介紹相關實習職缺與規定。
- (十九)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7 門，輔導時數 20 小時，輔導人次 330 人。
- (二十)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專業科目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共計 29 場。
- (二十一) 本系於 5 月 10 日於機械館前停車場舉辦機械系校外實習媒合會，共媒合學生 42 名、廠商

17 家。

- (二十二)本系於 6 月 28 日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向同學宣導實習相關規定與行前安全教育。
- (二十三)本系 106 學年度暑期共有 68 名學生至廠商實習必修門檻 320 小時。
- (二十四)107 年度本系財產、物品、無形資產初盤已於 107 年 3 月 05 日至 29 日止完成。
- (二十五)本系於 3 月 28 日(三) 16:00~18:00 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七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
- (二十六)本系於 5 月 25 日(五)假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 2018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 (二十七)本系於 5 月 27 日(日)假國秀樓 312、313 教室舉辦 106 學年度第二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49 名同學報考。
- (二十八)本系於 6 月 7 日辦理一年級「精密製造實習」專業科目會考，每班擇優前三名頒予獎狀及禮券。
- (二十九)本系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27 日開授暑期 CNC 乙級證照輔導班，開授內容為乙級證照考試學科、術科、手寫程式及機台操作等課程，共輔導 32 名學生。
- (三十)本系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系 106 學年度「產業學院」-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劃，教育部補助款 70 萬校配合款 7 萬，共計 77 萬。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新聘專案教師 1 至 3 名。
- (二) 本系將於 9 月份開始辦理 107 年度第 1 次財產、物品、無形資產報廢清點作業。
- (三) 本系將於 9 月 8 日舉辦『難切削材加工技術產學聯盟』技術論壇，邀請在難切削材加工領域專家與業界迸出創新技術火花。同時本系教師與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 (四) 本系將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系主任與新生座談。
- (五) 本系將於 10、11、12 月份夜間，繼續針對報名考照學生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加強班，以協助術科及學科考照之熟悉度。
- (六) 本系將於 11、12 月份舉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 (七) 本系將於 107 年 11 月底前提送 108 學年度產業碩士秋季班招生名額計畫申請。
- (八) 本系將於 108 年 1 月份舉辦 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向各家廠商說明實習合作模式與相關規定。
- (九) 本系將提送 111 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書。
- (十) 本系將執行教育部補助 107 學年度「產業學院」-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劃，教育部補助款 70 萬，校配合款 7 萬，共計 77 萬。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舉辦活動：

- 1、107 年 3 月 5 日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主講人：葉怡巖(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講題：健康元素，從改變觀念開始，地點：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 2、107 年 3 月 14 日沙鹿高工教師參訪本系。
- 3、107 年 3 月 19 日西螺農工教師參訪本系。
- 4、107 年 3 月 22 日日本奈良高專來校交流參訪本系。
- 5、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清除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棄藥品及廢液。
- 6、107 年 4 月 20 日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活動至塑膠發展中心。
- 7、107 年 5 月 18 日舉辦講座「紡織產業的就業現況與未來發展」。
- 8、107 年 5 月 26 日協助舉辦第 17 屆化工科甲、乙、丙班聯合同學會。

- 9、107 年 5 月 31 日舉辦「勞動保障說明會」。
- 10、107 年 6 月 27 日 107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科中心學校「專題製作」教師研習。
- 11、107 年 7 月 27 日協助辦理「2018 暑期短期交流活動」。
- (二) 舉辦教育訓練：
 - 1、107 年 2 月 10 日舉辦「同步式熱差分析儀聯用氣相層析儀」教育訓練。
 - 2、107 年 4 月 13 舉辦貴重儀器「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 ICP-OES」教育訓練。
- (三) 校外實習活動：
 - 1、107 年 3 月 22 日旭榮集團海外實習說明會。
 - 2、107 年 3 月 29 日舉辦求職演講「職場過五關展六強-面試篇」。
 - 3、107 年 4 月 12 日舉辦求職演講「職場過五關展六強-履歷篇」。
 - 4、107 年 4 月 19 日舉辦求職演講「煉油製程 RECC 介紹」。
- (四) 招生宣傳：
 - 1、107 年 5 月 7 日埔里高工、桃園農工招生宣傳。
 - 2、107 年 5 月 10 日崇實高工校園升學博覽會。
 - 3、107 年 5 月 11 日永靖高工校園升學博覽會。
 - 4、107 年 5 月 10 日舉辦「107 年度化材系校外實習媒合會」。
 - 5、107 年 5 月 17 日嘉義高工入班宣導。
 - 6、107 年 5 月 22 日高雄高工升學博覽會。
 - 7、107 年 5 月 25 日東勢高工入班宣導。
 - 8、107 年 5 月 29 日崇實高工模擬面試。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舉辦「30 啟程 擁抱勤益擁抱您」，邀請第 16 屆化工科導師及同學們。
 - (二) 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產學合作，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
 - (三) 持續辦理校外實習申請、訪視輔導等相關業務。
 - (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持續執行。
 - (五) 執行 107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 (六) 執行高教深耕分項子計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媒合會，計有 50 家廠商提供實習名額，共媒合 95 名學生。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獎助學金共計 5 項，計有 70 人次提出申請，總金額計 49 萬。
 - (三) 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至 7 所高中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四) 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至 10 所高職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共計 16 場次。
 - (六) 辦理 107 學年度本系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技專班招生，共計 142 人報名，錄取 30 人。
 - (七) 於 107 年 6 月 7 日舉辦產業學院-變頻空調與節能技術人才連貫式培育方案結訓成果發表會，邀請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裕成副總經理、台灣柏原和泰股份有限公司吳孟倩總經理為結訓學生頒發結訓證書。
 - (八)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計招收 31 位印尼及 1 位越南學生。
 - (九) 與 CHIANG MAI RAJABHAT UNIVERSITY 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
 - (十) 於 6 月 16 日辦理證照輔導-冷凍空調裝修丙級(八)，參加人數共計 24 人。

(十一) 6月19日辦理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參訪，參訪人數共計40人

(十二) 完成2位專案教師聘任，並進行專任教師之徵聘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預計於9/17開學後辦理107-1獎學金申請作業。

(二) 107年8月27日辦理自我評鑑暨工程認證校外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建國科技大學曾憲中教授、中興大學楊錫杭教授、逢甲大學方俊教授、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王國宗理事長、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部連絡處 白漢鵬主委蒞臨本系指導，提供建議意見。

(三) 於開學辦理107-1 TA需求人數調查及相關作業。

(四) 於11月初至12月底開始辦理107-2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配合廠商調查、學生媒合會及相關作業。

(五) 預計9月系務會議中討論及修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確認相關表單。

(六) 本系各項經費之執行及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申辦作業。

(七) 本系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作業。

(八) 執行各項高教深耕計畫

管理學院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一) 召開二次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及第五任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二) 召開六次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三) 辦理一場管理學院院週會大師級演講。

(四) 辦理一場學程說明會宣導推動本院學程，參與人數70人。

(五) 106學年第2學期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事宜共2件。

(六)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學術交流參訪共8件。

(七)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各項活動執行成果：執行PBL專家學者演講3場，2場企業參訪及成立學生社群5隊。

(八)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成果：開設2門輔導微學分課程、舉辦32場諮詢座談會、舉辦2次大型巡禮活動、架設2個管理平台、專家教授演講10場、辦理1場農產品行銷展。

(九) 召開2次2018第十四屆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十六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

(十) 管理學院各項學程執行成果共19位學生申請。

(十一) 辦理107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冬日營計畫共有2家泰國大學師生參加共38名。

(十二) 辦理一場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管理學院交換學生座談會。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召開院務及院課程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三) 107年10月11日辦理107學年第1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四)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五)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六)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計畫書修正事宜。

(七)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招生活動，如：國際專班全英文課程安排、赴國外辦理招生宣傳等事宜。

(八) 執行107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假日計畫相關事宜(如：招生宣傳等)。

- (九) 辦理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管理學院 2018 第十四屆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十六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籌備相關事宜。
- (十) 辦理管理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 (十一) 辦理校務評鑑評鑑報告書撰寫相關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3 次、臨時系務會議 1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議 6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議 10 次。
 - 4、系招生委員會 12 次。
 - 5、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1 次。
 - 6、系設備會議 1 次
- (二) 本系吳宥璇同學、張雅涵同學、楊士緯同學、鄒亦成同學通過 107 學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三) 本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共計 15 門課程、11 名業師。
- (四) 本學期實務增能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合計共聘 5 門課、8 名業師。
- (五) 至清水高中、中興高中、豐原高商進行招生活動。
- (六) 辦理本系活動如下：
 - 1、邀請印度學者 Dr. Arun Kumar Sangaiah 至系上專題演講。
 - 2、辦理本系業界諮詢師活動。
 - 3、辦理本系專題演講共計 17 場。
 - 4、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共 4 場。
 - 5、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媒合，共有 25 家廠商以及 94 個職缺。
 - 6、辦理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 7、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成果展。
 - 8、辦理本系專題發表成果展。
 - 9、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10、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作業。
 - 11、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 (二) 執行產業學院計畫。
- (三) 持續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 (四)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五)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六)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七)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企業管理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曹文琴主任至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擔任商業管理群科專題製作競賽評審。

- 2、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校外實習說明會。
- 3、辦理碩士班外籍學生座談會。
- 4、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遴聘專任助理面試。
- 5、辦理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6、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面試作業。
- 7、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作業。
- 8、4/17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8 位教師至本系參訪，由主任進行系務簡報及鄧美貞老師示範教學。
- 9、高中職學校師生至本系參訪場次如下：
 - (1) 4/1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2) 5/10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3) 5/11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學學校。
 - (4) 5/16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 (5) 5/29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10、本系教師至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招生場次如下：
 - (1) 劉晉宏老師至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2) 林佩芬老師和李安悌老師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3) 陳瑞龍老師至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1、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演講舉辦場次如下：
 - (1) 4/14 邀請康柏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嚴上和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傳統產業轉型策略。
 - (2) 5/26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明村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工業 4.0 浪潮下製造廠商因應之道。
- (二) 師生榮譽、證照輔導及國際交流
 - 1、高寒梅老師、陳瑞龍老師升等副教授。
 - 2、柯俊宏老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陳瑞隆、黃崇哲、李晟瑋、吳亞慧、蕭玟君等 5 位學生榮獲「2017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創新創業管理個案專題競賽—佳作獎」。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陳瑞龍、黃崇哲、李晟瑋、吳雅慧、蕭玟君榮獲 2018 全國媽祖文化節慶觀光專題競賽第二名，參賽主題：文化認同對於宗教之文創與行銷策略—以媽祖文化為例。
 - 4、優秀青年選拔本系推薦四企四甲曾歆茹、106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本系推薦四企四甲曾歆茹。
 - 5、四企四甲學生曾歆茹參加國際傑人會舉辦第二十五屆傑青選拔表現優異榮獲十大傑出社團領袖及當選 107 年大專優秀青年。
 - 6、四企四甲梁瑋羚考取國立中興科技管理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研究所等 4 所學校。
 - 7、四企四乙學生張嘉耘考取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8、林裕凌老師輔導學生考取「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共計 12 張及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檢定證照，共計 21 張、葉振賢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MOS 系列證照，共計 20 張。
 - 9、107 級日間部畢業生勤學獎章：企碩二徐昊平、四企四甲梁瑋羚、四企四乙蔡宜真、四企四乙柯玟欣；進修推廣部畢業生勤學獎章：企碩職二劉富榮、職四企四甲李青怡、職四企四甲陳宛宜、職四企四甲賴祈瑄、製研職大四廖晨竣、製研職大四洪靜如、製研職大四黃怡瑄。
 - 10、107 級日間部畢業生推薦名冊：榮譽獎章：四企四乙李宜臻、服務獎章：四企四甲吳昀臻、獎狀：企碩二莊雅禎；進修推廣部畢業生推薦名冊：服務獎章：職四企四甲賴祈瑄、榮譽獎狀：企碩職二林大朗、榮譽獎狀：企碩職二黃淑芬、服務獎狀：製研職大四廖晨竣。

- 1 1、107 級畢業典禮受證暨正冠代表：企管碩二林煒哲、四企四甲梁瑋羚、企管碩職二沈亭均、職四企四甲吳婉榛。
- 1 2、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7 年度榮譽會員名單本系推薦企管碩二徐昊平、四企四甲梁瑋羚、企管碩職二劉富榮、職四企四甲李青怡。
- 1 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優獎勵學生名單：四企一甲陳怡雯、鄭亞瑄、卓育慧；四企一乙陳詠青、吳洛淳、劉庭妤；四企二甲何紫琳、黃品佳、洪莉雅；四企二乙陳冠杼、朱家忻、林晏禎；四企三甲蘇淑君、徐寧、蔡文嘉；四企三乙陳小綺、林郁珊、劉佳欣；四企四甲楊舒惠、陳柏君、杜敏琦；四企四乙陳秀儒、吳佳紋、蔡宜真；企管碩二莊雅禎；進修推廣部學優獎勵學生名單：職四企一甲何蕙妤、李美萱、黃怡靜；職四企二甲徐幸瑁、賴宣昀、陳意欣；職四企三甲李依璇、許皓泉、余筱羚；職四企四甲陳宛宜、李青怡、賴祈瑄。
- 1 4、4/25 泰國佛統皇家大學至本系參訪。
- 1 5、107 年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擬於 5/15 至 6/12 至本校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活動，至本系旁聽行銷管理（陳瑞龍老師）及企業管理專論（彭國芳老師）課程。
-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 1、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4 至程序 8)。
 - 2、106 學年度鄧美貞老師及李安悌老師執行學海築夢計畫。
 - 3、林水順老師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執行銀髮志工參與老人照顧服務之橘色幸福感知覺分析專案。
 - 4、林水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運用工業工程手法於生產管理與廠務作業效率化。
 - 5、陳瑞龍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台灣機電產業知識管理之分析。
 - 6、林佩芬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專利分析品質實務手冊。
 - 7、李安悌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人力盤點與市場調查。
 - 8、本系榮獲 106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六件：
 - (1) 鄧美貞老師指導劉雨宣等學生，計畫名稱：進擊的婉君-從 PTT 到 Dcard 的網路社群隱私權探討使用行為、人際關係與寂寞感之相關性研究。
 - (2) 鄧美貞老師指導黃則融等學生，計畫名稱：從體驗行銷及綠色形象的觀點，探討知覺價值對購買意願影響之研究—以 GOGORO 電動機車為例。
 - (3) 王雅慧老師指導林協卉等學生，計畫名稱：吃到飽餐廳老闆必看秘笈 顧客不肯說的秘密。
 - (4) 林裕凌老師指導梁瑋羚等學生，計畫名稱：數位行動裝置對使用者提升英語能力之目標價值研究。
 - (5) 林佩芬老師指導鍾宜軒等學生，計畫名稱：網購冷凍調理食品之消費者行為研究。
 - (6) 曹文琴老師指導陳玉璿等學生，計畫名稱：我知道事情的真相!實體口碑與網路口碑如何影響消費者品牌選擇意向-以手機為例。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計畫開授業師授課課程 10 門，證照輔導課程 2 門，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舉辦校外參觀至少 3 場。
 -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 (六) 辦理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高教深耕計畫、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計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資訊管理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證照輔導：

- 1、『ERP 規劃師』_88 張；
- 2、『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_16 張；
- 3、『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_29 張；
- 4、『MTA 國際認證』_189 張；
- 5、『IMA 網路行銷分析師』_33 張。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 1、本系教師參加 2018 俄羅斯國際發明展榮獲 2 金及 1 大會特別獎：
 - (1) 翁國亮老師：水資源能量轉換系統(一)，金牌、大會特別獎；
 - (2) 翁國亮老師：可攜式溫療裝置，金牌。
 - 2、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8 第二屆 CUTE 企管盃創新服務企劃競賽」以「遊來遊趣」作品榮獲「大專校院組」：冠軍。
 - 3、本系陳宏昌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全國賽」，以作品「淨我所能」榮獲佳作。
 - 4、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8COOL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簡報組」獲獎如下：
 - (1)「程式綠洲」：優等；
 - (2)「遊來遊趣」：優等；
 - (3)「拖鞋創意討論平台-塗拖娛」：佳作；
 - (4)「你好，菜！」：季軍。
 - 5、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8 建國國企盃大專院校創新創業企劃競賽-創新創業創意簡報組」獲獎如下：
 - (1)「程式綠洲」：季軍；
 - (2)「House Dessert 懶網美就是你！」：優勝。
 - 6、本系范振銘、曹文瑜、劉宜菁、張定原等四位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6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
 - 7、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6 年度 E 化教學優良獎優等獎』。
 - 8、本系已獲 107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資通訊系統開發與設計）補助 50 萬元經費，執行期間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 (三) 重大工作事項
- 1、107 年 03 月辦理進修部四技系週會：1 場次。
 - 2、107 年 03 月完成 106 年度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 3、107 年 03 月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共計 267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1 月 31 日。
 - 4、107 年 05 月派員參加高中職升學博覽會、高中職入班宣導：4 場次（沙鹿高工、卓蘭高中、新社高中、台中家商）。
 - 5、107 年 04-05 月配合接待高中職學校蒞臨本校參訪：5 場次（國立鳳山高商、北斗家商、中壢家商、興華高中、員林家商）。
 - 6、107 年 06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 108 級畢業生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1 場次。
 - 7、107 年 06 月辦理 MTA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4 場次；ERP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4 場次。
 - 8、107 年 03-06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8 場次。
 - 9、107 年 03-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媒合座談會：3 場次。
 - 10、107 年 03-06 月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講座」：3 場次。
 - 11、107 年 03-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活動：2 場次。

- 1 2、107 年 05-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地訪察作業：2 次。
- 1 3、107 年 06 月辦理 106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產學座談會：1 場次。
- 1 4、107 年 07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二)」課程：參與學生共 26 人。
- 1 5、107 年 08 月由王清德院長帶領管理學院碩職班、產碩班師生至大陸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辦理本位課程檢討相關作業。
- (二) 積極辦理自我評鑑改善相關作業。
- (三) 積極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執行。
- (四) 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五)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六)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七)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八) 持續辦理 107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九)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8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十) 辦理產碩班 108 年春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一)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二)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 (十三)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流通管理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8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7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8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2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議 0 次。
- 2、本系獲 106-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新時代流通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業學程」計畫，教育部核准文號：106 年 6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81256H 號函，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編列補助款 40 萬元，學校自籌款 4 萬元，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編列補助款 30 萬元，學校自籌款 3 萬元。本學程計有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合作廠商。預計於 107 年 9 月報部新增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錫有限公司、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店及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合作機構。
- 3、本系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經費 1,200,000 元(設備費：750,000 元；業務費：450,000 元)。
- 4、本系獲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程序四、程序七、程序八補助款共 456,250 元，學校自籌款 45,625 元。
- 5、本系為因應環境需求，近來積極辦理招生宣導。執行 106 學年度赴重點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計有：南投高商、新社高中、員林農工、北斗家商、二林工商、青年高中、鳳山商工、豐原高商、中壢家商、明德高中、台中家商、嘉義高商、興華高中、斗六家商、員林家商、暨大附中，共 16 校 20 場。

(二) 課程規劃

- 1、本系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本系 106 學年度日四技共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10 場、校外實習媒合面談活動 3 場，計有 54 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至分發企業報到。
 - (2) 本系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10 至 13:00 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暨家長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 (3) 本系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3:00 假管理館一樓中庭舉辦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執行圓滿完成。
 - (4) 本系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2:00 假管理館 M403 室舉辦班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執行圓滿完成。
- 2、本系專題競賽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至 12:00 於管理館 M303 教室舉行決賽，執行圓滿完成。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本系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9 人，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配合「實務增能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12 人，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
- 2、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聘任 4 位兼任老師，1 位具博士學位，3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1 位助理教授及 3 位講師。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6 場專題講座，均圓滿執行完成。
- 2、本系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場校外企業參訪，均圓滿執行完成。
- 3、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計共 148 張，包含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合格證書 47 張、ERP 規劃師 56 張、勞動部國貿業務丙級 1 張、TQC-DK 電子商務概論實用級 3 張、TQC-DK 電子商務概論進階級 2 張、TQC-DK 電子商務概論專業級 11 張、財產保險業務員 1 張、人身保險業務員 1 張、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 張、MOS Excel 2010 1 張、多媒體互動 APP 設計師 13 張、中華專案管理學會之專案助理證書 9 張、勞動部堆高機操作 1 張、游泳池救生員 1 張；學生取得語言證照累計共 10 張，包含多益測驗(TOEIC)B1 級 2 張、B2 級 1 張、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A2 級 2 張，B1 級 5 張。
- 4、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課後課輔，計有創意行銷、管理數學、顧客關係管理、資料庫管理、程式設計、統計學(二)等 6 科科目、配合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教師專業課輔，計有統計學(二)(兩班)、管理數學(兩班)、資料庫管理、會計學、經濟學(兩班)、零售管理、程式設計等 7 科科目。
- 5、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課後輔導，計有顧客關係管理(兩班)、統計學(二)(兩班)、消費者行為(兩班)、零售管理、創意行銷、零售實務個案、經濟學、網路行銷、管理數學(兩班)、資料庫管理(兩班)等共 10 科科目。
- 6、本系學生陳致穎以作品：「豆腐人」參加 2018 深坑商圈創意行銷競賽，榮獲第二名。
- 7、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學生王子文、周巧翎、朱貞儒、陳又寧，以作品：「送餐 APP 與智能櫃應用並結合 iBeacon 與 NFC」參加 2018 第十四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及大數據分析類榮獲佳作。
- 8、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學生楊宗瑋、張家銘、賴怡如、洪廷君、黃于倩，以作品：「應用視覺化圖表協助相關業態進行選址-以信義房屋為例」參加 2018 第十四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及大數據分析類榮獲佳作。
- 9、本系周聰佑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江承隆、鄒文華、丁柏元參加 2018 全國大專院校企劃暨簡報師競賽榮獲佳作。
- 10、本系周聰佑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龔俊翰、李詩婷、賴思綺、沈婉茹參加 2018 建國國企盃大專院校創新創業企劃競賽榮獲 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組季軍。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6 年度發表專業期刊論文計 4 篇、研討會論文計 10 篇、專利 3 項、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計 22 人次。
- 2、本系教師 106 年度獲科技部案計 2 件、政府其他部會案計 4 件、產學合作案計 1 件、校內補助計畫案 5 件，總金額為 3,851,375 元。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二) 課程規劃

- 1、本系已於 107 年 7 月完成校外實習合作企業續約簽訂作業及媒合分發作業，預計持續接洽優質合作企業，完成合作意願審議及新約簽訂作業，預計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校外實習企業簡介及寄發實習履歷表。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請本系專任教師持續配合本校各單位進行 106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填報，評估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預計於 107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配合辦理本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 2、本系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舉辦本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
- 3、本系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本學年度進專院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規劃新生班級參與「樂在做中學」相關主題之專題演講。
- 4、本系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舉辦系週會。
- 5、本系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與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共同舉辦「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活動」中區特訓班。
- 6、配合校內相關計畫持續辦理教師課後課輔暨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於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工作。
- 7、針對期中成績預警及學習成效不佳同學，由本系教師開設相關輔導課程。
- 8、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7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07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

- 1、完成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2、本系 107 學年度產業實習合作實習機構總計 28 家(含海外實習)，學年型實習學生共計 66 名；暑期型實習學生共計 4 名。
- 3、本系學生參加第十三屆 IPMA 全國大學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榮獲佳績：
 - (1) 第一名：「飯店真人語音導覽系統」，參賽學生：陳致諭、曾尹柔、許吟婉、鄭茜云。
 - (2) 第二名：「寵物身分證平台」，參賽學生：陳意芸、陳雅帆、李宇晴、陳冠如、張宥涵。
 - (3) 佳作：「展場智慧型產品影音解說系統」，參賽學生：劉家豪、林芷仔、蔡政霖、蔡政益、羅

至善。

- 4、本系學生參加「2018 台灣作業研究院專題競賽」，榮獲佳作。作品名稱：「探討大型觀光飯店發展館外餐廳關鍵影響因素之研究：資源基礎理論觀點」，參賽學生：許吟婉、陳致諭、曾尹柔、鄭茜芸。
- 5、本系學生參加「2018 建國國企盃大專院校創新創業企劃競賽」，榮獲亞軍。作品名稱：「太平盛市--枇杷荔枝在地農特產品產銷平台」，參賽學生：于鎧維、陳蕙文、黃秋敏、洪一聖。
- 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下：
 - (1) 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共計 43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達 93%。
 - (2)「YMCA-國際體適能-Healthy Lifestyle Principles 健康體適能生活原則證照」共計 2 張。
 - (3)「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共計 37 張。
 - (4)「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共計 37 張。
 - (5)辦理 106 學年度國際咖啡調配師考照活動，共計四場。總報考人數為 39 位，全數通過考照認證，證照考取率 100%。
- 7、本系 104 級畢業系友張智哲考取立榮航空運務人員。
- 8、本系 E2 Cafe'實習咖啡廳配合「餐旅與經營實務(二)」課程完成實習咖啡廳學員教育訓練、課程說明會及實際營運。
- 9、本系 E2 Cafe'107 年 7 月與進推部合辦「國際咖啡調配師認證非學分班」，共計 7 位學員報名，課程全數報考證照認證，證照考取率 100%。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
 - 1、本系林雲燦老師榮升教授一職。
 - 2、本系羅友志老師榮升副教授一職。
 - 3、本系教師共計 6 名榮獲「107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林雲燦老師、陳泰衡老師、郭春敏老師、陳細鈿老師、羅友志老師、王靖欣老師。
 - 4、本系 106-2 教師成長認證時數共計 13 場。
 - 5、本系教師完成教師課輔時數共計 57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226 人次。
 - 6、教師承接科技部、教育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共計 12 件。
- (三) 完成 106 學年度學生產業實習成果發表會。
- (四) 完成 106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 (五) 完成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習生主管滿意度調查結果：
 - 1、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3.78 分。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8.21 分。
- (六) 完成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9 場。
- (七) 完成碩士班甄選、四技技優甄審、四技甄選、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雙軌專班甄試等各項招生作業。
- (八) 完成 ACCSB 華文商管認證第二次輔導意見訪視作業。
- (九) 協助執行各項校級計畫，計畫名稱如下：
 - 1、高教深耕計畫 A-1-1、A-1-3、A-1-4、A-2-2、A-2-4、A-2-5、A-2-6、A-4-3、A-4-6、A-7、B-4-4、C-1-1。
 - 2、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程序七、程序八。
 - 3、教育部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完成專案教師聘任 1-2 名，以達本系師資質量標準。
 - (二) 協助 ACCSB 華文商管認證評鑑作業。

- (三) 完成創新研發大樓 LA102、LA103 空間移交程序。
- (四) 完成國秀樓 K405B、管理館 M611-1 及創新研發大樓 LA102、LA103 教學空間規劃作業。
- (五)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六)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二場以上。
- (七) 辦理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一場。
- (八)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九) 提升實習旅行社輔導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十)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達 4.0 以上。
- (十一) 本系 E2 Cafe'實習咖啡廳辦理「餐旅與經營實務(一)」課程完成實習咖啡廳學員教育訓練、課程說明會及實際營運。
- (十二) 擬結合進推部，導入實習咖啡廳為 City & Guilds「國際調酒師」證照認證中心，並協助推廣及學生證照考取。
- (十三) 持續推廣 City & Guilds「國際咖啡調配師」證照考取活動。

電資學院

一、106 學年度第 2 期工作成果

- (一) 107 年 3 月 7 日提交本校成立 AI 研究中心之簡易計畫書。
- (二) 107 年 3 月 9 日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團隊參訪本院，並討論雙方研究合作計畫、交換老師及交換學生等事項。
- (三) 107 年 3 月 10 日舉辦「107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院負責承辦電資領域組賽程，共有 167 組隊伍入圍複賽。
- (四) 配合產學營運總處填報 2018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評審委員遴選表單。
- (五) 完成 IS3C 2018 研討會辦理場地之勘查及租借。
- (六) 107 年 3 月 19 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葉書豪組長及詹維欣小姐拜訪院長討論有關史瓦濟蘭計畫之相關事宜。
- (七) 107 年 3 月 22 日舉辦「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資學院週會」，會中宣導跨領域學程、活動與競賽類別及證照推廣，並邀請方信智教育訓練機構-方信智首席講師蒞臨演講。
- (八) 107 年 4 月 18 日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學生合計 102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院長進行各系所現況介紹，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 (九) 撰寫「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電控技術、電子技術及資通訊技術技優學分學程計畫」總結成果報告書，並依表訂期繳交至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十) 撰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冬日學校-國際機器人冬令營計畫」結案報告，並依表訂期繳交至進修推廣部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十一) 配合主計室填報「基本資料庫：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配合教務處填報 106-2 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教育主題活動表單及配合計畫辦公室填報高教深耕執行案書與教師執行資料表。
- (十二) 107 年 4 月 19 日僑泰高級中學教師及學生合計 102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院長進行各系所現況介紹，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 (十三) 107 年 5 月 10 日舉辦「107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 36 隊參賽。
- (十四) 撰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IOT & Arduino 課程訓練」計畫申請書，並依表訂期繳交至進修推廣部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十五) 配合秘書室進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6 年度新榮譽會員候選名單推薦作業、學務處錢少華先生獎助學金推薦作業、學務處生輔組填報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

- 表及研發處填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期中執行報告書。
- (十六) 107 年 5 月 24 日校園就業博覽會與中彰投分署之台中就業輔導中心黃瓊瑤主任、梁偉敏科長及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崇總經理進行座談。
- (十七) 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 2018 第十三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
- (十八) 107 年 6 月 5 日院長接受遠見雜誌採訪有關學院特色與優勢及未來趨勢等議題，採訪內容已刊登於遠見雜誌。
- (十九) 107 年 6 月 9 日辦理畢業典禮之電資學院正冠儀式。
- (二十) 107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辦理「2018 電資學院國際機器人與 APP 夏令營」活動，邀香港培英中學、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共 34 名師生參加，活動內容有樂高機器人程式設計與實作、樂高機器人競賽、機器人控制與 App 設計、認識勤益校園以及校外參訪等。
- (二十一)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7 日及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資通訊在智慧機械產業之應用營」活動，邀請 Bhil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Chitkara University 及日本奈良高專共 21 名師生參加，課程內容包括樂高機器人實作與應用、樹莓派與 Arduino 應用實務、Android 系統開發與應用、IOT 與 Arduino 應用實務、認識勤益校園以及校外參訪等。
- (二十二) 107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2 日共辦理三場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不倒翁抗壓式微學分教學課程。
- (二十三) 撰寫「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06 學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並依表定期繳交至研發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二十四) 撰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實作場域」之審查意見回覆及彙整修正計畫書，並依表定期函覆教育部。
- (二十五) 配合秘書室進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7 年度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出席調查作業、計畫辦公室填報「108 學年度自我評鑑」之相關資料、電算中心彙整並填報 106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及 106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 (二十六) 選派本院教師分別前往中興高中(107.02.01)、長億高中(107.02.23)、忠明高中(107.02.27)、文華高中(107.02.27)、惠文高中(107.02.27)、華盛頓高中(107.02.27)、南投高中(107.03.01)、斗六高中(107.03.01)、弘文高中(107.03.05)、豐原高中(107.03.06)、苗栗高中(107.03.06)、立人高中(107.03.06)、虎尾高中(107.03.07)、暨大附中(107.03.07)、明道高中(107.03.08 及 107.05.10)、大明高中(107.03.15)、沙鹿高工(107.04.17)、彰師附工(107.05.08)、內湖高工(107.05.09)、霧峰農工(107.05.09)、員林崇實(107.05.10)、松山工農(107.05.11)、嘉義高工(107.05.11)、羅東高工(107.05.15)、花蓮高工(107.05.16)、東勢高工(107.05.17)及台中高工(107.06.08) 參加升學博覽會等活動進行招生宣導。
- (二十七) 辦理電機系、電子系與資工系教師升等外審作業及電機系、電子系與資工系新聘專案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
- (二十八) 本學期共召開六次院務主管會議、五次院教評會議、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二次院務會議、二次 IS3C 2018 籌備會議、一次 IS3C 2018 投審稿及註冊網頁使用說明會、兩次 2018 科技部電力學門成果發表會暨第 15 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籌備會議、四次人工智慧(AI)研究中心會議及一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會議。
- (二十九) 暑假期間針對 107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學生參與踴躍。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舉辦「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資學院週會」。
- (二) 辦理 2018 科技部電力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暨第 15 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
- (三) 辦理 2018 年舉辦第四屆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 IEEE 國際研討會(IS3C 2018)。

- (四) 持續推廣智慧生活科技國際期刊(IJ3C)。
- (五)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AsiaPlus)計畫-資通訊在智慧機械產業之應用營及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技職校院以假日學校辦理之計畫-IOT & Arduino 課程訓練。

電機工程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發展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 (1) 系務會議 4 次。
- (2) 系教評會議 9 次。
- (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3 次。
- (4) 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
- (5) 獎助學金委員會 1 次。
- (6) 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會議 3 次。
- (7)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會議 1 次。
- (8)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 1 次。
- (9)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會議 2 次。
- (10) 實務專題委員會會議 1 次。
- (11)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會議 3 次。
- (12) 系經費委員會會議 1 次。

(二) 各項系務活動：

1、教務、學務、課務：

- (1) 辦理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日四技技優、日四技甄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轉學考、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
- (2) 辦理研究所畢業口試：一般生 20 位、碩士在職專班 7 位、產碩班 3 位。
- (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幹部座談會。
- (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賴香月教師-計算機程式 6 小時、王孟輝教師-電機機械 4 小時、蔡政道教師-電力電子學 3 小時、蔡政道教師-電路學(二)3 小時、卜文正教師-電機機械 3 小時、張隆益教師-工業配電設計 6 小時、林家宏老師-電力系統 3 小時、呂學德老師-電力系統 6 小時、葉明宗教師-工業配電設計 3 小時，課輔學生共人。
- (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率 100%。
- (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 9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7)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 9 名、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 名。
- (8)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研究所：C++課程實作、嵌入式系統。

2、系上活動：

- (1) 證照獎勵申請共 124 件。
- (2) 校外實習： i.學期型、學年型共計 24 人。 ii.暑期型共計 11 人。
- (3)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 30 家廠商一同參與、57 位同學進行面試。

3、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共 3 場：黃永福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陳雍宗(大葉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華志強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2) 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 ILT2018。

4、各項研發產能、競賽成果：

(1) 獲核准專利：i. 美國發明專利 1 件。 ii. 發明專利共計 5 件。 iii. 新型專利共計 1 件。

(2) 競賽得獎 16 件： i. 第 13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榮獲：第一名共 1 件、第三名共 1 件、佳作共 2 件 ii. 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榮獲：第二名共 1 件、第四名共 1 件 iii. 2018 年全國學生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榮獲：第一名共 1 件 iv. 2018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2018 TIRC)榮獲：第二名共 1 件、第三名共 2 件、佳作共 3 件 v. 2018 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金牌共 1 件、銀牌共 1 件、銅牌共 1 件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大學部：電子基礎概論、數位邏輯概論、程式基礎概論。

(二) 108 學年度碩士推甄招生。

(三) 安排專題演講，預計共 4 場。

(四) 安排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五) 持續執行「106、107 年產業學院計畫」、「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

(六) 辦理 2018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七) 積極辦理各項經費請購核銷事宜。

(八) 安排「107 產業學院計畫」業師。

電子工程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系 106 學年度整學年度績效統整，科技部計畫共計 5 件、創育計畫共計 1 件、產學計畫共計 12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

(二) 本系於 107.5.28 榮獲 IEET 106-107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證書，自 94 學年度開始，本系通過 IEET 認證已達 14 年。

(三) 國際交流：

1、唐光輝老師參加日本東京 IEEE ICASI 2018 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2、黃國興老師至英國布萊德佛得大學，與該校 Dr. Lijun Shang 作短期研究、學術交流。

3、陳啟鈞老師參加日本大阪 AIACT 2018 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4、陳啟鈞老師參加日本 IDDC 2018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四) 師生獲獎情形：

1、學生許弘儒經班代聯席會議評選為 107 年本系優秀青年，許弘儒不僅學業成績優異，並考取專業證照 16 張，成果非凡，可謂證照達人。

2、董秋溝老師帶領學生張偉鵬、許智淳、鍾子濠，以作品〈黑熊 6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一名。

3、陳若貞老師帶領學生郭驍輝、鍾筱君、許巧穎，以作品〈小牛 5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一名。

4、蘇志超老師帶領學生吳郁雯、許巧穎、鍾子濠，以作品〈小企鵝 1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一名。

5、游允帥老師帶領學生許宇鈞、彭文毅、王子維，以作品〈大象 2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一名。

6、董秋溝老師帶領學生李傳韋、張永廷，以作品〈獅王 2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一名。

7、林水春老師帶領學生林宏叡、章家綺、鄭富騰，以作品〈黑熊 2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

人大賽，榮獲第二名。

8、董秋溝老師帶領學生許巧穎、吳郁雯、鍾子濠，以作品〈小牛 1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

9、蘇志超老師帶領學生陳姿婷、沈士惟、鄭富騰，以作品〈小企鵝 4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

10、游允帥老師帶領學生鄒東霖、劉逸辰、王子維，以作品〈大象 3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

11、游允帥老師帶領學生張永廷、李傳章，以作品〈獅王 1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

12、林水春老師帶領學生吳郁雯、許巧穎、鍾子濠，以作品〈黑熊 1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三名。

13、陳若貞老師帶領學生沈士堯、楊子緯、吳郁雯，以作品〈小牛 3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三名。

14、陳若貞老師帶領學生許智淳、張偉鵬、鍾子濠，以作品〈小牛 6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三名。

15、陳英傑老師帶領學生許巧穎、吳郁雯、鍾子濠，以作品〈飛牛 1 號〉參加 2018 亞洲智慧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三名。

(五) 教師發明專利：曾振東五件、林熊徵四件、黃國興、游信強、洪玉城、陳啟鈞教師各一件。

(六) 系務重點工作：

1、本系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計有：(1)玉井工商、永靖高工、楊梅高中、僑泰高中蒞校參訪；(2)參加台北松山工農、嘉義高工升學博覽會；(3)至大甲高工入班宣導。

2、舉辦「初級 3D 列印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單晶片能力認證」等輔導考照說明會。

3、本學期證照輔導：「經濟部 3D 列印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12 位學生通過。「經濟部產業人才(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8 位學生通過。

4、學期型校外實習：感謝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廠商，提供本系 29 位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5、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感謝群創光電林哲暉工程師等 16 位業師，搭配本系四技 19 門課程，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6、舉辦 107 年度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競賽，共計 43 組參賽，並邀請 3 名校外專家學者蒞臨評審，活動總計頒發第一名 2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2 名、佳作 8 名等獎項。

7、開設兩門微學分課程：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核心能力認證、玩智慧小車學程式。

8、審核本系校外實習合作單位評估表，及舉辦 107 學年度電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會活動(三系聯合辦理)。

9、產業學院計劃：舉辦聯華電子、友達光電實習生招募說明會，及實習生面試活動。

1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舉辦招生面試活動，學生入廠體驗，辦理新生輔導。

11、107 年 3-6 月辦理「日間部產業論壇-專題講座」5 場次、「日間部碩士班-專題講座」2 場次；107 年 3 月辦理「進修推廣部系週會-專題講座」1 場次。

12、學生申請專業與非專業性的證照獎勵共計 220 件。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07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三週期認證。

(二) 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三) 每月執行洽公滿意調查

(四) 節約能源之自主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推動與執行

- (五) 達成設備費執行率 100%
- (六) 標準作業流程(SOP)檢核
- (七) 協助推動與執行各項教育部計畫
- (八)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九) 專題製作事宜：公開評審、參與系比賽、院比賽
- (十) 製作各項比賽活動花絮集、舉辦全國性比賽
- (十一) 製作研討會活動花絮集；暨辦理各項全國性、國際性研討會
- (十二)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 (十三) 證照輔導：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資訊工程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會議召開：
 - 1、共計召開 11 次系教評會議(107 年 02 月 23 日、03 月 15 日、03 月 24 日、04 月 10 日、05 月 23 日、06 月 13 日、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07 月 03 日、07 月 18 日、07 月 25 日)。
 - 2、共計召開 1 次系發展會議(107 年 03 月 08 日)。
 - 3、共計召開 4 次系務會議(107 年 02 月 07 日、03 月 14 日、04 月 11 日、06 月 07 日)。
 - 4、共計召開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02 月 02 日、04 月 10 日、05 月 23 日、05 月 28 日、06 月 13 日)。
 - 5、共計召開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107 年 05 月 23 日)。
 - 6、共計召開 3 次碩士學位審查會議(107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7 日、06 月 27 日)。
 - 7、共計召開 15 次系招生會議(107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2 場、03 月 25 日、03 月 29 日、04 月 01 日、04 月 11 日 2 場、04 月 15 日、04 月 17 日、04 月 19 日、05 月 09 日、06 月 13 日、06 月 19 日、06 月 28 日)。
 - 8、共計召開 1 次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說明會(107 年 04 月 29 日)。
 - 9、共計召開 1 次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107 年 05 月 07 日)。
 - 9、107 年 03 月 07 日暨大附中。
- (二) 近日起至各高級中學進行四技申請入學高中專班招生宣導，招生宣導日期說明如下：
 - 1、107 年 02 月 01 日至南投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 2、107 年 02 月 23 日至長億高級中學。
 - 3、107 年 02 月 27 日至華盛頓中學。
 - 4、107 年 02 月 27 日忠明高中、文華高中及惠文高中。
 - 5、107 年 03 月 01 日至南投高中及斗六高中。
 - 6、107 年 03 月 05 日至弘文高中。
 - 7、107 年 03 月 06 日至豐原高中及苗栗高中。
 - 8、107 年 03 月 06 日至立人高中。
 - 9、107 年 03 月 08 日至明道高中。
 - 10、107 年 03 月 20 日香港王少清中學蒞校參訪。
 - 11、107 年 04 月 13 日至埔里高工入班宣導。
 - 12、107 年 04 月 13 日參與沙鹿高工升學博覽會。
- (三) 辦理國內外各高中職學校參訪或宣導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 1、107 年 04 月 18 日楊梅高中蒞校參訪。
 - 2、107 年 04 月 19 日僑泰高級中學蒞校參訪。
 - 3、107 年 04 月 30 日梨山國小蒞校參訪。

- 4、107 年 05 月 10 日參與明道高中升學博覽會。
- (四) 107 年 02 月 22 日辦理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師生蒞校關事宜。
- (五) 107 年 02 月 23 日實習廠商、學生三方座談會議。
- (六) 各項活動：
 - 1、107 年 03 月 07 日至虎尾高中參與虎尾高中升學博覽會。
 - 2、107 年 03 月 07 日至虎尾高中參與虎尾高中升學博覽會。
 - 3、107 年 04 月 29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錄取生說明會。
 - 4、107 年 05 月 07 日校外實習媒合會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
 - 5、107 年 05 月 09 日辦理東勢高工-高中職 iClone 3D 動畫研習營活動。
 - 6、107 年 05 月 19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
 - 7、107 年 05 月 29 日辦理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 8、107 年 05 月 30 日辦理沙鹿高工-高中職 iClone 3D 動畫研習營活動。
 - 9、107 年 05 月 31 日及 107 年 06 月 7 日辦理僑泰中學-高中職 iClone 3D 動畫研習營活動。

- (七) 各項考試業務：
 - 1、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招生相關試務。
 - 2、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相關試務。
 - 3、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四技技優甄審相關試務。
 - 4、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試題範例公告。
 - 5、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進推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試務。
 - 6、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進推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相關試務。
 - 7、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相關試務。

- (八) 辦理 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九) 辦理 107 學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報到相關事務。
- (十) 辦理 107 年教師聘任、教師升等事宜。
- (十一) 辦理 107 年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各項計畫之申請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 107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成果相關事宜。
- (十三) 辦理 107 年度各項經費申請核銷相關事宜。
- (十四) 辦理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宜。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系經費稽核會議、招生委員會議)。
- (二)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07 年度計畫相關核銷申請。
- (四) 辦理 107 年度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 (六)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專業選修排課及預選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7 級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及學分審查相關事宜。
- (八)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務專題相關事宜。
- (九)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 (十)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十一)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務專題演講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 108 學年度入學之各招生相關事項(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四技甄選、雙軌旗艦專班)。
- (十三) 辦理各高工職學校招生宣傳活動或安排校內參訪相關事宜。

(十四) 辦理 107 學年度系專業選修排課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院務發展與活動：

- 1、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 5 次、院主管會議 4 次，院務會議 2 次、院課程會議 2 次。
- 2、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顧問兼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王岳彬執行長蒞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台中減碳 ing。
- 3、辦理本院宋文沛院長續任相關作業，並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辦理院長續任民意意向調查投票作業。
- 4、辦理本院跨領域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宣導、課程彙整、選課等事宜。
- 5、辦理學生修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之學程證書申請以及獎勵金核銷事宜，106 學年度共計 10 位學生修畢符合申請資格。
- 6、107 年 4 月 20 日進行本院單位財產盤點複盤工作。
- 7、協助執行教師執行教育部 106 年度新南向計畫之「學術型領域聯盟」計畫案。
- 8、彙辦本院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專校之受證暨正冠代表、勤學、榮譽及服務獎章之推選以及推薦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錢少華獎學金申請案。
- 9、107 年 6 月 7 日辦理畢業典禮文創院正冠活動工作人員籌備會，並於 6 月 9 日進行畢業典禮文創院正冠活動。

(二) 招生宣傳、師生交流與貴賓接待活動：

- 1、107 年 2 月 26 日協助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國際學院副院長及相關教師、學生共計 14 位蒞臨本院參訪。
- 2、107 年 3 月 9 日協助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及相關教師、學生共計 15 位蒞臨本院參訪。
- 3、107 年 4 月 25 日接待泰國佛統皇家大學副校長、人文與管理學院院長及相關教師共計 34 位蒞臨本院參訪。
- 4、107 年 8 月 8 日接待廈門大學 2 位台籍教師，並進行互動式教學課程經驗分享與交流。
- 5、107 年 3 月 7 日進行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大會以及文創領域工作人員工作說明籌備會。
- 6、承辦本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107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自 12 月底開始受理報名至 1 月底，總計四大領域共 642 隊伍報名參賽，541 隊完成上傳構想書，來自 57 所學校共計 495 對進入複賽，並於 3 月 10-11 兩日舉行複賽活動，同時亦負責辦理文創領域賽程。
- 7、進行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得名獎狀印刷與用印，以及四大領域獎狀彙整與分類，並於 3 月 30 日郵寄至相關高中職校實習處，共寄出 57 所學校。
- 8、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 107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檢討會議。
- 9、107 年 5 月 8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赴偏鄉高中職入班招生宣導，由景觀系廖明誠老師帶隊前往仁愛高農農經科、農藝科進行宣傳。
- 10、107 年 5 月 9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赴偏鄉高中職入班招生宣導，由應英系許正老師帶隊前往水里商工應外科、資處科進行宣傳。
- 11、協助彙整 107 年度上半年本校各院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調查。

(三)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1、應用英語系：

(1) 許玉音兼任教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四) 協辦與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 1、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分項計畫分配，協助執行教師經費編列以及計畫案書彙整事宜。
- 2、進行高教教深耕計畫 A-2-5 推動全面實習(實習媒合)經費分配案。
- 3、進行教務處委請本院分配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與經費案，分配 A-4-7、A-7-3、A-7-4 共 9 件。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主管會議、課程會議、院週會等等。
- (二) 執行跨領域學程課程選課事宜。
- (三) 協助安排本院教師赴海外招生宣傳與交流事宜。
- (四) 協助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
- (五) 協助本院各系籌備辦理專業評鑑等事宜。
- (六) 籌備成立本院外籍碩士班等事宜。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2 月 26 日協助人文創意學院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交流訪問團，並進行英文簡報。
- (二) 3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香港青年文創人才培育工坊」，邀請香港萬鈞教育機構賽馬會毅智書院師生共 37 人參加。
- (三) 3 月 11 日配合人文創意學院舉辦「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 (四) 彙整本系英文課程名稱，填報 106 學年度中英文學分計畫表，並於 2 月 8 日繳交課務組。
- (五) 配合學校規定，進行全系財物盤點，4 月 2 日繳交初盤紀錄表；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由保管組承辦人員至本系複盤。
- (六) 進行 CR103、CRB02 教室設備採購、比價等，並上簽申請於文化休閒館 1、4 樓廁所加裝電動玻璃門，以回應師生座談會學生要求並美化系館環境。
- (七) 上簽申請校控經費支應誠樸館搬遷費用；5 月 31 日進行搬遷並清理完成。
- (八)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 1、3 月 29 日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由本系教師向四文二甲同學說明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2、3 月 29 日至 4 月 9 日受理教師與學生申請新增實習單位申請，共計 13 件。
 - 3、5 月 9 日召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申請及媒合。
 - 4、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發函、契約書用印及實習保險事宜。
- (九) 執行教育部各項計畫：
 - 1、技優領航計畫，開設「Mixcraft 國際證照輔導班」共計 20 小時，取得證照 35 張。
 - 2、執行技優領航計畫，開設「Adobe Illustrator 與 Adobe Photoshop 互動設計」證照輔導班及課業輔導班(圖文編排設計、文創行銷概論)，核銷經費及活動成果。
 - 3、6 月 1 日辦理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到校參與高教深耕計畫實作場域體驗營活動，參加學生人數 25 人。
 - 4、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活動共計 3 場，師生獲益良多。
- (十) 辦理招生宣傳及考試工作：
 - 1、3 月 25 日進行 107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招生面試工作。
 - 2、6 月 4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技優入學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工作。
 - 3、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實作測驗等工作。
- (十一) 舉辦師生座談會：
 - 1、5 月 24 日於文化休閒館 CR107 專題討論室舉辦碩士生座談會。

- 2、5月24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大學部師生座談會。
- (十二) 召開系教評會議，辦理本系兩位專任教師限期未升等不續聘審查案及後續處份或處置相關事宜。
- (十三) 辦理本系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及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續)任相關工作。
- (十四) 辦理「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工作。
- (十五) 修訂107學年度四技部及碩士班中英文版學分計畫表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預選作業。
- (十六) 6月19日至6月22日辦理碩士班論文審查，本學期共3名碩士生通過論文口試。
- (十七) 6月21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期中成果發表會。
- (十八) 辦理財產盤點及報廢工作。
-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二)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
- (三) 持續規劃建置彈藥庫空間，使文創工坊建置更臻完善。
- (四) 辦理專案教師聘任工作。
- (五) 舉辦師生座談會。
- (六) 全面檢討本系招生來源及招生策略。
- (七)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八) 辦理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相關工作。
- (九)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十) 辦理招生工作，加強招收海外生及港澳生。
- (十一) 持續進行各項採購設備作業。

應用英語系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7次、系教評會議5次、系課程會議4次、系設備會議1次、招生小組會議1次。
-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6學年度實習學生共計46名，實習單位共計35個。
- 2、本系專任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三) 辦理計畫相關活動：
- 1、3月9日辦理教育部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觀摩會成果展。
- 2、3月11日辦理「107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D2英語創意卡片設計」競賽。
- 3、4月11日辦理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面試技巧模擬會，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宜菁經理。
- 4、4月11日辦理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實習媒合會。
- 5、5月9日辦理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就業輔導諮詢講座」，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宜菁經理蒞校指導。
- 6、5月17日辦理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校外實習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梁傳浩專員、宏文文理短期補習班方璣主任、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宜菁經理、永詮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佑總經理、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垣碩高級專員蒞校指導。
- 7、5月30日辦理107年度大型英文戲劇公演—「魔法黑森林」活動，邀請佳音英語太平分校共

同參與演出。

(四) 辦理應用英語系教學活動：

- 1、3月13日舉辦應英系進修推廣部系週會。
- 2、4月11日辦理日間部系週會活動。
- 3、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免費韓語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4、5月24日辦理「數位電子白板實用操作教育訓練」活動。
- 5、6月11日配合「會展規劃與行銷」課程，辦理「網路插畫家螺絲一隻筆：愛情暖男的創作之旅」論壇，邀請網路插畫家網路插畫家螺絲一隻筆蒞校指導。
- 6、6月14日辦理107年度學生專題競賽，邀請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黃順裕經理、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蒞校指導。
- 7、6月11日配合「會展規劃與行銷」課程，辦理「會展行銷與科技」專題講座，邀請高雄國際會館劉芳璇經理蒞校演講。
- 8、6月13日至6月21日辦理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多益會考。

(五) 辦理招生事宜：

- 1、3月2日至葳格高中就學博覽會宣導。
- 2、3月15日協助大明高中師長蒞校座談活動。
- 3、4月17日協助接待豐原高商蒞校座談會。
- 4、5月9日至南投水里商工進行入班宣導。
- 5、5月11日本系蘇紹雯主任協助辦理中壢家商蒞校參訪活動。
- 6、5月28日至大明高中進行入班宣導。
- 7、6月13日接待新北高工參訪。

(六) 交流接待方面：

- 1、2月26日協助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國際學院來訪。
- 2、3月1日協助泰國孔敬大學來訪接待。
- 3、3月9日協助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來訪。

(七) 師生榮譽：本系蘇紹雯老師榮獲「106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會議、系週會等等。
- (二)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三) 持續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項事宜。
- (四) 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景觀系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一) 競賽榮譽方面

- 1、本系四技部郭哲棟等同學入選參加「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內短期庭園競賽」(可食性庭園競賽、創意陽台景觀競賽)。
- 2、本系四技部郭秉承等同學入選參加「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內短期庭園競賽」(水景式庭園競賽)。
- 3、本系曾益鴻、陳冠瑛、蔡易真、曾翊晴、翁靖婷、鄭任汎、陳怡樺等同學(指導老師張淑貞副教授)獲選「第八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駐村團隊」。
- 4、本系郭哲棟、吳岳勳等同學榮獲「2018 台中市政府魯班公選拔-造園景職類競賽」第二名。
- 5、本系李嘉煒、陳玟溢、張家瑜、張城瑞等同學榮獲「2018 台中市政府魯班公選拔-造園景職類競賽」佳作。

(二) 演講座談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7 年 3 月 8 日舉辦「系週會」活動，邀請台中市永平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林榆笙辦理演講，講題為「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 2、本系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辦理「2018 景觀系實務研討會」活動，邀請林大元總經理(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其昌研究員(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邱秉瑜作家(倫敦大學學院空間規劃碩士)擔任專題演講者，講題分別為「景觀的印象之旅」、「國際花博策展經驗分享」、「用景觀專業打造人本城市」。
- 3、本系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活動，邀請吉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偉哲負責人及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郭公鏞總經理進行專業技術探討，藉由座談與實例訪視及技術交流，了解目前業界之專業能力，增進教師實務知識與技能。
- 4、本系於 107 年 5 月 26-27 日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景觀聯合展覽暨產業交流活動，邀請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許晉誌總經理、太研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吳書原設計總監、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柏宏主持人、亞洲園林協會主席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名譽理事長王小璘教授、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行遠建築師事務所鄧浩主持人，透過學生作品展示及業界、學界委員的評析，交流探討相關實務案例達到學生、業界、教師三者實務交流之目的。

(三) 招生參訪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7 年 4 月 1 日辦理台中高工建築科師生參訪活動。
- 2、本系於 107 年 4 月 3 日辦理霧峰農工園藝科師生參訪活動。
- 3、本系於 107 年 5 月 7 日配合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中區教師課程銜接座談會-員林農工蒞校座談」活動。
- 4、本系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至仁愛高農(農經科、園藝科)辦理偏鄉弱勢入班招生宣導活動。
- 5、本系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至大甲高工辦理入班招生宣導活動。

(四) 其他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7 年 3 月 11 日辦理「105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D3 智慧校園生活節能減碳創意設計組」競賽活動。
- 2、本系於 107 年 3 月 24 日-4 月 8 日 辦理「2018 景觀系成果展暨實務研討會」活動。
- 3、本系於 107 年 4 月 3 日~5 月 31 日辦理「創意戶外座椅設計與實作」競賽活動。
- 4、本系於 107 年 5 月 25-5 月 28 日在台北松山文化園區舉辦「景觀新秀展畢業設計成果展」活動。
- 5、本系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辦「景觀系師生座談會」活動。
- 6、本系將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二、107 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五)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六)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活動事宜。
- (七) 辦理典範科大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 (八) 辦理師生實務增能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 (九)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活動事宜。
- (十)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次院務會議、5 次院教評會議、2 次院課程會議、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 (二)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2 位，如下：基礎通識中心：林民凱(文憑升等助理教授)、陳東賢(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升等教授)、謝攸青(著作升等教授)、廖育菁(著作升等副教授)、邱建銘(文憑升等助理教授)、林家民(文憑升等助理教授)、黃韋強(文憑升等助理教授)；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趙申(文憑升等助理教授)、方乃傳(文憑升等助理教授)；體育室：戴沁琳(文憑升等助理教授)、莊國良(文憑升等助理教授)、陳宗榮(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 (三) 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八大學程及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之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本院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工業 4.0 概論、創意思考共 2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四)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突破定時定點定量的授課框架，106-2 學期通識教育學院實施主題式微學分課程，開設『生活與文化美感』(1 學分)、『生活與文化美感在地探索』(0.5 學分)、『生活與文化美感國際探索』(0.5 學分)。本課程將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資助修課學生進行出國體驗，以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 (五) 本院於 107 年 03 月 08 日、107 年 03 月 15 日辦理『回歸傳統文化盛宴講座暨藝術分享茶會』，以從藝術的角度了解《神韻藝術團》豐富多元的演出形式，以及傳承古代中國韻味之文化內涵。
- (六) 本院基礎通識中心廖育菁老師為執行創新先導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7 日在中興堂公演「人文經典科技音樂劇-戰神告獄狀」。
- (七) 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106 年教育部通識教育示範計畫成果發表會」，針對區域跨校合作四所聯盟學校之相關成果進行通識教育交流聯席會，以有效促進執行通識課程計畫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並落實全人教育精神。
- (八) 為配合本校核心技術發展計畫，以及因應通識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中「通識理念宣揚」面向，本院於 105-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規劃集結基礎通識中心和博雅通識中心專兼任教師的力量，合力出版『以文學為核心』、『以美感為核心』、『以環境為核心』之跨領域叢書。經過一個學期的努力，已於三月出版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執筆之『通識叢書 1-閱來越智慧』，目前刻正著手『以美感為核心』、『以環境為核心』之跨領域叢書。
- (九) 本院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辦理「2018 臺北-上海 HPM 數學史與教學雙城論壇會議」，邀請十位上海來的教授與研究生共同參與研討，並邀請國內 HPM 領域的眾多教授與高中教師一同針對國內外 HPM 於課堂中的應用與回饋做分享，共計 12 場次的專題演講，與會人員共計 60 位。
- (十) 107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 106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公告作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進行決審，由語言中心專任教師陳碧貞老師榮獲 106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譽。
- (十一) 本院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辦『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逢甲大學中文系榮譽教授-李威熊、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黃俊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陳建良、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政勇、北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雙鈺擔任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十二) 本校與北鉅精機為共同培育「手上有技、肩上有擔、腹中有墨、心中有愛」的優質技職人才，以縮短學用落差，規劃設立「勤益-北鉅科技人文榮譽學程」。本學程招收對象以就讀本校機械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及碩班一年級學生為對象。預計每年四月份公告報名資訊，六月底完成甄審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三)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訂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107 年 1 月組成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四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經過 2 次公告，登記之院長候選人達 2 人參選，依工作日程表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辦理治院理念發表會暨民意意向調查，107 年 6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晤談及推薦投票，遴選出第四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 (十四) 本院於 107 年 07 月 28 日辦理『107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中數學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數學領域課程綱要為藍本，將數學文化融入數學學習活動之中，讓參與者體驗學習數學的樂趣，期盼提升高中生對數學的興趣與信心，培養數學素養。透過分組討論與團隊合作模式，培養學生學習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期盼學習者能藉由學習數學、思考數學、進而欣賞數學，並養成「邏輯思辨」的能力。
- (十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十六) 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十七) 設置博雅通識課程卓越教學網 <http://liberalart.ncut.edu.tw/index.php>，提供對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師生分享的平台。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四)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五) 本院於 107 年 08 月 11 日辦理『107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數學遊戲營』，將國中、小學生的數學知識融入數學藝術與遊戲活動中，鼓勵學生「動手玩數學」，以提昇學習數學的動機及樂趣。透過分組討論與團隊合作模式，期盼我們的孩子能藉由玩數學、學習數學、思考數學、進而欣賞數學，並養成「獨立思考」的能力。
- (六) 本院於 107 年 08 月 25 日辦理『107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中數學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數學領域課程綱要為藍本，將數學文化融入數學學習活動之中，讓參與者體驗學習數學的樂趣，期盼提升高中生對數學的興趣與信心，培養數學素養。透過分組討論與團隊合作模式，培養學生學習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期盼學習者能藉由學習數學、思考數學、進而欣賞數學，並養成「邏輯思辨」的能力。
- (七)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於 107 年 9 月 8 日舉辦書院新生家長說明會、107 年 9 月 19 日舉辦書院新生始業式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八) 本院於 107 年 09 月 12 日召開『107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檢討本院近日政策變革及開課相關議題。
- (九) 本院將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2018 第 12 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
- (十) 本院將於 107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7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2018 年全國大學『人工智慧』短講競賽』。
- (十一) 執行 107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 (十二)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十三)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十四)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6 次中心課程會議、3 次中心教評會議及 1 次中心會議。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95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6 門（四技日間部 5 門、產學訓專班 1 門）。
-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8 門。
- (四)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計有 16 個班級 794 人參與，達成率 98.36%。
- (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7 個班級 838 人參與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3.44%。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工業 4.0 概論、抗壓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服務學習課程，並全面推動 72 小時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劉柏宏老師榮獲 106 學年度特聘教授。
- (二) 完成開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優生入學-國文、微積分課程專班」。
- (三) 完成本學期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上傳率達 100%。
- (四) 完成辦理 107-1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五) 完成本中心 106-2 學期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共 22 班。
- (六) 完成辦理增聘數學領域專長專案教師作業，錄取林家民老師。
- (七) 開設 106 學年度暑修班：第一階段共開設日間部 4 班、進推部 2 班，第二階段共開設日間部 4 班、進推部 3 班。
- (八) 完成本中心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代表選舉。
- (九) 完成本中心專案助理人員本(107)年度期中考核作業。
- (十) 完成本中心 106-2 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申請。
- (十一) 配合保管組於 4/16~4/18 中心財產盤點順利圓滿完成作業。
- (十二) 完成 106 年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並上傳至雲科大平台資料之彙整。
- (十三) 完成中心三樓音樂教室布幕機及公佈欄設備添購。
- (十四) 協助完成本中心四間特殊教室燈具汰換更新。
- (十五) 協助完成本中心老師個人設備費採購，含中心設備費、校控設備費執行率 80%。
- (十六) 106 微積分競試於 6 月 3 日圓滿完成競試，並協助發放優勝學生獎學金。
- (十七) 配合推動一師一 TA，進行教師教學助理遴選與登記作業。
- (十八) 協助「2018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活動上簽發函等相關資料事宜。
- (十九) 協助「2018 年全國技專校院「自主學習競賽」2 場活動上簽發函等相關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07 學年度技優新生暑期先修班開設，於 8 月 20 日~8 月 28 日上課。
- (二) 規劃辦理 107 學年度「技優生-微積分課程專班」開課。
- (三) 持續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本(107-1)學期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 (四) 辦理 107-2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五) 受理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著作升等或文憑送審案件。
- (六) 辦理國文組專任教師新聘案。
- (七) 與通識教育學院合辦本(107)年度專兼任教師座談會與教學組分組討論活動。

- (八) 籌辦 2018 年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研討會與徵件說明會活動。
- (九) 籌備本學年開設閱讀與寫作相關微學分課程，以提升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
- (十) 本學年日間部入學新生共 33 班全部參加台中教育大學語文素養評量中心舉辦之「語文素養檢測」活動。
- (十一) 辦理本中心 107-1 專任教師個人上傳、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團體資料上傳作業。
- (十二) 辦理本中心 107-1 兼任教師圖書館證借用申請作業。
- (十三) 8 月 20 日起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本中心財產報廢作業。
- (十四) 10 月份辦理微積分表現卓越獎學金申請發放。
- (十五) 開設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輔導及微積分考前課業輔導班。
- (十六) 遴選各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相關教學活動。安排國文及微積分教學助理晚上於圖書館駐點，解答學生學習問題。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5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3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提報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對新校區非保育內既有營舍將予保留 3 棟，保育區內既有營舍暫予保留 4 棟外，其餘 17 棟部分，將納入目前辦理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目前上網公告發包中)內予以拆除。 2018/9/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已函知占用戶限期就占用部分騰空返還回復原狀，期滿並未騰空返還。業已通知占用戶於 1 個月內繳交使用補償金，惟 8 月教育部告知本校使用補償金計算有誤，應重行計算，故近期內將重行通知占用戶於 3 個月內繳交使用補償金。2018/9/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計畫補助案，至今尚未接獲教育部來函，俟教育部 107 年度來函後，依教育部期程提出申請。 2018/6/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2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

1.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79500053 號函報教育部。

2.教育部以 107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88038 號函同意備查。

3.本案請准予結案。2018/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2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第六條法制作業程序增列「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13 號函發布實施。 2018/7/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2A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非保育區三棟既有營舍拆除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案已提報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對本案非保育內既有 3 棟營舍拆除部分，將納入目前辦理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目前上網公告發包中)內予以拆除。 2018/9/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2A0204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會字第 1071600018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請准予結案。 2018/7/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2A0205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三、六、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確認修正條文第三條「產學國際專班」用詞之正確性。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有關國際生導師之遴聘，授權提案單位以每 50 名國際生得另設國際生導師一人並平均分配為原則修正，以求周延。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班級導師」與「國際生導師」職責區分開後，另將國際生導師職責增列為第八條。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1072500064 號函陳請校長核定發函完成。2018/6/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有關用人單位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應併同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等文字移置本項末後陳述。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經紙本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甲案 13 票、乙案 43 票、廢票 4 票)，採行乙案。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依法規預告期間收錄之意見修正為「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30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18/8/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為精簡文字，刪除部分「支應」贅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240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18/8/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00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2018/7/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512 號函致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2018/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9 日簽奉鈞長核可，於同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公告修訂。2018/7/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之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八點第四款採用百分比(15%)方式呈現。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4 號函頒完成。2018/6/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0 號函發公告。2018/6/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3 日公聽會通過，6 月 21 日行政會議、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修正遴選委員會組成，修訂辦法第 2 條。

(二)增設獲獎項目及名額、各單位推薦名額，增訂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三)修正可參與申請教師之基本條件，修訂辦法第 6 條。

(四)修正複審程序與總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規定，修訂辦法第 8 條。

三、檢附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9\)](#) [\(附件 10\)](#)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07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及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11\)](#)

二、本次修正條文為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三、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12\)](#)

四、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1 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107 年 7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為鼓勵獲獎學生為校爭光，增列第六條條文內容「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三、檢附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3\)](#)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4 點有關申訴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表決方式。[\(附件 14\)](#)
- 二、案經簽奉核准提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通過，續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15\)](#) [\(附件 16\)](#)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運作更形順暢，並符合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0402B 號令及臺教人(二)字第 1070140221A 號函之規定，重申教師兼職應事先報准，爰修正第三點規定，經陳奉核示提會審議在案。[\(附件 17\)](#)
- 二、案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後，併提法規名稱及第一點與第七點之修正，送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18\)](#)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時間	107年9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發言人 所屬單位		姓名	
發言內容：（請條列式敘寫發言重點） 			
發言人簽名：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查議案清單

一、107 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共 5 案

序號	案 由	審議日期
1	人事室：本校 107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部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一案。	107.4.10
2	通識教育學院：本校 107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案。	107.4.10
3	國際事務處：107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案。	107.4.10
4	秘書室：有關 106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07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	107.4.10
5	研發處：107 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八項自籌統籌款經費支應案。	107.4.10

二、自籌收入相關要點及收費標準之增訂、廢止或修訂，共 22 案

序號	案 由	審議日期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7.04.10
2	教務處：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107.04.10
3	研發處：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第七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107.04.10
4	人事室：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107.04.30
5	教務處：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訂定案。	107.04.30
6	諮商輔導中心：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7.04.30
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	107.05.31
8	產學營運處：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修訂案。	107.05.31

序號	案 由	審議日期
9	產學營運處：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收費要點」新訂草案。	107.05.31
10	人事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	107.05.31
11	人事室：配合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研提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講座教授設置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 3 法規有關經費來源之修正案。	107.05.31
12	教務處：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	107.05.31
13	學務處：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條文修正案。	107.05.31
14	研發處：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	107.05.31
15	研發處：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	107.05.31
16	研發處：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107.05.31
17	體育室：本校「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案。	107.07.04
18	產學營運處：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修訂案。	107.07.04
19	產學營運處：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107.07.04
20	教務處：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7.07.04
21	學務處：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條文修正案。	107.07.04
22	研發處：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約用要點」修正案。	107.07.04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決算事項之審議，共 3 案

序號	案 由	審議日期
1	主計室：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	107.04.10

	畫實施績效案。	
2	主計室：本校 108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 議。	107. 04. 10
3	秘書室：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07. 05. 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

壹、稽核緣起

為協助本校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針對各單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本校稽核人員擬訂「107 年度稽核計畫」，以 107 年 3 月 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79500022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據以執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資訊公開/內控內稽執行情形/近 3 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項下。

貳、稽核過程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本年度稽核 106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計抽核財物及勞務採購類 3 案、重大工程類 2 案、財務運用類 4 案，合計 9 案，由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師長及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稽核過程如次：

- (一)選案: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 106 年度資料，請查核人員進行選案。
-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選查案件，運用電子採購網、採購公報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本校電子公文檔管系統 AKI800 公文檢索作業、各單位網頁，多方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訊、法令規定、行政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進行初步分析。
- (三)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資料:於稽核前兩週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與稽核案件有關資料。
- (四)實際查核:本次查核期間為 107 年 3 月至 5 月，由查核人員至相關單位實地查核，並與承辦同仁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部分查核案件，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進行書面查核，並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
- (五)相關單位意見回覆:本次稽核意見於實際查核後送請相關單位兩週內表示意見。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 (一)107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每年至少查核 2 次，查核範圍包括出納管理人員資料、銀行存款及保管品保管情形、收據使用情形、收付款作業情形、零用金作業情形、票證使用情形等。上半年查核項目已於 107 年 6 月辦理完竣。
- (二)107 年度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本作業包含初盤及

複盤。複盤執行期間原訂為 107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因配合 6 月 26 日教育部 107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延至 7 月 31 日。另部分複盤作業因保管財產師長休假、出國等原因，持續追蹤進行，俟完成後將儘速簽報盤點結果。

- (三)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107 年度以教育訓練課程方式進行。
- (四) 107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由本校行政作業稽核小組人員進行查核事宜，於 8 月 29 日召開行前會議，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 (五) 查勤:本項作業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 (六) 重大工程督導: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本年度督導項目「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工程」。

參、稽核結果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一)財物及勞務採購類

1. 稽核案件名稱:「107 年度火險案」

稽核結果:

本校 105-107 年火險投保之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或底價金額，均有偏低之情形，查 107 年火險投標廠商報價，應係底價偏高所致。

稽核建議:

依得標廠商規模或無違約之虞，惟建議爾後仍可多方詢(訪)價，訂定更切合市場行情之預算金額，以利整體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規劃。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廠商均以標準費率報價，但投標時大多以最低費率投標。爾後辦理將依建議多方詢價，再確定預算金額。

2. 稽核案件名稱:「106 年度全區校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稽核結果:

- (1) 本案決標公告日期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自決標日起三十日」規定。
- (2) 現行作業規範投標廠商基本人力，標價金額空間有限，如廠商均以最低基本工資報價競標，恐在利潤有限之情形下影響後續服務品質。

稽核建議:

- (1) 請檢視現行招、決標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有違反公告規定等情形；必要時可適時向相關單位建議，

藉由系統勾稽減少錯誤之發生。

- (2) 目前規劃線上反映之「清潔管理系統」立意甚佳，請加強推廣並落實追蹤，以提昇清潔維護品質。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 (1) 本案因承辦人年底標案件數多，忙碌中以致忘記上網決標公告。已檢視現行招、決標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有違反公告規定等情形；並已向相關單位建議，藉由系統勾稽減少錯誤之發生。
- (2) 「清潔管理系統」預計 107 學年度開放，推廣全校教職員工生全面上線申請，藉由全校師生共同監督提昇清潔維護品質。
- (3) 爾後爭取增加預算並針對作業規範部分會做調整，期能避免在利潤有限之情形下影響服務品質。

3. 稽核案件名稱：「新型課桌椅購案」

稽核結果：

- (1) 本案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規定應視總標價有無明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是否請最低標廠商說明及提出差額保證金。本案既已限期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應於相關紀錄或簽核資料，說明總標價合理性等情形為宜。
- (2)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本案押標金收取金額逾預算金額百分之五，與規定不符。

稽核建議：

有關「押標金收取金額之比率」及「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爾後請加強注意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並確實記錄及保留相關佐證資料。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遵示辦理。

(二) 重大工程類

1. 稽核案件名稱：「工具機學院大樓天車安裝工程」

稽核結果：

本案工程為工具機學院大樓主體工程重要設施，如無法順利決標將影響主體工程進度，確有需決標之緊急情事，乃依政

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於第三次開標投標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惟未逾底價 8%時，簽請校長核准後決標。經查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稽核建議：

無。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受稽核單位補充說明如下，經核與實際情形相符：

- (1)本工程之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20,000 元，底價金額為 3,600,000 元，決標金額高於底價 120,000 元。
- (2)本工程第一次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僅 2 家，未達 3 家，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3)第二次開標，經合格投標廠商三次減價結果，報價仍未進入底價，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2. 稽核案件名稱：「機械館 2 樓整修工程」

稽核結果：

本案得標金額低於底價 80%，經審視標價尚無明顯不合理等情形，並於開標結果簽呈敘明，則底價訂定似有更精確之空間。

稽核建議：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建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於招標前置階段，分析及提出更切合市場行情之預估金額，俾供首長參考訂定底價。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配合辦理。

(三)財務運用類

1. 稽核案件名稱：「勤益學舍收支運用查核」

稽核結果：

- (1)「勤益學舍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設置場地」不同年度收入歸屬單位不一致，住宿減免人數實際數(97 人)與預算數(62 人)差異較大。
- (2)勤益學舍第二學期空床數偏高情形應予研議改善。
- (3)低收入生住宿申請條件可再檢討。
- (4)本國生與國際生分區住宿現況可再評估。

稽核建議：

- (1)場地收入歸屬應有一致性，以利預算規劃。
- (2)請參考他校作法，研議解決勤益學舍第二學期空床數較高情形。
- (3)有關免費住宿：建議比照一般申請條件，將低收入生「戶籍或住家所在」納入提供免費住宿考量，使更多遠距離就學同學有住宿之機會；對於未能滿足應盡義務之學生（如每學期愛舍服務 20 小時），建議確實納入次一學期提供免費住宿之評估條件。
- (4)本校國際學生日多，建議未來評估本國生與國際生同住，使國際生可確實融入台灣文化，本國生亦能瞭解外國文化。
- (5)建議勤益學舍及國際學舍收費資訊，可提供簡易列表公告於網頁，使需求者易於查找。
- (6)建議配合未來修正規定，學生退宿之退費內容包含宿舍網路使用費部分納入規定，使退費有所依據。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擬依稽核建議辦理。

2. 稽核案件名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查核」

稽核結果：

- (1) 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相較於各校明顯偏低，且「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高於「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 現行「宿舍網路使用費」之收支規劃係由電算中心提出，惟「宿舍網路使用費」係「勤益學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所列勤益學舍收入之一環，規劃單位與權責單位似不一致。
- (3) 依本校會計系統產出之「計畫收支明細表」，105 年及 106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支出以「工讀金」及「網路通信費」為主，惟查對應年度之收支規劃表，尚無「網路通信費」項目，應係規劃表所列專線租金。

稽核建議：

- (1) 依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收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支用範圍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等。鑒於本校目前收費相較於各校明顯偏低，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可瞭解目前他校之支用範圍及收

費情形，適時檢討本校目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

- (2) 建議電算中心與勤益學舍共同研議未來「宿舍網路使用費」之規劃與權責單位。依現行規定，「宿舍網路使用費」似應納入「勤益學舍(含國際學人舍)」收支規劃為宜；且因「宿舍網路使用費」支出以工讀生為主，納入「勤益學舍(含國際學人舍)」收支規劃有助於勤益學舍整體工讀人力之統籌規劃。惟如經研議擬由電算中心統籌規劃，應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實際。
- (3) 建議未來「收支規劃表」項目名稱與「計畫收支明細表」摘要欄名稱一致，以資對照。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 (1) 為鼓勵優秀學子來本校就學，建議維持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
- (2) 依建議事項辦理，涉及學務處部分並共同研擬相關規範。

3. 稽核案件名稱：「E2 咖啡廳收支查核」

稽核結果：

- (1) 目前實習咖啡廳實際運作與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有不一致之情形。
- (2) 計入人事成本，E2 咖啡廳最近兩年均為虧損。
- (3) 「國際咖啡調配師」認證之收入與支給，有再商榷之空間。

稽核建議：

- (1) 爾後年度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收支預估表，應呈現細項，俾利收支狀況之分析。
- (2) 實際運作與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未符者，請依規定辦理。
- (3) 實習咖啡廳之營運固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其經營仍應考量營運成本避免虧損。虧損連續超過兩年請確依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研擬營運方式之調整。
- (4) 目前「國際咖啡調配師」認證支給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支用原則」，惟其性質上並不相同。考量認證作業多使用 E2 咖啡空間及資源，建議未來年度可納入 E2 咖啡廳收支整體評估，必要時並依相關程序修

正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1)未來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收支預估表，將呈現細項，俾利收支狀況之分析。

(2)針對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辦法」第四點及第六點與規定未符部分，於107年度起擬配合辦理。

(3)營運虧損說明：

A. 實習咖啡廳係以實習為目的，著重於實習訓練、咖啡師考照訓練，非以營利為目的；為有效回饋本校教職師生，營運品項皆以近乎成本價銷售。

B. 實習咖啡廳依據教育部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範，為維護產品品質，進貨食材均向食品安全衛生檢驗合格廠商進貨，並需每日進行教育部線上食材登錄作業；另實習咖啡廳營運對象僅限於本校教職員生，考量食材保存期限，無法大量訂貨壓低進貨成本。故進貨成本相對一般業者高。

C. 實習咖啡廳修課學員以四休二甲學員為主，因修課學生排班受系所課程因素影響，多數時間無法值班。故需實習種子學員及專案人員負責營運。

D. 在教育部相關計畫尚能補助之情況下，暫不調整訂價，如營運虧損，會再商討訂價變更等行銷策略。

(4)國際咖啡調配師雖僅使用 E2 空間及設備，但於寒暑假會結合進修推廣部辦理非學分班招生，且考照程序包含試場佈置與事後清理、命題酬勞、考區主任工作酬勞、任務編組人員及閱卷酬勞等，其費用核銷流程仍需依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支用原則」辦理，並依支用原則提撥考照實收數 20%提列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統籌支付水電、場地相關經費之來源。

4. 稽核案件名稱：「106 學年度試務工作支給情形」

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爰依規定查核本校試務工作支給情形如下：

教務處

稽核結果：

本年度查核尚無發現未符事項。

稽核建議：

無。

進修推廣部

稽核結果:

- (1)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表發現有誤將手續費於報名費收入扣除之情形，影響依比例計算之各項支給。
- (2)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有關經常工作酬勞之規定，「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5,000 元，每增加 1 名至多增加 50 元」，未規定「其酬勞得以倍數比例增減之」。本次查核發現多數招生依比例增減計算之，部分招生則否，除作法及認知不一致外，並會造成不同招生「經常工作酬勞支給」分配差異較大之情形。

稽核建議:

- (1) 建請爾後注意勿將支出費用於收入項扣減。
- (2) 未來修正支給要點時，「經常工作酬勞支給」應考量「其酬勞得以倍數比例增減之」。修正前建議採「以倍數比例增減」之一致性作法。
- (3) 如「人事費未支應金額，擬流入業務費項下支用」，建議於招生委員會討論「招生經費表」時說明，以資依據。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配合辦理。

進修學院

稽核結果:

- (1) 協助登記報到之服務隊隊長支給與現行規定無法對應。
- (2) 成績複查作業若未收取費用，依現行規定不應支給酬勞。

稽核建議:

- (1) 有關考生服務隊隊長支給，請再檢視現行規定之工作任務與對應之支給標準，俾實際支給能與規定一致。
- (2) 成績複查作業若未收取費用，依現行規定不應支給酬勞，未來請予避免。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依建議進行修正。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一)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上半年度查核作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二)財產盤點

總務處保管組 107 年度盤點各單位財產、無形資產及非消耗品，尚未發現帳物不符現象。少數財產標籤毀損及保管人或放置地點不符，部分財產移轉後新保管人員未更新標籤黏貼，均已要求立即改善。

(三)個人資料保護

107 年度預計辦理「資通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6 小時。已於 7 月份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暨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宣導」課程 3 梯次合計 9 小時、8 月份辦理「個資保護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實務應用」2 梯次合計 4 小時。

(四)行政作業稽核：

本校 107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函發，於 8 月 29 日召開行政作業稽核小組行前會議，預計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五)查勤：

人事室 107 年度 1 至 7 月執行查勤，各單位均能配合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出缺勤，辦公室秩序良好，查無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情形。人事室並於辦理查核同時，向各單位宣導差勤注意事項。

(六)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工程督導，所見缺失經監造單位審查改善內容符合規定，本校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同意備查在案。

肆、稽核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校務基金運用事後查核

(一)有關查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除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並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79500054B 號函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情形。

(二)綜合性建議如次，業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79500054C 號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俾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

1. 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於招標前置階段，多方詢(訪)價，分析及提出更切合市場行情之預估金額，俾供首長參考訂定底價。

2.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訂有收支管理規定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適時檢視相關規定之合宜性，如因情事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者，儘速依程序進行修正。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3.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存在較高之履約風險，請相關承辦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辦理。
 4.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校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依該處 107 年 4 月 12 日審教處五字第 10785012271 號函，下列事項未來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注意：
 - (1) 招標前妥為評估擬定採購需求規格，避免因規格不明確造成流標或廢標，須再重新修正採購需求規格，影響採購效率。
 - (2) 招標文件訂有採購需求規格，應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規格文件並覈實審標。
- (三)稽核結果列入追蹤管考者計 4 件，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 108 年度稽核重點。
-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所發現缺失，尚能即時處理或落實追蹤改善；針對共通性缺失，稽核人員於彙整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查核所發現缺失後，將統一函知校內各一級單位，俾共同檢視及改進，並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將所見缺失列為爾後查察重點。
- 三、持續進行之稽核作業，將依期程賡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納入下次報告。

107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報到率												
招生 管道	博士班入 學	碩士班甄 試入學	碩士班一 般生入學	四技申請 入學	四技技優 甄審入學	四技甄選 入學	四技繁星 入學	四技特殊 選才	運動績優 甄試入學	身心障礙 甄試入學	二技申請 入學	二技技 優甄審 入學
報到 人數	3	106	79	101	118	736	42	5	5	11	22	1
報到率	100%	64.63%	67.50%	84.87%	84.29%	93.16%	84.00%	83.33%	83.33%	100%	70.97%	33.33%

系別	媒合學校	備註
電子工程系	埔里高工	已辦畢 1 場
電機工程系	苗栗農工	已辦畢 1 場
資訊工程系	東勢高工	已辦畢 3 場
機械工程系	新化高工	預計開學後擇期辦理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觀音高中	8/1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大湖農工	已媒合，由系上與對方學校安排時間
企業管理系	新社高中	10/2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大甲高工	9/10
資訊管理系	水里商工	10/25
流通管理系	二林工商	9/10
休閒產業管理系	致用高中	預計開學後擇期辦理
景觀系	大甲高中	預計開學後擇期辦理
應用英語系	致用高中	預計開學後擇期辦理
文化創意事業系	暨大附中	已辦畢 1 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系別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冷凍	資工	企管	資管	流管	景觀	休管	應英	文化	合計
交通意外	20	14	16	10	18	12	8	15	8	3	2	13	2	2	124
運動意外傷害	3		4	2	1		1	2	1				2		16
一般鬥毆															0
工作意外	3	3	2	3	2		2	2	1	1		1			20
一般疾病		1	4	3	1			2	1	1			1	1	15
一般意外		2	4	2	1			1	3				1		14
性騷擾															不列計
其他									1						0
校安事件統計	26	20	30	20	23	12	11	22	14	5	2	14	6	3	2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平面圖



107 學年第 1 學期預訂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紫錐花教育暨校安活動一覽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分機	地點
9/17(一)~9/28(五)		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王進泰 2311	軍訓室
9/27(四)	18:00-21:30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 暨國防戰技社聯合迎新	黃凌瑤 2313 陳建文 2314	聚賢廳
9/21(五)	09:21	地震避難掩護及災害防救演練	王進泰 2311	全校
9/21(五)		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鞏固成長、信心滿滿」嘉年華活動	蕭添進 2318	東側門
10/3(三)暫訂	08:00-08:40	社區學校反毒宣導	黃凌瑤 2313	台中市頭汴國小
10/6(六)	07:30-18:00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 暨國防戰技社聯合幹部訓練	黃凌瑤 2313 陳建文 2314	后豐鐵馬道
10/11(四)	10:00-12:00	反毒專題演講	黃凌瑤 2313	青永樓聚賢廳
10/15(一)~11/16(五)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王進泰 2311	軍訓室
10/18(四)	10:10-12:00	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	蕭添進 2318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0/20(六)暫訂	08:00-17:00	反毒淨灘教育	黃凌瑤 2313	苗栗通宵白沙屯
10/20(六)	07:30-18:00	國防戰技社光輝十月登高淨山活動	陳建文 2314	苗栗縣後龍鎮
10/25(四)	10:10-12:00	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蕭添進 2318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1/16(五)暫訂	08:00-17:00	反毒關懷教育	黃凌瑤 2313	苗栗戒毒村
11/16(五)	08:00-08:40	校安期末領航員宣教「愛在勤益、典範飛揚」嘉年華活動	蕭添進 2318	東側門
11/24(六)	07:30-18:00	國防戰技社愛民助民活動 王功淨灘	陳建文 2314	彰化縣芳苑鄉
12/6(四)	10:00-12:00	國家防災日-反思教育活動	王進泰 2311	軍訓室
12/7-9(五、六、日)	07:30-18:0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國防小尖兵服務學習營隊活動	陳建文 2314	未定
12/14(五)~12/16(日)暫訂	17:00-21:0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營隊	黃凌瑤 2313	南投縣偏鄉小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業務收入	1,531,640	1,530,847	793	
學雜費收入	555,340	555,340	0	
學雜費減免	-52,000	-52,000	0	
建教合作收入	123,086	123,086	0	
推廣教育收入	11,077	11,077	0	
權利金收入	550	5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3,475	740,313	3,162	依教育部核定基本需求額度補助數修正收入數。
其他補助收入	144,931	147,300	-2,369	
雜項業務收入	5,181	5,181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10,089	1,609,296	7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70,387	1,269,594	793	依據教育部通知調整兼職人員酬金數額。
建教合作成本	116,537	116,537	0	
推廣教育成本	10,619	10,619	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406	26,406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219	181,219	0	
雜項業務費用	4,921	4,921	0	
業務賸餘（短絀）	-78,449	-78,449	0	
業務外收入	44,915	44,915	0	
利息收入	13,685	13,685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864	25,864	0	
違規罰款收入	230	230	0	
受贈收入	2,639	2,639	0	
雜項收入	2,497	2,497	0	
業務外費用	24,174	24,174	0	
雜項費用	24,174	24,174	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741	20,741	0	
本期賸餘（短絀）	-57,708	-57,708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土地改良物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自籌收入支應	25,000	25,000	-	
房屋及建築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8,000	8,000	-	
	自籌收入支應	95,400	95,400	-	
機械及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83,967	83,967	-	
	自籌收入支應	20,494	20,49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308	2,308	-	
	自籌收入支應	4,628	4,628	-	
什項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1,051	11,051	-	
	自籌收入支應	5,348	5,348	-	
合 計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05,326	105,326	-	
	自籌收入支應	150,870	150,870	-	
總 計		256,196	256,196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電腦軟體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34	5,134	-	
	自籌收入支應	12,381	12,381	-	
專利權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	
	自籌收入支應	3,880	3,880	-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34	5,134	-	
	自籌收入支應	16,261	16,261	-	
總 計		21,395	21,395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遞延借項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遞延借項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	
	自籌收入支應	2,500	2,50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一</u>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u>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u>、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u>一至三位</u>及校外委員<u>三至五位</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三</u>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u>各學院院長</u>、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u>三至五位</u>及校外委員<u>一至三人</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1. 修正遴選委員會組成 2. 為更符合教學傑出遴選之本意，各學院代表不以行政職(院長)擔任，改以推薦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 3. 為增加遴選客觀性，增加校外委員比例。 4. 與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同步修正，以利會議順利召開，修正出席委員以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第四條 <u>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u> <u>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u> <u>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u> <u>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u>	無	1. 新增訂條文。 2. 將教學傑出之內涵劃分為三種獎項。
第五條 <u>各系、所、中心、室推薦教師名額，以每一獎項推薦一位為限；學院推薦教師名額，以每一獎項推薦二位為限，可從缺。</u>	無	1. 新增訂條文。 2. 訂定各單位可推薦參與遴選之申請名額。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專案教師</u>，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u>且前一學年成績</u>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u>項目總分及格，且教</u>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u>且</u>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u>教學面</u>」<u>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u>	1. 專案教師亦為本校教學貢獻良多，加入可參與遴選之範圍。 2. 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3. 將原條文第九條併入本條。

<u>學、研究、服務(含輔導)</u> <u>無任一分項為零分。</u>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u>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u>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u>三人</u>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u>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u>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u>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u>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u>3</u>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4. 基本條件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u>一次</u>，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u>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u>，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u>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u>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u>乙次</u>。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u>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u>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u>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u>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1. 初選程序配合條文及表單異動，文字酌作修正。 2. 複選內容新增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 3. 新增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之規定。

刪除。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名額另訂於第四條。
併至第六條。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與基本條件性質相似，併入第六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一至三位及校外委員三至五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
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室推薦教師名額，以每一獎項推薦一位為限；學院推薦教師名額，以每一獎項推薦二位為限，可從缺。
-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七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
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助金。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7年6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訂乙案，請核示。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發展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並肯定教師於教學之努力與貢獻，修訂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已經107年3月8日教務會議討論，並於107年6月1日召開公聽會，以廣納教師意見。

二、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增加校外委員比例，由1至3位修訂為3至5位。

(二)第四條(增設)將教學傑出獎項分為三類：教學優良、教材優良、競賽優良，名額各為3名。
3名 3名 4名

(三)第五條(增設)設定各單位推薦參選教師名額，各系、所、中心、室每獎項推薦教師以1位為限，學院每獎項推薦教師以2位為限，亦可從缺。

(四)第六條(原第四條)基本條件修訂：

1、新增專案教師可參與遴選。

2、將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由教學面前15%更改為項目總分及格。

3、將教學評量項目刪除。

(五)第八條(原第六條)遴選程序修訂：將106學年度辦理情形修訂至法規中。

三、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如奉核可，提案至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張奕儂 107. 6. 07 教務處 楊梓群 教務長 潘吉祥 0608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人事室 107. 6. 1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秘書 李芳偉 107. 6. 11 主計室 陳哲文 107. 6. 11	如疑 副校長 賴雲龍 0612 代



主計室 王麗珍
主任

107. 6. 11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日期：107年6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之修法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旨揭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法草案，業於107年5月31日召開公聽會，由李鴻濤副校長主持，假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辦理完畢。

擬辦：奉核後，旨揭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法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及修正後全文)，送法規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蕭綉絨 107. 6. -7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人事室 0611	提會討論 文 2018.06.11
學生事務長鄭文達 107. 6. -7	主任秘書賴秋庚 06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u>中心</u>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u>人</u>及校外委員一至<u>五</u>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1. 為增加遴選客觀性，增加校外委員人數。 2. 文字酌做修正。 3. 為利會議順利召開，修正出席委員以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第<u>四</u>條 <u>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u> <u>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u> <u>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u> <u>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u>	無	1. 新增訂條文。 2. 將輔導服務傑出獎之內涵劃分為三種獎項。

第<u>五</u>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1. 條次遞移。 2. 專案教師若為本校輔導服務貢獻良多，也可參與遴選。 3. 放寬參選門檻。
第<u>六</u>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	1. 條次遞移。

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u>第七條</u> <u>每學年度</u>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u>一次</u>，以<u>前一學年度績效</u>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u>五</u>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u>後，向學校提出推薦</u>。 二、複選：<u>每學年度結束</u>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年十二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1. 條次遞移，文字酌做修正「每學年」修正為「<u>每學年度</u>」，「前一學年成績」修正為「<u>前一學年度績效</u>」。 2. 初選：配合條文異動，文字酌做修正，刪除「<u>於十月底</u>」等文字。 3. 複選：「<u>每年十二月中旬</u>」文字酌做修正為「<u>每學年度結束</u>」。
<u>刪除本條文</u>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前一學年兼任一二級主管滿一年者之獲獎人數，不得超過全部獲獎人數之一半。	1. 刪除本條文 2. 名額另訂於第四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975 號函修頒

107 年 6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512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

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

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

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六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七條 每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一次，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u>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u>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一、依107.6.21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補充第六條，增列「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 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 5月 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 8月 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 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 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 5月 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 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 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 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 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 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 9月 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 9月 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 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 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 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五、 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六、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七、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 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 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三、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七、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 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 不遵守秩序者。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 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 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 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 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 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 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 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 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 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 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 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 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 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 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 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 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 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 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 二、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 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邱怡靜

電 話：(02)7736-677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TTCH21 0106885EA0C_ATTCH21.odt、ATTCH23 0106885EA0C_ATTCH23.pdf)

主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3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7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7年8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4點修正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7106885B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2條，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4點有關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表決方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經法規會為形式審查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0810 專 員 1532	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人事室 盧錦瑛 0810 專 員 1534	人事室 盧錦瑛 0814 專 員 0927	
人事室 盧錦瑛 0813 專 員 0950	秘書室 賴秋庚 0815 主任秘書 2244	
人事室 鍾家政 0814 主 任 0841		如擬 校長陳文淵 0816 1637

秘書 賴貞忠 0816
11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 <u>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 ，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以臺教法(三)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六八八五B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本點有關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表決方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03 日台（88）申字第 88151940 號函核定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申字第 0940035780 號函核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5-39 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學校如不服本會評議之決定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本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 七、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應作為之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二十、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証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學校、教育部、學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本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三、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六、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如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七、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八、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九、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本會執行秘書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學校之效力；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

三十六、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三十七、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7年8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請核示。

說明：為使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運作更形順暢，修正旨揭規定，其修正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奉核後，移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完竣，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830 1746	法規會： 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人事室 專員 盧錦瑛 0831 0836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830 175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秋庚 0831 0938	如擬 校長陳文淵 0903 165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ATTCH13 0069402CA0C_ATTCH13.pdf)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人

事處
104/06/01
15:20:4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694~C:\2100\SSO\OFFLINEDATA\00328\6322434\1071700362-00-99\0001-2.pdf



1071700362-0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 吳思華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14022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審議情形調查表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審議情形調查表1份，請依式查填並於本(107)年9月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復查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略以，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 二、本部前於本年5月7日調查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情形，茲因部分教師於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前，已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核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未合，請各校依上開本部104年6月1日令規定辦理，並將審議處理情形依式填復。
- 三、本案請於本(107)年9月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yyl709@mail.moe.gov.tw。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法規名稱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體例刪除法規名稱之「」。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 <u>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u> <u>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u>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 <u>並</u> 應符合公	<u>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兼課並領有酬勞時，除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外；專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如係校外兼職案件，則須提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可在校外兼職兼課。</u> 前項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者，除應併案陳請行政單位主管審核外，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一、調整第一項與第二項文字內容，以使校內兼職程序運作更臻明確。第一項為一般兼職、兼課，除教育部所規定免經報核態樣外，餘皆經循報核程序，事先報准後為之；第二項規定兼職並受有報酬者，除應依中央現行相關規定外，審核程序應經該單位教評會，並會簽研發處等單位且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教育部規定免經報核之兼職態樣，依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解釋令第二點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	依法制體例刪除法規名稱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應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

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四、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 (三)現職為助教者。
-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 (五)兼任行政職務者。

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時，其兼職(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且兼職仍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五、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職、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依規定補正程序；如未予以補正程序或涉及違法兼職無法補正程序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自次一學年度起一年內停止加薪加俸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